

AUG 30 1944

540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書局影印
毛其輝著
中華書局影印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四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次

譯鄭和下西洋考拾遺並答伯希和教授

馮承鈞 (二一八)

論秦與儒教之關係

孫海波 (九一五)

漢墓摘記

姚鑒 (二六一五)

道家仙境之演變及其所受地理之影響(下)

張星烺 (三六一三)

明代畫譜解題

傅惜華 (三七一六)

后羿傳說叢考(中)

孫作雲 (三七一六)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提要(二)

楊望 (八一六)

譯鄭和下西洋考拾遺並答伯希和教授

馮承鈞

伯希和教授在一九三三年發表鄭和下西洋考以後，曾在一九三五年作了一篇補考，又在一九三六年作了這篇拾遺。補考多引「明實錄」之文，此時尚難檢對原文，所以我將此文先譯。其中關係我譯本同「瀛涯勝覽校注」一本的批評不少；也有對的，也有不對的，我想乘此機會作點附帶的說明。蚍蜉固難撼大樹，聊貢一得之見云爾。

譯者附識

譯述業已大有助於法國漢學研究傳播中國的馮承鈞君，又將我在一九三三年通報二三七至四五二頁發表的十五世紀初年中國人的偉大海旅行一篇研究轉為華言，題曰鄭和下西洋考，一九三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此外他又刊布了一部馬歡記錄的校注本，題曰瀛涯勝覽校注，在同年同一書店出版。當時他尚未見我在一九三五年通報二七四至三一四頁撰的補考，他有若干見解同我在補考中發表的不謀而合。

馮君在尋究之中，首先引證向達君（字覺明）在一九二九年小說月報（四月號四七至六四頁）發表之關於三寶太監下西洋的幾種資料，向君在這篇考證中曾利用過我未能見的若干刻本寫本：瀛涯勝覽尚有國朝典故本；星槎勝覽兩卷本，尚有國朝典故本，羅以智校本，廣州中山大學覆印天一閣本；星槎勝覽四卷本，尚有歷代小史本。此外向達君直接供給若干材料，業經馮君轉錄於其序文中。

我會提及的三寶征彝集（一九三三年通報二五七頁）尚未發現，可是抱經樓藏書志（僅在一九二四年出版）卷十九錄有瀛涯勝覽的前後序，後序題「古朴勸弘書」（好像不是明史卷一五〇著錄之人）；疑撰於一四五一年；若將此本覓得，必定有裨於瀛涯勝覽之校勘。

鄭和第三次旅行，馮君（序二頁）引證有一五二三年西安的重修清淨寺碑，證明鄭和雖在一四一二年奉使，然在一四一三年夏季尚未出發。然而一五二三年碑文，我以為有點可疑，因為鄭和在一四一二至一四一三年間奉派出默伽，尤因為鄭和從印度洋赴忽魯謨斯，而碑文謂其道出陝西也。

註一 鈞案此次下西洋是在永樂十年（一四一二）

奉詔，然證以後引劉家港石刻同長樂南山寺碑，晚在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始能成行，則當年四月道出陝西訪求譯人，亦為可能之事。但是乾隆長樂縣志卷十祥異志載：「永樂十年壬辰，三寶太監駐軍十洋街，人物輶集如市；」此三寶太監如是鄭和，又可反證上說；然大船寶船先赴長

樂，鄭和後至，亦非不可能也。

至若泉州城外回教先賢墓，鎮撫蒲和日所立碑記，較有關係，碑記說：「鄭和前往西洋忽魯謨斯等國公幹，永樂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一四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此行

香」；鄭和在一四一七年經過泉州，非不可能，然而我對於此文尚在懷疑（參看通報一九三五年刊三一四頁）。如果碑記非僞，立碑的蒲和日得爲蒲壽庚的後人，而桑原鷗藏對於壽庚事蹟曾輯有專書；然則有若干記載說蒲姓在當時已被流放，非事實矣。（參看東洋文庫研究論文第一編九九頁）。

馮君引證雲南的那篇墓誌銘，證明鄭和是一回教徒，此墓誌我亦在補考中利用過，蒙古時代回教徒折衷信仰之例頗不少見，故此哈只之子有時以佛徒自居；一四〇三年「菩薩戒弟子鄭和，法名福善」，施財刊印摩利支天經者，應是同一鄭和。（馮序三頁）。

據一四二〇年刊天妃救苦靈驗經經後題記，永樂十四年下番之役，並有僧人勝慧隨往西洋公幹（馮序三頁）。

乾隆崑山新陽合志卷二十四有費信傳，又卷三十五有周復俊星槎勝覽序。復俊謂曾將星槎勝覽刪析，而崑新合志說附玉峯詩纂行世。向馮二君（馮序三頁）以爲現在流行的四卷本，得爲復俊刪析之本。我理不欲作定讞，好豫我前此（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三八頁）以二本皆屬費信本之人之理由，尙未失其相值。

註二 鈞案我在星槎勝覽校註序中曾云：明人著述

誌及下西洋事者，有陸容（一四三六至一四九四）菽園雜記，祝允明（一四六〇至一五二六）前聞記，歸有光（一五〇六至一五七一）震川集，顧起元（一五六五至一六二八）客座贅語，周復俊（一四九六至一五七四）星槎勝覽序；惟祝允

明爲長洲人，餘皆屬崑山籍，（太倉一四九七年始置州），與費信同鄉里。信之行記首先流傳崑山，應爲意中必有之事；嘉靖己未（一五五九）歸有光與其友周孺允皆藏有星槎勝覽原本（見震川集卷五）可以證已。復俊雖未及與費信同時，必亦獲見其書，刪析原本，應有其事。至其刪析之本，是否流傳之本，尙待考證，其足以證其非流行本者，要爲菽園雜記之文（見譯本七七頁）。顧費信似非能作雅語之人，意者情人潤色，以備進呈，而流傳迄今之四卷本，即此本歟？

西洋記小說（參看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四二頁；一九三五年刊二八〇頁）保存有馬歡的紀行詩同古里國的碑文，這部小說雖有訛誤，可是不乏可以參證之文（馮序四至五頁）。

馮君在譯本中附有幾條散見的註子；他的瀛涯勝覽校注本泰半採用我的校正之文，然有時也有新的重要異文，蓋大致出於國朝典故本者（所見本頗多脫誤）；至若注釋，常採余說，甚至在一二錯誤中亦然。我以爲宜在此處根據我一九三三年的研究將若干重要句段重擬一下，並加入從他書所得之若干見解。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二五四頁（譯本十八頁）；馬歡字宗道，重見於國朝典故本之一序文中，僅此本有此序；後題一四四四年錢唐馬敬書，觀其人之姓同，其認識馬歡，好像是一基督教徒。此序轉錄於馮本卷首。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二七二頁（譯本二七頁）：國朝典

故本星槎勝覽寫楊敕之名作楊刺。馮若（校注序九頁）假定是楊敏之誤，與我主張之說同。又一方面向達君藏有清初人鈔本殘卷一冊，蓋針位編之類，言及一四二一年三寶信官楊敏同鄭和李體等三人奉聖旨往番邦，一四二五年在烏龜洋遇風浪事，此文顯將五六兩次旅行混為一事，未可全信。可是鄭和同其他諸人所用的三寶名號，在此「三寶信官楊敏」名號中又得一新證。當時有一楊三保；我在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八一至三九一頁（同一九三四年刊二七九至二八〇頁，又三一一頁）曾以為此楊三保非楊敏，而為楊慶；向達君的鈔本，使我重再提起這件問題；如果楊三保即是楊敕，別言之楊敏，我們將應視星槎勝覽行程表所記楊敕俟顯於一四一二至一四一四年間奉使往榜葛刺國事為不確。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二七五頁（譯本二九頁）：我會引明史卷六之文說鄭和第一次旅行在一四〇七年十月二日還國。馮君在譯本（二九頁）轉錄明史之文作「鄭和復使西洋」，而在註中說我解作「鄭和還」。可是誤會者實是馮君，他將一四〇七年還國同一四〇八年奉使混為一事。

註三 鈞案前此檢對偶疏，致將此二事混為一事，然永樂五年（一四〇七）鄭和復使西洋，誠有其事。明史同寶錄記載鄭和七次下西洋事不盡確實可靠。錢穀（一五〇八至一五七二）吳都文粹續集卷二八記錄的婁東劉家港天妃宮石刻通番事蹟記（此記經鄭鶴聲君檢出），同長樂南山三峯塔寺天妃靈應記碑文（據陳幾士君所贈拓本），並

載第一次永樂三年往五年回；二次五年往，七年回；三次七年往，九年回；四次十一年往十三年回；五次十五年往；六次十九年往；七次宣德六年往。碑末題立碑人名有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副使太監李興，朱良，周滿，洪保，楊真，張達，吳忠；都指揮朱真，王衡，等立。然則明實錄六年九月癸酉（明史作癸亥）鄭和復使西洋之詔敕乃頒於鄭和等未歸時，而第二次旅行實在永樂五年（一四〇七）至永樂七年（一四〇九）之間；可以說一二三次旅行皆是連續的旅行；歸後不久，即出發也。於是乎下述諸事始得其解：（一）永樂七年己丑（一四〇九）二月甲戌朔在錫蘭山立三種文字碑；（二）星槎勝覽（校注本）九洲山條永樂七年鄭和等差官兵入山採香；（三）同本滿刺加條永樂七年命鄭和等齋捧詔刺封滿刺加國；（四）同本行程表永樂七年隨鄭和等往古城等國；（五）瀛涯勝覽古里條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命鄭和等齋詔敕賜其國；（六）菽園雜記永樂丁亥（一四〇七）命太監鄭和王景弘侯顯三人往東南諸國；至若皇明大政記的永樂七年「春正月」恐是誤記；明史卷三二四（譯本三八頁脫「四」字）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九月鄭和使暹羅，應有其事。至若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鄭和赴舊港事，不能算在七次旅行之列。據管勁丞君的考證（大公報史地周刊二十五年七月十七

日刊），此次鄭和似未成行；明史卷八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罷西洋寶船；桑悅（一四四七至一五〇三）太倉州志雜志，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詔書內一款云：「下西洋諸番國寶船悉停止，如已在福建太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我在諸譯本中偶供一得之見，並不是明已是而摘人非，有時亦不免於誤，此即一證。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二九五頁（譯本三十頁），我在全篇中不應始終保存蘇門答刺在臨齊地方的舊考訂，而馮君竟採余說。其實在臨齊一帶者是南浡里，而蘇門答刺應對今巴西（Pase）河畔之Samudra村。

註四 鈞案東西洋考西洋針路云：「臨齊即蘇文答刺國也」；尤侗明史外國傳採其說；相傳既久，又見伯希和教授亦採此說，故閉目接受，然伯希和教授不得負全責也。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二七六頁（譯本三〇頁）：鄭和在古里國（Calicut）建碑事，印象流傳好像甚久。耶穌會士 Godinho de Eredia 乃 Macassar 土酋之外孫，曾在一六一八年言有 Attayos 或 Cathayos，質言之，中國人，航行印度洋中，並云其人在Cochin 或 Cosin 猶言「中國地方」，貿易，麻離拔（Malabar）國加冕之御製碑文，表示此國由 Attay 皇帝建置之一總督所統治（參看 L. Janssen 滿刺加南印度與契丹 Bruxelles 一八八二年刊本，原文二七頁，譯文二九頁）。謂柯枝（Cochin）名稱出於中國，當然謬誤，可是此耶穌會士在二百年後見鄭和所立之碑，可無疑。

也。觀前後文好像此碑在柯枝。其實我未見有鄭和在此地建碑之蹟，應指古里，蓋此城亦在麻離拔境內也。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〇四頁（譯本五一）：那姑兒（Nakur）固是 Battak 國，然馮君（校注本二七頁）考其對音作拔查，蓋因襲 Hirth & Rockhill 諸蕃志譯註之誤；拔查之對音假擬是 Batap, Bartap, 而此「國」在馬來半島，不在蘇門答刺也。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〇六頁（譯本五三頁）：我所見之鈔本脫「事」字，其文應作辦事，書算手，可參考山本達郎之研究，見東洋學報第二十一卷五三二頁；馮譯本五頁。其下我曾點斷作水手民稍人；馮君以為似應點斷作水手，民稍人，但是習用的水手名稱可以衍為水手民，而民稍人似無意義。

註五 鈞案原引前聞記所記下西洋人數，後有水手民稍人等六字，我以為應點斷作水手，民稍，至若「人等」二字乃承上文而言，並未點作「民稍人」也。民稍二字並非無據，我所見之明鈔說集中瀛涯勝覽卷首亦列舉有下西洋人數，其文曰：「計下西洋官校、旗軍、勇士、通事、民稍、買辦、書手、通計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員名」。與前聞記例舉之名目微有不同，然「民稍」二字皆同，惟前聞記誤稍作稍而已。所謂民稍者，蓋官船雇用民間梢子籌師之類。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二七頁（譯本七十頁）：關於二六九年劉叔勉使注輦事，馮君（譯本七十頁）引有襲敷

鵝湖集贈劉叔勉奉使西洋回序，稱於一三六九年奉使，次年至西洋。馮君並於此處摘出四庫提要卷一六九鵝湖集條犯有一種奇特的誤解。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四二、三四三（同二四〇頁）（譯本八一頁又二七頁）關於楊慶者。可並參考明史卷一五

一涉及一四二八年事之文。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四三頁（同四二〇頁）（譯本八二頁，又一三四頁）：我曾假定一四二一年奉使到南海，命分縣內官周某赴阿丹之李太監是李興，可是向達君的殘鈔本（見前）著錄一四二一年派往南海者有一李愷。如果其文不誤則此處之李太監或是李愷。

註六 鈞案向君所藏之本訛誤甚多，「愷」字不能必其不誤：證以本文註三所引二碑著錄之人名，似仍以李興爲是，而周某疑是周滿。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五三至三五四頁（譯本八九頁）：馮君（校注本一頁）不應於占城條採用「番名曰占城」一說，蓋占城是華名也。我曾言原寫應作「佔」，（當時尚讀作 Cam）而國朝典故本確作「番名曰佔」也。馬歡說占城國王係鎮俚人，並在暹羅錫蘭兩條言其王是鎮俚人。案鎮俚就是 Soli 之對音，曾經馬可波羅適用於錫蘭者也，所代表的應是 Coda Cola 此言注輦（Coromandel）人之一種轉變的寫法。馮君（校注本二頁）以爲馬歡將鎮俚與刹利（Kshatriya）混而爲一，而誤以印度東南岸之種族名爲印度之概稱。此說我不相信。注輦人在當時是些大航海家，中世紀時在印度洋中名望很大。刹利同鎮俚讀音

部份相類，乃爲一種純粹華語事實，如果占城暹羅國王自稱刹利，馬歡毫無將此名與鎮俚混稱之理由。意者馬歡將鎮俚名稱廣用，與古代用「崑崙」名稱之例相同。暹就說可以想到當時暹羅所用 somdet 稱號，此號在當時偶而見於暹羅諸王名號之中，曾譯作「三賴」者是已（參看遠東法國學校校刊第四卷二六三頁）；我以爲不類真相。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五四頁（譯本九十頁）：原文應是副淨二字，劇戲角色之名稱也。俗謂之花面，以粉墨塗面而扮演者，古名參軍，唐以前有弄參軍之戲。副淨亦謂二花面，淨之副也。（參看辭源淨字條；辭源續編副淨條）。辭源謂淨卽參軍的促音，我不大相信。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五六至三五五頁（譯本九十頁）：馮君（校注本三頁）保存「惟食刺樹刺葉併食大乾木」，未將勝朝遺事本之異文指出，我不信他有理由。

註七 鈞案我所採者乃國朝典故本之文，明鈔說集本作「惟食刺樹葉，並指大乾木」，國朝典故本亦作「指」。現在我已將說集本與國朝典故本瀛涯勝覽合校完竣，擬不日付梓。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五六至三五七頁（譯本九一頁）：我的假定又經國朝典故本證實，此本僅作屍頭蠻，與勝朝遺事本同，屍致魚名稱應絕對拋棄。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五七至三五八頁（譯本九二頁）：硝子現在日本解作玻璃。一三八八年的格古要論（一四五六年至一四五九年間增訂）六卷五頁硝子條云：「假水晶用藥燒成者」。然後（同卷七頁）又云硝子屬天然白石，

各金星石（or de chat 或 Golden mica）者一類（參看 Lauter 之研究，見通報一九一五年一九四頁）。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六一頁（譯本九四頁）：馮君說

他所見紀錄彙編本相對之文作忽魯謨斯，而我用的漢學研究院所藏本作忽魯謨斯，此又可證明我在二四二頁（譯本七頁）所據紀錄彙編若干版片重刻之說。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八二至三八三頁（譯本一〇七頁）：瀛涯勝覽記述男莖嵌入錫珠或金珠一事後，接言暹羅僧人討取童女喜紅。百餘年前周達觀曾在真臘風土記中誌有此俗，我在一九〇二年譯此記（遠東法國學校校刊第二卷一五四頁），曾引圖書集成所錄瀛涯勝覽之文，雖出張昇本，然集成本仍題馬歡撰。岩井君在東洋文庫研究論文第七篇，研究元代取女紅事，曾在一整頁中（一三二至一三三頁）說我既然有爾民圖書館豐富的藏書足供參考，竟將張昇馬歡混而爲一，是一種顯明的錯誤。我並未有所混淆。我譯真臘風土記時，曾在附註中據所本之源，轉錄此文以供比附；當時未作一種瀛涯勝覽的研究，我並且可以說岩井君對於我們所藏的漢本書過於重視了，一九〇二年時巴黎既無紀錄彙編，亦無勝朝遺事。我當時住在的河內，也就是真臘風土記譯本出版的地方，情形亦同。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八三至三八四頁（譯本一〇八頁）：上水市鎮或者可與八六〇年左右撰的鑾書著錄的大銀孔共比附，我從前假擬是一海港，Lauter 亦採余說（參看遠東法國學校校刊第四卷二八七頁；Lauter 中國伊蘭四六九頁）恐不盡然。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九五至三九七頁（譯本一一五至一六一頁），馮君（校注本二五至二六頁）根據勝朝遺事本獨有之「凡」字，而主張在滿刺加立排柵，於五月中旬回航一事，爲鄭和七次旅行並有之事，而非我所主張的某次旅行之事。我雖不固執前說，然仍以爲前後文應作一次解。

註八 鈎案

我以此文適用於各次旅行者，並不因勝朝遺事本獨有「凡」字，即因統觀前後文而作是解。兩明鈔本並作「中國寶船到彼，則立排柵垣……去各國船隻俱回到此處取齊……」語氣不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九四頁（譯本一一四至一五頁）：馬歡所記虎化爲人入市混人而行一事，Godinho de Eredia 一六二三年之記錄中有一對照之文足供比附，其文如下（前引 Janssen 著譯文三二一頁）：「林中之 Banuas 化爲虎、蜥蜴、鱷魚、及其他動物……關於此事，我尙應表揚滿刺加第一任主教 dom Georges de Santa Lucia 之功績，因其欲將此類林中 Banuas 化虎夜入滿刺加殺婦孺之害消除也。主教欲處以破門之罰（excommunication），曾在主教堂中作公衆祈禱，已而大彌撒畢，聖母昇天瞻禮節後，正式對諸虎宣布破門之罰。自是以後，不復見其混入村莊，殺害男女老幼，基督教民咸報謝天主之恩……」今日本地尙有傳說，謂有「虎種」，入人境爲人，出外則爲虎（參看 Rouffaer 之研究，見 Bijdragen 第七十七卷五三六頁）。

以拒暹羅，而鄭和等亦利用其地為航行要站；復

按以各次回京月日，與五月中旬開洋回還之語亦

合；則永樂七年建碑封城非無故也。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三九七至三九八頁（譯本一二七頁）：滿刺加王子名母幹撒干的兒沙，上半之「母幹」，疑是「母幹」，或者可以還原為 Mewat-Megat，關於此君者，可參看 Rouffaer 之研究，見 Bijdragen 第七七卷五八七頁。但「幹」字有時見於譯名之中，如蘇幹刺之類是已（一九〇頁，譯文四一頁）。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〇一頁（譯本一二〇頁）：關於 Durian 名稱之對音，國朝典故本正作賭兒焉（校注本二九頁）。

註九 鈞案明鈔說集本實作賭兒焉，別一國朝典故本亦作「爾」。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〇二頁（譯本一二二頁）：國朝典故本記金錢底那兒後，獨多「錫錢番名加失」六字。「註十」此加失顯是葡萄牙語之 Caixa，英吉利語之 Cash，則其著錄早於 Yule 刊布之 Hobson-Jobson 書一六七頁所著錄之名一世紀矣。尤有關係者，馬歡在蘇門答刺條言及此錢，則流傳迄今之說謂初以此名適用於馬來羣島之小錢者為葡萄牙人一說為不實矣。

註十 鈞案明鈔說集本亦保存此文。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〇四頁（譯本一二二至一二三頁）：所謂梭篤蟹或竄篤蟹，業經國朝典故本證明為按篤蟹之誤（校注本三四頁）。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〇五頁（譯本一二三頁）：國朝典故本作「四五十里」（校注本三五頁）或者不誤。

註十一 鈞案國朝典故本作「去此四五十里」，說集本作「去西北五十里」；証以張本「西北陸行五十里」，黃錄「北行五十里」，等文，說集本之文似乎不誤。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〇五頁（譯本一二三至一二四頁）：馮君（校注本三九頁）保存南昆寫法，然猶豫難決，而對於 Nair 或 Namburi 之考訂，皆疑其非是。我以為 Nair 對音不合，然以南毗寫法為是，昔日 Namburi 族婆羅門勢力甚大，故我擬從南毗寫法，視為此名之對音。

註十二 鈞案說集本與國朝典故本並作南昆。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〇九頁（譯本一二七頁）：馮君（校注本四二頁）校作「比海螺駁大」，別無說明。我的解說仍然存在，並可引一九一五年刊通報二三七頁之「如螺甲大」，以實我說。

註十三 案說集本與國朝典故本並作「比海螺駁大」。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一二頁（譯本一二八頁）：「王差頭目并哲地未訥兒計書算于官府牙人未會領船大人議擇某日……」然在國朝典故本中「計書算于」作「即書算手」，「未會」作「來會」。後一異文必不誤，馮君（校注本四五頁）採之，誠有理由。然我以為前一異文，似亦不誤（書算手名稱已見前開記，參看譯本五三頁引文），則應點斷如下文：「王差頭目并哲地未訥兒，即書算手。」

官府牙人來會……」

註十四 鈞案國朝典故本作「王差頭目並哲地米納

凡，即書算手官牙人來會。領船大人……」說集

本同，惟脫頭字，誤大爲火而已。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一四頁（譯本一三〇）：國朝典

故本乃邦作乃那，其文無意義；馮君（校注本五〇頁）疑是衍文，然未言此二字如何加入。

註十五 鈞案說集本亦作乃那，伯希和教授人名一

說或者不誤。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一五頁（譯本一三一頁）：西洋

朝貢典錄所誌龍涎香之文疑不本瀛涯勝覽，而本一三八八年之格古要論，此書六卷十頁謂龍涎白者如白藥煎，黑者

如五靈脂。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二四頁（譯本一三七頁）；榜葛

刺樂工之名，國朝典故本作根當速魯奈（校注本六二頁）陳繼儒筆記（寶顏堂秘笈重刊本一卷二頁）以奈字一字猶言樂工；然其所本者應是張昇本瀛涯勝覽。假如張昇寫法

在此處有其相價，可以令人想前印度斯單語之 nac（參看 Hobson-Jobson 二版 Nautah 條）。

註十六 鈞案說集本作報肖速魯奈。速魯奈疑是同條興祖法兒條鎖隙之同名異譯。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三九頁（譯本一四八頁）：「兩耳失黑」，國朝典故本作「兩耳尖黑」，（校注本六八頁），應爲正寫。

通報一九三三年刊四四〇頁（譯本一四九頁）：天方國馬頭 Juddah (Djeddan) 國朝典故本作秩踏，其正寫得如馮君之說（校注本六九頁）原作秩達。

註十七 鈞案此名兩見國朝典故本，前作秩踏，後

作秩達；說集本兩名皆作秩達，應是秩達之誤。

馮君獲得的瀛涯勝覽校注本，可採之處尚不止前述諸條，可是要詳細討論前考所未及之字句，須待此本完全翻譯以後；預備工作既已有人爲之；現在僅缺一有閑暇同決心之學者而已。

論秦與儒教之關係

孫海波

秦自王政即位以來，益經營六國，兼併諸侯，先後不過十年，中國由茲合一。由是立博士，興禮樂，正文字而頌詩書。世謂暴秦無道，焚詩書，坑儒士，六藝之籍，遂殘缺不具，其實不然。秦有天下，實任儒術，而六藝之缺，亦不緣於秦火。案之史記，其說有十：

始皇有天下，政治之設施，皆由秦斯出。史記李斯傳云：「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欲西入秦，辭于荀卿」。是斯本爲儒家。又荀子議兵篇云：「李斯問孫卿子曰：『秦四世有勝，兵強海內，威行諸侯，非以仁義爲之也，以便從而已』。孫卿子曰：『女所謂便者，不便之便也，吾所謂仁者，大便之便也』。」是李斯仕秦之後，尙問道于荀卿。其入秦在莊襄王卒之年，乃求爲呂不韋舍人。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李斯始爲廷尉，二十八年爲卿，三十四年爲丞相，至二世二年始見誅，當政前後近四十年，終始皇之世，寵任不衰，是秦曾以儒者爲相也。

儒家以禮治天下，尊天子，抑臣下，嚴階級之分，別貴賤之等。故荀子王制篇云：「分均則不偏，勢齊則不一，衆齊則不使。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明王始立而處國有制。夫兩貴之不能相使，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惡同，物不能勝則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賤富貴之等，足以

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大本也」。又富國篇云：「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大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機也」。其所以重階級嚴上下之分者至矣。若夫戰國之季，生口日繁，情僞相雜，禮制之終不可行也，則變而任法治。史記稱「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是非之學亦出于儒家也。其謂「明王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見韓非子五蠹篇。）所謂「以法爲教，以吏爲師」者，意將以法輔禮，統私學于一途，復古人政教官師合一之制，是猶本于荀卿耳。而秦人用之。史記言秦王讀韓非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此人與游，死不恨矣」。二世責李斯，亦云「吾有聞于韓子」云云，可見始皇父子雅重韓非也。

又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本有田常六卿之臣，無枝輔，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

，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相變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并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群下以造謠，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更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以吏爲師」。（見史記秦始皇本紀）觀斯所上言，謂三代之事不足法，即荀子法後王之意。謂以法爲教，以吏爲師，是猶荀韓之旨也。

秦時所立博士甚多，可考者有周青臣、淳于越、鮑生、令之、叔孫通、伏生等，其時國家有大事，儒生亦得議政，是秦皇甚尊儒士也。

其云「天下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蓋以詩書爲帝王之學，非人民所宜知，而帝王則當知也。天下所藏之書雖焚，官府並無禁令，而博士之諷誦詩書百家語自若也。此又儒家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思想也。

夫儒家大一統思想，則在尊王室，攘夷狄，（見春秋）「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禮記中庸）今觀秦併天下之始，李斯卽奏同書文字，罷凡與秦文之不合者，于是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內修封禪之禮，外有事于匈奴，此亦用儒家之說也。

說苑至公篇云：「秦始皇帝，旣吞天下，召羣臣議：五帝禪賢，三王世繼，孰是？博士鮑白令之對曰：『天下官，則選賢是也，天下家，則繼世是也。五帝以天下爲官，三王以天下爲家』。始皇歎曰：『吾德出于五帝，吾將官天下，誰可使代我後者』。」如斯言可信，是始皇亦深習儒家之術也。

秦代改制，亦用鄒衍五德終始之說。據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秦初併天下，令丞相御史言：「寡人以眇眇之身，賴宗廟之靈，六王咸服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一，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于是定帝號爲皇帝，天子自稱朕，命曰制，令爲詔，除謚法，而改制之規模未有樹立。齊人取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奏之，始皇采用之。史記封禪書亦云：「秦始皇旣併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輿見。夏得木德，青龍止于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青龍止烏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此段文字，與呂氏春秋灤同篇全同，應同篇云：『代火者必將水』。而始皇遂引文公獲黑龍以當水德之瑞。又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

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于法，刻削母仁恩和義，然後合于五德之數，于是急法，久者不赦」，是秦皇之改德，亦本之于儒家也。

儒家重禮制，嚴于男女之防，秦時法令，「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内外，靡不清靜」（泰山刻石）「飾省宣義，有子而嫁，陪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會稽刻石）顧炎武歎其防民正俗之意，無異于三王。（見日知錄）史記貨殖列傳載已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強暴，始皇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是其重貞婦，嚴内外，禁淫佚，又本自儒家也。

本紀又云：「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禪祀。下，風雨暴至，休于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禪梁父，立所刻石」。封禪書云：「始皇卽帝位二年，東巡郡縣，祠鄒嶧山，頌秦功業，于是徵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餘人，至乎泰山下。諸儒生或議曰：「古者封禪爲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埽地而祭，席用蘆藉，言其易遼也」。始皇聞此議，名乖異難施用，由此黜儒生。而遂除車道，上自泰山陽至巔，立石頌秦始皇德，明其得封也。從陰道下，禪于梁父，其禮頗采太祝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秘之，世不得而記也」。是其封禪泰山，亦出自儒家也。

由右十事，明儒家之得以參預政治，實自秦始。夫秦

既任儒術，而漢人咸詆秦絕滅六籍，何者？良以秦任法急，刻削寡恩，後又納儒生，儒者多怨望；兼之享祚未永，遂爲衆惡之所歸耳。今考焚書一案，自漢以來，異說甚多。有謂秦人所焚，僅五經而不及諸子者，漢王充論衡書解篇云：

五經遺亡秦之奢侈，觸李斯之橫議，燔燒禁防。漢興，收五經，經書殘缺而不明，篇章散棄而不具，亡秦無道，敗亂之也。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可觀讀以正說，可采綴以示後人。由此言之，經缺不完，書無佚本，經有佚篇。

又佚文篇云：

始皇前歎韓非之書，後惑李斯之議，燔五經之文，挾書之律，五經之儒，抱經隱匿。

又正說篇云：

或言秦燔詩書者，燔詩經之書也，其經不燔焉。夫詩經獨燔其詩，書，五經之總名也。五經總名爲書，秦令史官盡燒五經，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者刑，惟博士乃得有之，五經皆燔，非獨諸家之書也。傳者信之，見言詩書，則獨謂經謂之書矣。

趙岐孟子題辭云：

孔子既歿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混絕。

魏王肅僞孔子家語後序云：

李斯焚書，而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

梁劉勰文心雕龍諸子篇云：

暴秦烈火，勢炎崑崙，而烟燎之毒，不及諸子。

有謂秦人僅焚詩書及諸國史記者，司馬遷史記六國年表序云：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

有謂秦博士所掌官書亦遭燔焚者，章炳麟太炎文錄秦獻記云：

夫李斯以淳于越之議，夸主取異，故請雜燒以絕其原，越固博士也。商君以詩書禮樂爲六蠹，（見商君書

新令篇）而以法家相秦者宗其術，然則秦不以六蠹爲

良書，雖良書，亦不欲私之于博士，卽前議非矣。斯以諸侯並爭，厚招游學爲禍始，故夫滑稽便辭而不可執法者，則六國諸子是也。不燔六藝，不足以尊新王，諸子之術分流，至于九家，游說乞貸，人善其私，其相攻甚于六藝，今卽弗焚，則恣其曼衍乎。諸子與百家語，名實一也，不焚諸子，其所議云何？諸子所以完具者，其書多空言，不載行事；又其時語易曉，而口耳相傳者衆。自三十四年焚書，訖于張楚之興，首尾五年，記誦未衰，故著竹帛爲具。驗之他書，諸侯史記與禮樂諸經，多載行事，法式不便諳誦，而尙書尤難讀，故往往殘破，詩有音韻，則不滅，亦其徵也。

有謂秦雖焚書，博士官所職掌則不焚者，清劉大櫆焚書辨

云：

六經之亡，非秦亡之，漢亡之也。李斯恐學者道古以非今，于是禁天下私藏詩書百家之語，其所以若此者，將以愚民，固不欲自愚也。故曰：「非博士官所職，詣守尉雜燒之」。然則博士之所藏具在，末嘗燒也。迨項羽入關，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而後唐虞三代之法制，古先聖人之微言，乃始蕩爲灰燼，昔蕭何獨不聞其收而寶之，設使蕭何能與其圖書律令並收而藏之，則項羽不能燒，項羽不能燒，則聖人之全經猶在也。（海峯文鈔）

康有爲新學僞經考云：

按焚書之令，但燒民間之書，若博士所職，則詩書百家自存。夫政焚書之意，但欲愚民而自智，非欲自愚，若並秘府所藏，博士所職，而盡焚之，而僅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是秦並自愚也，何以爲國。史記別白而言之曰：「非博士所藏者悉燒」。則博士保守珍重，未嘗焚燒，文至明也。又云：「若有欲學，以吏爲師」，吏即博士也，然則欲學詩書六藝者，詣博士受業則可矣，實欲重京師而抑郡國，強幹弱枝之計耳。

（六經未嘗亡缺考。）

有謂五經之中獨書有缺亡者，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藉考序云：

秦燔經藉，易與春秋二經，本末具存者，詩亡其六篇，或以笙詩六篇元無其辭，是詩亦未嘗亡。禮本無成

書，戴記雜出于漢儒所編，儀禮十七篇及六典最晚出，六典僅亡冬官，然其書純駁相半，其存亡未足爲經之疵，獨虞夏商周之書，亡其四十六篇，然則羸秦所燔，除書之外，俱未嘗亡也。

秦皇焚書之事，諸家之說甚辨，然猶有未盡者，六藝之籍，戰國之世，存亡各半，其存者若易爲卜筮之書，傳者不絕，春秋經傳具在，並無亡缺。其亡者若禮經自孔子時已殘缺不具，至六國益甚。（見漢書藝文志，及許慎說文解字序）至詩書二經之脫簡，其缺亡當在戰國之季，而不緣于秦火，何以言之？漢初傳書者爲濟南伏生，傳詩者爲魯申公，二人故嘗爲秦博士也。當秦焚書時，所焚者爲民間所藏之書，而非博士官所職者，是伏生申公所傳之詩書，必爲秦時之舊本無疑也。設伏申所傳之詩書果有缺亡也，是秦博士之本已有缺亡，而不因于秦火，事甚明也。假令博士所掌亦焚燒也，然秦自始皇焚書，至二世之亡，相去不過數歲，以伏申二人傳業之專且精，倘書冊有脫簡，亦必能爲之補足，不至瞢瞢健忘若是，而毫無所記憶。由此言之，漢初伏申所傳業，即用秦時之焚本，其所脫亡，則必在秦以前又可知也。

至秦皇焚書之故。其端有二：一曰滅古文也，二曰以吏爲師也。昔孔子論爲政，謂必先正名，正名即正文字也。始皇用李斯之議，同書文字，滅絕古文，而當時民間所讀之書，猶是六國之籍，倘不焚滅，頗與同書文字之律令不合。是以欲用秦文，則六國古文不得不焚。故史記司馬遷自序云：『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此言詩書爲古文而見焚也。又揚雄勸秦美新云：『始皇剷滅古文，刮語燒書』。此亦言燒書爲剷滅古文也。又許慎說文解字序云：『其後諸侯力政，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并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改省，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此亦言秦之滌除舊籍，爲絕古文也。夫正名必先自同一文字始，李斯趙高胡母敬所作者，蓋校定之文字，爲新朝之官書。而六國文字之與官書相抵觸者，自當燒毀禁絕，所謂『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者也。

以吏爲師，是統私學于官府，則私人無學，民間自不得有藏書，此始皇所以有禁焚之令。章學誠文史通議云：『以吏爲師，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于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爲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爲師。周官三百六十，天下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師資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之不合于一，于是人之學術，不盡出于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爲師，始復古訓，而人乃狃于所習，轉以秦人爲非耳。秦人之悖于古者多矣，獨有合于古者，以吏爲師耳』。章氏能洞見古今政治學術之源流，故能爲持平之論。夫以吏爲師而禁私學，同書文字而滅古籍，則亦用儒家之術耳。

始皇三十四年焚書，三十五年，復有坑儒一案，坑儒

之原因，不在儒家之本身，而在乎求仙不得，方士反詆毀始皇之過。其事發之慮生侯生。六國之際，燕人宋母忌、充尚、羨門高之流，皆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于鬼神之事。盧生者，亦燕人，嘗爲始皇求仙羨門，求芝奇藥仙弗能遇，因說始皇曰：「方中人主時爲微行，以避惡鬼，惡鬼避真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則害于神。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爇，陵雲氣，與天地久長。今上治天下，未能恬惔。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然後不死之藥，殆可得也」。于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庭小，乃營朝宮渭南上林苑，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千丈，上可坐萬人，下可以建五千旗。周馳爲闕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巔以爲闕。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刑徒七十餘萬人，分作諸宮，闕中計宮三百，闕外四百餘。立石東海上，以爲秦東門。令咸陽之旁，二十里內，宮觀複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始皇所居宮，不使人知。有言其處者死。羣臣受事，悉于咸陽宮。侯生不使人知。有言其處者死。羣臣受事，悉于咸陽宮。侯生慮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已。……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于上，上樂以刑殺滅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伏謾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于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仙藥」，于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

以興大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終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妖言以亂黔首』。于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轉相告引，乃自除紀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爲懲，後益發遣徙邊。長子扶蘇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未安』。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軍于北都。（見始皇本紀及封禪書）是其坑儒，肇端于求仙之無效，盧生之亡去，諸生之誹謗，其事止于坑犯禁者四百六十人，其因牽連告引而至發謫徙邊者，亦猶後世黨錮文字之獄，非有令律文學悉皆殺戮也。王充論衡語增篇云：言燔燒詩書，坑殺儒士，實也。言其欲滅詩書，故坑殺其人，非其誠，又增之也。燔詩書，起于淳于越之諫，坑儒士，起自諸生爲妖言，見坑者四百六十七人，傳增言坑殺儒士，故滅詩書，又言盡坑之，此非其實，而又增之。

樂玉繩史記志疑云：

余嘗謂世以焚書坑儒爲始皇罪，實不盡然。天下之書

非其法令，必以文學爲戮，數公者，誠不以抵禁幸脫云。

雖燒，而博士官所職，與丞相府所藏，固未焚矣。始皇三十六年，使博士爲仙真人詩，叔孫通傳載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問陳勝。又通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項羽本紀稱魯爲其守節，則知秦時未嘗廢儒，亦未嘗聚天下之儒而盡坑之，其所坑者，大氏方技之流，與諸生一時議論不合者耳。

韋炳麟秦獻記云：

說苑有鮑白令，斥始皇行桀紂之道，乃欲爲禪讓，比于五帝，其骨梗次淳于。漢藝文志，儒家有羊子四篇，凡書百章。名家有黃公名疵，復作秦歌詩，二子皆秦博士也。京房稱趙高用事，有正先用非刺高死，孟康曰：「秦博士」。其窮而在蒿艾，與外吏無朝藉，燦然有文采論著者，三川有成公生，與黃生同時。當李斯子由爲三川守，而成公生遊談不仕，著書五篇，見藝文志。秦雖鉗語燒詩書，然自內外薦紳之士，與褐衣游公卿者，皆抵禁無所懼，是豈無說哉，若其咸陽之坑死者四百六十人，是時以盧生故，惡其誹謗，令諸生得相告引，亦猶漢世黨錮之獄，興于一時，

是秦皇之不盡坑儒，諸已辨正之。觀始皇云：召文學以興太平，方士以練奇藥，是方士與文學爲兩途。其坑儒之動機之在方士之相爲誹謗，激以成獄，而令諸生轉相告引，則知儒生之被坑，由于方士之牽引耳。

竊讀史記，而見秦人革古創今之大端，可得而數者，若尊天子，抑臣下，攘夷狄，立郡縣，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別人倫，無一不與儒家之思想相合，而爲自漢以來二千餘年社會體制之基礎，後王之興，莫能變者，其故何與？蓋春秋以降，諸侯擅政，宇內分岐，延至戰國，諸子百家並興，目擊時艱，莫不運其明敏之才思，發爲理想之政治，以期轉移運會，至政之王，始任儒術，百家並綑，夫然後儒家之所謂理想政治者，漸轉變而爲政治之實施。繼斯以往，雖代有革易，而政治運用，始終不出于儒家之掌握，此秦以後二千來之社會狀況，所以無大變化也。世謂漢武綑百家，任儒術，儒教始定于一尊，而不知秦皇實爲尊儒之第一人。惜乎二世昏闇，不能繼體守成，數年之間，宗社爲虛。及漢氏代興，當詆彼醜而揚己善，文學之士，亦皆劇秦美漢，秦獻無存，其美莫述，則始皇遂爲衆惡之所歸，其謂焚書坑儒者，亦漢儒醜詆之辭，十口相傳，遂成故實，治歷史者不能不爲之辨正者也。

漢墓摘記

姚鑒

自從日本學者在朝鮮的平壤，與遼東半島南端各地發掘漢墓以來，其椁室的制度已大抵明瞭。所以我們可以概括的說，木椁的墓制是行於西漢的，磚椁的墓制是行於東漢的。其後中國內地已頗聞漢墓的發掘，使我們知道，漢墓制度外蒙古與法國學者在安南的發掘，更加俄國學者在遼東兩郡的墓別，是可以相映證的。更加俄國學者在當時西南的交趾，與北方的匈奴也蒙被其影響。所以值得我們分地摘記，介紹如下：

一、朝鮮樂浪漢墓

樂浪漢墓多在大同江南，星羅碁布幾達千數百。今其形迹不存者，尚不知凡幾，數量之多實為可驚。又黃海道鳳山郡唐士城也是一中心。其他各處也尚多有。

樂浪帶方廣置至今已千六百餘年，墳墓外形當有毀損，其稍完整者，常作截頭方錐形，即方台形。因漢陵墓皆作方台形，臣民墓封自也不能異其制。最大者底邊約百尺，頂廣方約四十餘尺，高於今田地十六尺。其方位或以四面準對四方，或以四角準對四方。

方台封土內有墓室，其構造分木椁，磚椁二種，木椁外有以粘土包覆者，有以石包覆者。有以磚包覆者，磚椁墓頂多以磚築截頭方錐形頂，然間有橫列梁材為木頂者。

木椁普通以六七寸栗材作壁、頂、底。墓室平面有方形者，長方者。其寬有達丈二，長達丈六七尺。內更置隔牆，劃分棺室及殉葬品藏室。

所以用粘土包覆木椁者，防浸水之故。先掘深塘，底鋪粘土，上列栗材作底，其上累積栗材為四壁，四周木材各交叉縫合，兩端不外出。累至相當之高，架大梁二三挺，上列栗材為頂。椁內累材為隔壁，分左右二室，其一容棺，普通為夫婦兩棺，他方納殉葬品，更於棺室前作隔壁，納其他殉葬品。也有棺底鋪厚板，四方圍厚板作槨椁者。多夫婦葬，但也有僅葬一棺的，又有葬數棺為家族墓的。

石包覆的木椁例極少。墳底鋪石，近東西端作土台，上列栗材為底，四壁頂制與前同。木椁壁與墳壁間填石，石與椁間更填木炭，也為防土而設。其上築封。

磚包覆的木椁例相當多。墳底先鋪厚粘土，上作木椁。木椁四壁外及頂上，通用磚砌一層，其外更抹厚粘土，而後築封。蓋不欲木椁與土相接，所以築磚防腐。

磚椁已如前述，有截頭方錐形磚頂，及木架頂二種。前者極普通，後者頗少。蓋後者為前者與木椁間的過渡制。

室三類，前皆有羨道。其構造“非如木椁之先於地平下掘

壙，乃築於地平上的。即於地盤上用磚築墓室及羨道之壁，更在其上造截頭方錐形頂，底鋪磚。磚外築封。自羨道運棺及殉葬品於墓室內，而後以磚一層積成，頗薄弱。所以爲防土壓，櫛身必彎曲。二室三室其相接之壁不相共固，必單獨築構。積壁之法，與今異，普遍平累三層，再縱堅一層，如是疊累築成。又間或平累與縱堅交替，其例不多。

磚與磚間，多不抹灰。僅帶方太守墓抹石灰。室頂通常自四壁以磚向內彎上，漸狹構成截頭方截形，因是用同厚的磚積累如放射狀，所以外面有空隙。此隙縫中以陶器或瓦片填塞。羨道皆低，頂作筒形穹窿。底普遍鋪磚二層，或並鋪或斜鋪，或交鋪。室內往往在底之一部鋪高一層，即記棺之所。由羨道至墓室入口，及二三室墓各室間的通口，其上作半圓拱形。羨道至墓室入口，普遍設於中央，間亦有偏于一方的。羨道墓室內壁磚面，陽刻種種文飾，或作文字人物，動物，或亦有幾何學文飾者。墓室內多夫婦棺並置，也有僅一棺的。木櫛區分棺室及納殉葬品室，作間壁。而磚櫛普遍無此間壁之設。

樂浪漢墓中出土的器物，極為豐富。有銳武器，馬具，車具，銅容器，金具，陶器，漆器，玉器，磚瓦諸類。與內地漢墓出土者制度皆同。祇是漆器是在樂浪首次發現的，所以最值注意。漆器有杯，槃，奩，壺，匣等制。器面作精巧的漆畫或彩文，多訓製作者監督官等的名記。可

知多是蜀郡或廣漢郡工官的製作。且有有年號的。舊來漢代繪畫的材料極少，今有樂浪漆器的發現，因得窺知漢畫的真相。最有名的是那畫歷史人物的彩匣，其題材與漢對當時產業及工藝的考察，也多有貢獻。總之，樂浪漢墓出土物，是極富麗可珍的，現在不及一一敘述，祇好留他日了。

一、遼東漢墓

漢墓在遼東的分布，是北自遼陽太子河附近，鞍山地方，至蓋平、盧家屯、熊岳城一帶；南在黃海沿岸的董家口、大嶺屯、渤海沿岸的營城子，及旅順老鐵山麓一帶都有遺存。其中以當時遼東政治中心的遼陽附近，及遼東半島的南端老鐵山麓發見漢墓最多。這些墳墓，由時代的前後觀，全部並非屬於一種形制。有石墓、甕棺、堅周墓、貝墓、輦墓或石櫛墓等種種形式。但一種形式之中，又因時代及地域的差異，各具特色。大概說起來，其中石墓、甕棺、堅周墓、年代最古。貝墓其次，輦墓及石墓墳是較遲的。

石墓、甕棺、堅周墓等屬於古式的，都散在前言的老鐵山麓牧羊城附近。這種石墓是在棺的周圍，拿卵石填塞，卵石的內部安置棺材。由這種墳墓出土的陶器都是手捏製的幼稚瓦器；又有銅劍，銅斧，銅鎌等利器其他有瑪瑙製小環玉等。由這些古拙的瓦器與銅利器的形式推斷，石

墓年代，至少屬於前漢初期。

其次聖周墓，這種墓是預先把墓壙的周圍燒固，以此爲標。這種葬法見於禮記檀弓。鄭注云：『火熱曰聖周，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這種聖周墓，現在只有牧羊城一處發見。其中出土有銅劍，銅斧，銅鎌，與一種形式特別的劍柄形銅器。由此聖周墓本身的形式及遺物推斷，也當是屬於周末漢初的。

其次甕棺，這也見於禮記檀弓：『周人以殷人之棺葬長殮，以夏后氏之瓦棺葬中殮下殮，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殮。』所謂無服之殮，據同書葬服篇的『傳』的說法，是指七歲以下的死者。因此可知這種甕棺特別爲小孩用的。就此墓看，是拿兩個或三個甕接連起來，平放下墓內，古墓同。

與上言諸古墓時代連續的，有一種貝墓。這種貝墓大概是在長方形的墓壙中，設置木壁與木底，其中葬死屍與副葬品。壙的四周及木蓋的上邊拿貝殼填塞起來。然後才封以泥土。這種貝墓，南自牧羊城附近，北迄熊岳城蘆家屯方面，都遺存着。其墓壙以貝殼填塞的原因，想是防墓壙中溫氣侵襲之故。這種貝墓中出土的物品，與後述的輶墓略同。除瓦壺瓦盤瓦杯等明器外；有銅製容器，銅兵器，半兩，五銖錢，及王莽時代的貨泉等貨幣；其他珠玉類等。又陶器也脫離了繩文陶，而進化成研磨的灰色的漢陶了。這種貝墓中既出土半兩，五銖錢及王莽時代的貨泉等，則可知是屬於前漢至後漢之間的。

時代愈後，漢墓的地域分佈愈發廣擴，其中最標準的墓制是甕槨墳。甕槨墳的分佈，南自老鐵山麓，延至臨渤海的營城子，蓋平，蘆家屯等地，都有多數的發見。而在遼陽附近除甕槨墳以外還有石槨墳，遼陽即漢之襄平，爲當時遼東郡統制的中心。墳墓之多，是當然的。

甕槨墳之制，大抵與樂浪者略同。槨室大概都築造在地平線下，槨室之壁垂直累築，達頂部時，漸由四面集攏，最後成爲一個截頭方舖形的頂。槨室的數目，有多少的不同，有僅只一室的，還有與前室共爲二室的，其中最大的有築造成四室或五室的。各室之間，以低矮的拱形羨道相結。外部也以羨道通出。槨室上載土，便成墳丘了。築造這種槨墓所用的甕之甕口上有菱形紋，連錢紋，鋸齒紋，還有雕刻鳥獸等畫象的，其中更有彩色甕的發現（刁家屯古墳）。這些刻甕上的花紋彩色雖也帶有壁畫的意味，而由營城子的四室古墳中還有更完美的壁畫發見。這壁畫是在主室的內部的壁面先塗灰，再在其上用朱墨二彩畫禮拜的人物，方相，魁頭，及其他動物的圖繪。這是研究漢代繪畫，最寶貴的材料。

在熊岳城、鞍山、遼陽附近遺存的甕墓，又多少與前述的構造有些不同。槨室的主部雖也在地平線下，而頂部不作截頭方錐形，並且槨室的面積也狹，只能容下一口棺材的地位。以他們構造的大小推論，前者若說是家族墓，遼陽方面的或者是個人墓吧。

這些甕墓的槨室中放置木棺，棺的周圍列置副葬品。其副葬品大多是瓦製的明器與青銅的製品。明器中有瓦

屋、瓦灶、瓦用器、畜舍等。瓦屋、可說是古代房屋的模型。屋頂的簷部，不單有平直的，還有飛簷的，也有四阿式的，還有作出瓦當的。瓦灶上穿一個以至三個釜孔，孔上架釜或甑。瓦用器有鼎釜、豆、壺、盤、杯等形。鞍山附近出土的瓦杯並且有北魏景明三年的銘文。畜舍中且作瓦豚瓦狗等動物小像。又營城子壁畫古墳中，明器尚有帶彩色的。

銅製品則有鏡、環、針、帶金具等。貨幣五銖錢極多。鐵器有鎌、刀子、馬具等。漆器有漆杯、及其他漆器片。據這些遺物觀，輒墓中除五銖錢外，不出外種貨幣，明器也都技巧優秀，所以這種磚墓，年代上是比較晚的。其起始大概與貝墓相前後，經新莽，至後漢而始盛行起來，又據上述鞍山出土的有年號瓦杯，乃知這種輒墓，後來一直繼續營造，以至於魏晉六朝。

至於遼陽太子河附近的石槨墓，也是築造於地下，墓槨的四壁與頂部都是拿大塊粘板岩作的。其內部並排構成四個石室，各室之間，都以石壁區割。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槨室的四壁繪有壁畫。壁畫是以南壁所畫的衣冠男女對坐像為主題，東壁畫牛車，西壁畫牽馬及其他種種圖繪，北部的副室中畫有廚房圖。遺物可惜已被盜掘，祇有半兩，五銖錢，貨泉等貨幣，與瓦屋，瓦杯等明器出土。同地的石槨壁畫墓，最近東亞考古學會，又有大規模的發掘，不久當能得讀報告，見其全豹了。

三、陽高漢墓

陽高縣居天鎮縣與大同縣之間，縣南境有「古城堡」村，附近有古墳羣。自陽高縣南行，經白登河，其附近有「大白登」、「小白登」二村，土人相傳其地即漢高祖爲匈奴圍困的白登山。過此嶺，於是桑乾河乃在望，而進到桑乾河支流梨園溝的流域。在此梨園溝的東岸與西岸，滿目所見的全是古墳。古羣以古城堡爲中心，其數將近九十九，都是頗壯大的古墳。大體爲下四方，上渾圓的方墳，崩壞的很少。於是引起了日本京都東方文化研究所水野清一、長廣敏雄等氏的注意。他們在調查雲岡石佛之暇，並至陽高發掘此等古墳。

是在民國三十一年的春天，留學北京的小野勝年氏，曾將此等古墳全體測量過。因得選擇其中，直徑三十五米，高六米的最大墳，並其附近另外的大小二墳，共三墳決定發掘。發掘的開始則在其年的秋天九月。一同參加的除水野、長廣、小野三氏外，並有日比野丈夫氏。他們發掘的古墳，據他們所給的編號，爲北方最大的十七號，稍偏西南的十五號，及更稍往西的十二號墳，其間各相距五百六十米。

十五號墳爲三墳中最小者，然圓墳的直徑也有十五米左右。其墳甚深，許久始得見底。自上至墳頂七米，至底十米，墓墳的作法且甚奇，蓋在大堅穴之底，緊接一小橫穴。東面有通道，坡斜向上。這種橫穴墓墳，極爲少見。在這橫穴之中，築木槨，其中安置二棺，北爲男棺，南爲女棺。因爲是橫穴，頂上不受土壓，所以槨頂雖然崩落，而內部保存較好。北棺已進土，故僅剩了骨頭；而南棺因

居墳中心，沒有進土，所以內部如初。遺骸爲布帛所包，隨處用紐帶結束，並用薦席色得鼓的。頭部則稍高，也用蓆卷爲枕。因用蓆薦包，可知不是富貴之流。據陽高發掘所知，此地的屍骸大抵若不用蓆卷，便用被包，與樂浪古墳之棺內遺骸之帶劍盛裝者，完全不同。這種用蓆薦的葬法，本是古來的傳統，正如儀禮所證者然。可知漢代仍保存着古制。棺後與棺側有壺十二，都是陶器，其上塗漆。棺前有漆器，銅鏡，銅函，銅洗，銅香爐等銅器，棺下有一鏡，爲重闊式精白鏡，是前漢的式樣。棺下又有一硯。據發掘者們的解釋，此墓初葬時，只有女棺，後男棺合葬時，將一切防礙之物都除開了，只有硯與鏡沒有動，便把棺放置其上了。所以硯與鏡發見於棺下。

十七號墳爲中國封最大者。已如前述墳自地表高六米，底直經三十五米。自地表下十米處，始才達後木槨的頂部。木槨東西七米，南北三米，內高二米。頂部架寬四十五公分，厚十五至二十公分左右的橫板。其四壁則用約十五公分的方木堅立成箱狀。其上架橫木然後再鋪頂板。頂板爲上面土的重力所壓，已向中部彎折。自其西北角有垂直溝痕，但據發掘者說，此地的墓制，大抵是從東方掘下與木槨同寬的羨道，所以這西方的入口當是第二次埋葬時所開掘的。因前後埋葬兩次，所以槨內有塗漆棺二口，北棺外面漆黑，似按蓋有刺繡之絹類物。隔半又有一漆棺北棺爲夾縫的，內側朱色，南棺爲木心，內外都是黑漆。棺的周圍滿是副葬品。木槨北壁有二大圓頭釘，其上斜掛一刃。其處又立一戈，柄長約一米，下又橫一柄長二米的長

戈。其前方有一非常精緻長二十六公分的帶鈎，金銅製，象嵌，鍍金。其前有青銅刀子。南面有大銅壺十四個，每七個爲一列，極爲偉觀。其北角有直徑四十公分的大洗，燭臺等銅器類不少。東端中央有所謂，墓鎮者，是七十公分平方的白大理石板，上既無文字，亦無他無物。板四隅置俯踞的金銅製羊四。羊形逼真，實爲極可愛的美術品。此外，其附近並見金銀象嵌或鍍金的漆器很多。北棺側有金箔片閃爍於土中，有用黑漆線作輕快的波形或雲文的，當是漆器周圍圍鑲嵌的。木槨南側盡是漆器。有一孟的殘片，上有隸體『魯相』銘文。據此，此墓主曾爲魯相呢，或是此器從魯相得來呢，已全不可曉。鏡也出土二面。木槨內過於崩壞，所以只見赤紫，或金銀嵌的漆器片。其中且有用細筆畫雲文或波文，及鹿蹠狀的動物紋的。又有加飾銀鉤的盤盒等物。取出時銀色尚燦然，略着風，便變成紫色了。北棺中的屍體，頭枕於東，似爲一男體，其頭上別有一頭骨，其故不明。而南棺則不見一骨，下鋪薦席，其下滿爲五銖錢，有二百七十枚，極多，又不知因何故以致一骨不見。

十二號墳是次於十七號墳的大墳。墳封直徑三十米，高六七米。約掘下十米，始見底，有寬約三米長約六米的槨室。此槨室也是用二十五公分的方材堅立成側壁，頂也橫架方木，祇有西壁用方木橫累。又頂部南北各有一方木似以之壓蓋頂木者。槨室的西北隅滿是漆器，保存完好。其南因頂板墜下之故，漆器都壓積成層了。固然都是些花樣很美的漆器，但已不能取出原形了。棺南則有銅壺很

多，其中也瓦壺，總合有十二三個。在此等漆器之間，並出土盤，或香爐，有博山爐、圓香爐、手提香爐等。棺前東面，有鐵劍一把，又木製飾劍一把，帶鉤，漆奩二，漆食案三。案桌上置杯、盤，盤中尚存豚骨、鷄骨等物，可知是以爲供獻的。這裏，也有如前漆的墓鎮。在一邊五十公分的方台土，四隅置墓鎮。四隅的羊鎮，背肩嵌寶貝，非常精巧。又見骨箸三根。其前漆器甚夥，但器制已不可知了。漆器中最有趣者，爲一有套匣的漆奩。裏面的奩上並有鐵鉗、毛拔、耳搔、櫛梳節物。其中之鏡，也是前漢的重圈式精白鏡。漆奩外有二長大漆箱，箱中分爲五隔，其中置紗帛等物，又置針。又有漆盤，漆盆，盛飯之漆孟，其中有存麥，粟者。耳杯中，有一在耳裏朱書『耿』字的，所以可以暫名十二號墳爲耿氏墳。南北二棺，南爲女棺，北爲男棺。準之十五號墳也如此，或者漢制如此。南棺爲木心的漆棺，其上披蓋刺繡。遺骸也用薦席包卷，席上滿鋪五銖錢，達一千七八百枚之多，益隨處出木製偶人，雖極粗簡，而具眉、眼、口、鬚頗備。共出大小不同的木偶十個。屍骸則合用絹被包卷，埋葬品甚少，僅見瑪瑙小玉。北棺也是黑漆的木心棺。其用席被包卷，制如前述。而頭部有木匣，其上填玉。玉有圓的璧，半圓的璜，璧在正中，其兩旁上下左右置璜，又在其間填滿菱形或心形的玉，所嵌之玉約四十。木匣之下有枕，枕端作獸狀，似天祿辟邪之形，所以可名之曰『邪辟枕』。此嵌玉之匣狀物，尙未聞出土之例，或以爲卽誅襦玉匣的『玉匣』。頭部滿纏布帛，其外有蓆。蓆內有五銖錢，數近二千。又有

趣者，蓆間有穀米，如粟，麥，豆等紛置。又有炭化成黑色的蠶，據記載秦始皇陵置有金蠶甚多。或因蠶由幼蟲而蛹，而蛾，蛻化數次，所以棺中也置之，以寓死者蛻化復生之意吧？又十七號墳死者目中有舍蟬，或者也因蟬由蛹蛻化而成，其取意正相同吧，鼻與耳也填玉。腹部則布帛疊，是用絹絮之被重綿者，其上用帶紐束縛。最上層爲刺繡，其下錦，再下爲普通的絹。屍體不滿鋪麻布。足着布鞋，其上套皮靴，手握玉。左腰處出印一顆，鼻鈕銅印，白文『耿嬰』二字。則此耿氏墳，蓋爲耿嬰夫婦之墓。胸上出白玉小璧，左脇出瑪瑙環，左腰出玉帶鉤。

四、信陽漢冢

民國十二年，河南省信陽縣游河鎮擂鼓臺，曾有被推爲漢冢的古墓發見，其墓制及出土物的詳情，可參國立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一年第二冊，所載『信陽漢冢發掘記』的記述。

蓋在游河鎮西北四里餘，有地名王窪墳，俗傳爲淮南王葬處。其地之墳，縱橫各約二十餘尺，入地及丈，全墓傳蓋畢露。然除於墓底得大泉五十一枚，及銅鼎足一枚外，了無所得。南向搜掘，發現墓門石基，基南得傳臺一，長四尺餘，寬二尺餘，高約一尺，橫位於墓門之前，距地而約三尺餘，較墓基高六尺，似是祭臺，於其上得陶器八件。

餘，南北並列。『甲墓東西長十九尺有奇，南北寬八尺，西端寬約三尺。乙墓東西長約二十尺有奇，南北寬約十二尺，西端寬約四尺。悉有磚甃，於甲墓中得鐵釘多件，及殘頭鐵斧等，於西端寬三尺處，得磁鋸及斷銅器等件，及五銖錢數十枚。乙墓得鐵釘陶器，略如甲墓。』所獲瓷器，歷史博物館定為漢器，以為其證有四。『壺瓶之類，形狀純為漢制，決非後世所有，一也。其花紋多作繩紋，亦為漢制二也。器皆平底，與後世有足者不同，三也。質地極粗，工藝古樸，迥後世，四也。』

其出土物中最值注意的，是所謂青磁的幾件磁器今歷史博物館陳列的，計有『漢青磁四耳壺，漢青磁小四耳壺；漢青磁盃，又一盃，漢青磁盃，共六件。胎釉作風都相同，想來是同時同窯燒製的。器地帶淡灰色，焦部呈灰褐色，為堅緻的半磁質；其上施橄欖色的釉藥。當館對各陳列品，加以說明，說『本館前在信陽發掘漢冢，有永元墓磚可證也。傳漢代有陶器無磁器，其訛殊不足信，此桌所列悉自墓中所得，皆為漢瓷，詳載本館叢刊』。此次瓷器發現的重要證據即在其打破了前人誤解。

信陽出土的青磁，實淡而不鮮明作黃綠色的一種原始青磁。大體雖都具透明性，可是火度不足的部分，便只具半透性，甚至失明性。這種同樣的青磁，近自江南，尤其以浙江杭州為中心的地帶，間有相當的出土。因有信陽一例，得知江南之例，也當是屬於漢代的，所以信陽漢冢的發見，在中國的陶瓷史上，實是一極重要的發見。

又日本中村不折氏的書道博物館中，藏一後漢中平三

年銘的陶匣。其腰部刻有『中平三年五月十二日尚方作陶容一斤八兩』的隸書銘文，長六寸餘，底尚存殘缺的痕迹。初見，似為瓦器之燒得堅緻的，然而細看則全面都施有釉藥，因為火度不足，還沒有融解，內外面好像粉似的緊黏着。若充分熔化，當也像信陽出土的青磁似的，成為透明性的淡橄欖色的原始青瓷。據此可知後漢中平三年確已有釉藥，蓋發證實了信陽出土例的確實性。

五、外蒙古漢代匈奴墓

一九二五年俄國苛滋洛夫（Kozlov）民的探險隊，在外蒙古諸因烏拉地發現漢代匈奴的古墳。此等古墳可分三羣，總數達二一二座，其營造之盛可以想見。在這多數的古墳中，他們發掘了十座。墳墓內木椁之制，與樂浪的木椁墳相類，椁內置漆棺，墓內存美麗的織品，棺下鋪刺繡的敷物。墳中並且採得絨氈，綢帛，漆器，玉器，銅器，黃金飾板等多數頗貴重珍奇的異物。可據以見當時匈奴貴族享受如何華麗的物質生活。

據日本梅原末治博士的記載，他曾親自到俄國看過北蒙古古墳中，出土相當多數的漆器，頗與樂浪的情形相似。因此他說，當時的漆器，如何的在中國文化波及圈中，廣被使用，由此可見。據云第二十三號墳出土略完整的漆杯四個，第六號墳出土漆杯一個，大案足二份，並有異狀獸形容器等，第十二號墳發見殘缺的盒，杯等，第一號墳並出土木棺的漆繪。通觀這些漆器，與樂浪所見的完全相

同，而有兩種不同的作法。即器的素地，有木製與夾紵製兩種。

惟有一例，乃在漆面嵌入金薄板，其上刻劃出種種圖形，然後用漆在表面圖繪圖象的細部。這種技巧，見於第十二號墳出土的殘蓋。今碎為二十餘片，且多有缺失的部

分，幸有樂浪的出土例可以比較，得以復原。全片圖象，以怪獸，飛禽類為主，中亦見漢畫象石常見的車馬、乘輿等圖。圖象與技巧都具漢代特有的色彩。

第一號墳木棺所殘留的漆繪斷片，僅餘一飛禽之部。斷片雖僅三寸餘，而飛禽在雲間展開兩翅之狀，極富寫實之趣。此漆片，乃在褐色漆地上，用赤、茶、綠、黃、黑五色繪成的。是可以窺見漢代繪畫的一件遺品。

漆杯略完整的有五個。第六號墳發見的，兩耳緣有鉗飾金具，底有朱書「上林」二字，外側在黑漆地上朱繪渦文一道與巧妙的雙禽文一道，此外在底側有簡動的細字年

代銘，全文十七字，首紀年六字為「建平五年九月」六字，以下十一字不太明確。據梅原博士的解讀為：「建平五年九月，工王潭經，畫工獲壹，天武省」。建平為前漢末哀帝的紀年，五年當元壽改元之年，即西曆紀元前二年。此紀年銘，乃推定諸因烏拉的營造年代，最確實的根據。

第二十三號墳出土的杯四個，都同形同文。此類比前例簡素，耳無鉗飾，外側繪渦狀蔓草文。底外面都有同樣的標記，或者為製作者的留印。

當一九二七年第二次發掘諸因烏拉的古墳時，中又出

土一銘文漆杯，比「上林」漆杯尤佳。外側朱繪圖文，銘文刻於近底部。全文六十九字，確記建平五年蜀郡西工的製作銘。年代既與上林漆杯同，更增加諾因烏拉古墳羣年代的根據。

又所出絹綿，有錦，有織成，有羅，有刺繡，有麻布等。此等絹綿的織文，多的漢代盛行的神仙思想所支配。如一錦在山狀文中，散布騎馬神仙及有翼獸，中見「新神靈廣成壽萬年」八字。另一錦在山狀文間，後錯變化的龍形，其間織出「雲昌萬歲宜子孫」七字。又他錦上有「君時于意」「鵠羣下」等文字。織成錦作連理石連理木之象，麻布面布置雙魚文這都是漢代慣用的祥瑞圖紋。

此外出土銅器，硬玉製飾品，陶器等。銅器有銅盤，各種銅壺，三腳燭臺等，皆為與漢武銅器有密切關係者。又第六號墳出土與樂浪相同的金銅小飾具。其他以箭頭發見頗多。

此等出土品，在數目上，自然較樂浪所見的，顯有差別。但其地另外還出土許多西方文化與北方民族的遺品，在這一點上，是研究古代東西文化交流，極富重要意義的。

織物中，除上述中國的絹綿外，還有作動物文樣的。多用野獸的鬥爭紋，刺繡野牛，獅子，相爭相噉的生動狀態。這種意匠初為佔據南俄的斯克泰遊牧民族所愛好，其後傳於歐亞遊牧民族間，裝飾於各種用具上。所以可見這些爭鬥紋的刺繡織物，是匈奴人等與西方文化接觸結果所產生的。別尚有可見伊蘭式的刺繡出土，顯示此匈奴墳墓

的文化，絕非單純者。又其墳墓中常見匈奴的衣着，有襯衣，短外套，織巧的細工鞋，白樺的冠帽，或穿孔的硬玉飾，又有存於白樺製器中的辮髮等。這不僅可為研究匈奴人或北方民族服飾的資料，且為考知彼等實際生活的重要材料。

六、安南漢墓

漢及六朝的墳墓，分佈於安南者，營造於東京的廣安、北寧兩州，及北部安南的平野。今封土大抵都已崩潰，不能辨認。據云有高一米，直徑八米以至十米之圓形者，與細長矩形者。輒墓的墓頂大約在地表下一米以至三米左右。輒墓的構造與遼東，樂浪者有異。如前述，遼東樂浪的輒墓以截頭方錐形墓頂的普遍；而安南的輒墓頂為穹隆式。此種形式的墓制，可以說是中國南部特有的。例如廣東廣州附近大刀山的輒墓，便屬於這種樣式的墓頂。大刀山磚墓出西晉「太寧二年云云」銘文的輒，可以推定此種墓制是屬於六朝的。因此安南的輒墓，年代或也較晚，當屬於六朝時代。

拱門也與遼東，樂浪者制異。遼東樂浪者與墓壁同，都用長方輒，而安南者，則用楔形輒。所以可見其拱門與墓頂，都採用建築學上，比遼東樂浪為進步的樣式。

墓室的平面都是長方形，墓室多者，也是將長方形室連結而成。墓室地面除二例外，皆敷磚，其形長方或正方，一例有疊石者。椁室之用磚，與遼東制同，以墓制論較

樂浪木椁為進步，所以時代也晚，墓室大部分為單室及複室，但也有三室至九室的。九室的墳墓，據云在發掘的三座中，有兩座可推為六朝者，蓋時代愈降；愈有豪壯的建築。又有三座墓室帶窓的，一座有壁龕的。這當是將地上住宅的構造，應用於地下永久居住之墓室者。墓室地面所敷之磚，用灰塗固，又有地面上敷磚二列，似為置棺而設。

所有墳墓殆皆被盜掘，可注意的貴重遺物很少。今就幸免於盜難的遺物觀，得知此等墓的時代，多屬於漢。遺物大別之，有棺、磚、陶器、瓦器、石製品、青銅器，其他金屬器、鐵器、裝飾品、漆器等。棺為木棺，僅存二例。

輒自其形制分，有長方形、正方形、楔形三種，又有扁平與彎曲的。楔形乃特別用於拱門者，是樂浪東所不見的進步形式。除普通磚外，別有彩色者，又有掛釉的。輒紋在漢磚通見的紋樣外有土著的幾何學文，與S字形渦文。陶器也在漢及六朝式陶外，有有雞或雉首的鼎，嘴形水壺，也是土著的意匠。又有少數施釉藥的。即青銅器中，銅盤也有具銅鼓所見的星形文者。

銅鏡多屬盤龍鏡，畫像鏡，四神鏡等，年代大約自漢至六朝。錢貨多出漢五銖錢，半兩以至六朝的貨錢。金屬裝身具外，有玻璃珠若干。此外有琥珀，瑪瑙，結晶岩，料珠等。這種珠玉類，蓋是漢式金屬文化傳播的共通現象。因日本，朝鮮相當於漢，六朝時代的墳墓都有之。

安南漢六朝墓出土的遺物有一貫的現象，即與遼東樂

浪漢墳出土的文化，殆屬同式。但偶也見土着文化的意近，這是與遼東樂浪不同的。

以上先將曾經日本學者正式發掘的樂浪，遼東的漢墓，略為摘記，然後舉與內地陽高，信陽的漢墓相較。知道陽高的木槨墳當是屬於西漢，信陽的磚墓當是屬於東漢的。最後看到匈奴與安南的墓制。其間一為王莽時代前後的

墓制，所以也是木槨，一為漢至六朝間的墓制，所以磚槨的構造，已較樂浪遼東的為進步。最使我們感覺興趣的是陽高的漢墓，其埋葬的制度與邊地的樂浪多有不同，如是我們若在中原一代，細心的去作正式的學術發掘，想來將會得到更新的發現。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道家仙境之演變及其所受地理之影響

(二)

張星烺

列仙傳下卷

(一) 赤須子 豐人。秦穆公時主魚吏也。數道豐界災害，水旱，十不失一。好食松實，天門冬，石脂。齒落更長，髮墮再出。眼霞絕後，遂去吳山下，十餘年，莫知所之。

(二) 東方朔 平原厭次人也。久在吳中爲書師數十年。

武帝時上書說便宜，拜爲郎。至昭帝時，時人或謂聖人，或謂凡人。作深淺顯默之行，或忠言，或戲言，莫知其旨。至宣帝初，棄郎以避亂世。置情官舍，風飄之而去。後見於會稽，賣藥五湖。智者疑其歲精日生也。

(三) 鈎翼夫人 齊人。姓趙，生昭帝。後武帝害之，殯尸不冷，而香一月間。後昭帝即位更葬之，棺內但有絲履。

(四) 檳子 鄭人。少在黑山採松子，茯苓，餌而服之。且數百年，時壯時老，時好時醜，時人乃知其仙人也。

(五) 騎龍鳴

(六) 主柱 曾與道士共上岩山，言此有丹砂，可得數萬斤。岩山長吏知而上山封之，砂流出，飛如火，乃聽柱取行。遂與柱俱去云。

(七) 園客 濟陰人。姿貌好而性良，邑人多以女妻之，形客終不取。常種五色香草，積數十年食其實。

(八) 鹿皮公 潞川人。舉手能成器械。岑山上有神泉，人不能至也。公作轉輪縣閣，意思橫生，數十日梯道四間成，上其巔作祠舍，留正其旁，絕其二間以自固。食芝草，飲神泉，且七十年。

(九) 昌容 常山道人。自稱殷王子。飲蓬萊根。往來上下，見之者二百餘年而顏色好二十許人。

(十) 翳父 南郡鄧人。居山間，有仙人常止其家。從貢瓜，教之練瓜子與桂附子，芷實，共藏而對分食之。二十餘年能飛走，昇山入水。後百餘年，居絕山頂，呼羣下父老，與道平生時事云。

(十一) 山圖 隘西人。少好乘馬。馬踢之折脚，山中道人教令服地黃、當歸、羌活、獨活、苦參散，服之一歲而不嗜食。病愈身輕，追道人問之。自言五嶽使，之名山採藥，能隨吾，使汝不死。山圖追隨之六十餘年。一旦歸來，行母服於家間，期年復去。莫知所之。

(十二) 谷春 楼陽人。成帝時爲郎。病死而尸不冷，家發喪行服，猶不敢下釘。三年更著冠幘，坐縣門上。邑中人大驚，家人迎之，不肯隨歸。發棺有衣無尸。留門上，三宿去之長安，止橫門上，人知追迎之，復去之太白山。立祠於山上。時來至其祠中止宿焉焉。

(十三) 陰生

(十四) 毛女 字玉姜。在華陰山中，獵師世世見之。形

體生毛。自言秦始皇宮人也，秦壞，流亡入山避難，遇道士谷春，教食松葉，遂不饑寒，身輕如飛。百七十餘年。

(十五)子英

舒鄉人。嘗養赤鯉，復騎魚背昇天。歲歲

來歸故舍食飲，見妻子，魚復來迎之。如此七十年。

(十六)服闋

常止菴往來海邊諸祠中。有三仙人於祠中博賭瓜，顧問，令担黃白瓜數十頭，教令瞑目，及覺乃在

方丈山，在蓬萊山南。後往來菴，取方丈山上珍寶珠玉賣之。久之，一旦髡頭，著赫衣，貌更老。人問之，言坐取廟中物云。後數年，貌更壯，髮鬢如往日時矣。

(十七)文賓

嘗教故姬服菊花，地膚，桑上寄生松子，

取以益氣，姬亦更壯，復百餘年見云。

(十八)商丘子胥

高邑人。好牧豕吹竽。年七十不要婦

而不老。邑人多奇之，從受道問其要。言但食木菖蒲根，飲水，不饑不老。如此傳世，見之三百餘年。

(十九)子主

(二十)陶安公

六安鑄冶師也。數行火，火一旦散，上

行，紫色衝天。安公伏治下，求哀。須臾，朱雀正治上日：安公安公，治吃天迺，七月七日，迎汝以赤龍。至期赤龍到，大雨，而安公騎之，東南上一城邑。數萬人衆其送視之，皆與辭決云。

(二十一)赤斧

巴戎人。爲碧雞祠主簿。能作水瀨，鍊丹

與消石服之。三十年反如童子，毛髮皆赤。後數十年上華山，取禹餘糧，餌賣於蒼梧湘江間，累世傳見之。手掌中

(二十二)呼子先

漢中關下卜師也。老壽百餘歲。臨去呼酒家老嫗曰：急裝，當與嫗共應中凌王。夜有仙人茅拘持

來至呼子先。子先持一兜酒家嫗，得而騎之，乃龍也。上

華陰山，常於山上大呼言子先，酒家母在此云。

(二十三)負局先生

在吳市中，輒出紫丸藥以與疾苦者，

得者莫不愈。如此數十年。後大疫病，家至戶到，與藥活者萬計，不取一錢，吳人乃知其真人也。後至吳山絕崖頭，懸藥下與人。將欲去時，語下人曰：吾還蓬萊山，爲汝曹下神水崖頭。一旦有水，白色，流從石間來，下服之，多愈疾。

(二十四)朱璜

廣陵人。少病毒癥，就睢山上道士阮丘，丘憐之，與璜七物藥，日服九丸，百日病下，如肝脾百數

斗，養之數十日肥健，心意自更開朗，與老君黃庭經，全日讀三過，通之能思其意。丘遂與璜俱入浮陽山玉女祠。且八十年，復見故處。白髮盡黑，鬚更長三尺餘。

(二十五)黃阮丘

睢山上道士。於山上種葱薤，百餘年人不知也。時下賣藥，朱璜發明之，乃知其神人也。

(二十六)女丸

陳市上沽酒婦人也。作酒常美。遇仙人過其家飲酒，以素書五卷爲質，丸開視其書，乃養性交接之術，丸私寫其文要，更設房屋，納諸年少，飲美酒與比宿

，行文書之法。如此三十年，顏色更如二十時。仙人數歲復來過，笑謂丸曰：盜道無私，有翅不飛。遂棄家追仙人去，莫知所之云。

(二十七)陵陽子明

鉅鄉人。嘗自白魚腹中得書，教服食之法。子明遂至黃山采五石脂，沸水而服之。三年龍來迎

去。止陵陽山上百餘年。山去地千餘丈。

(二八) 邦子 蜀人。好放犬子。時有犬走入山穴，邦子隨入十餘宿，行度數百里，上出山頭，上有殿臺宮府，青松樹，森然仙吏，侍衛甚嚴，見故婦主洗魚，與邦子符一函升藥，便使還與成都令橋君。橋君發函有魚子也，著池中養之，一年皆爲龍形。復送符還山上，犬色更赤，有長輪，常隨邦子往來百餘年。遂留止山上，時下來護其宗族。

(二九) 木羽

(三十) 玄俗 河間人。餌巴豆，賣藥都市，七丸一盞，治百病。河間王病癥，買藥服之，下蛇十餘頭。問藥意，俗云：王瘕乃六世餘殃，下墮即非王所招也。俗形無影，王呼俗日中看，實無影，王欲以女配之俗夜亡去。後人見於常山下。

劉向列仙傳上下二卷，共含有仙人六十九名。所以稱仙者，皆因不死，或長壽無疆，而終了以不知所之爲昇天之證焉。

仙境多在陸地山中

劉向列仙傳，其仙人所居之地在山中者，凡三十一人，約佔總數之百分之四十五。山中風景佳美，空氣清潔，近代醫學家多立療養所於山上，道家以之爲成仙長壽之境，亦有自然之理也。且山中無都市之塵囂，或利祿之誘惑，誠爲養生怡性最良之地。唐道士軒轅集所謂：「絕聲色

，薄滋味，哀樂一致，德施無偏，自然與天地合德，日月齊明，况長生久視乎」。(見下方三十圖會人物十一卷)欲行此道，山中誠爲最佳之境矣。中國境內，尤其黃河流域平原，處處人烟稠密，求一清靜養神之地，不受外界影響，當然以交通不便，人跡罕至之山嶽爲適宜。山嶽而在近海邊島嶼上者，如古代理想之蓬萊、方丈、瀛洲、或近代之普陀山，尤爲佳也。加之以自古之迷信，謂山頂有神人，一接見即可成仙；故被視為仙境成仙鄉也。此等山嶽皆在中國境內，人人所知，人人可至。並非如秦始皇及漢武帝時方士所傳之海中三神山之可望不可即者。此蓋爲劉向時道家視前此求仙之失敗，而改進其思想，謂仙境不遠，並非漂渺，即在人間；成仙之事，非不可能，僅在人爲而已。正如儒家之成爲「君子」或「聖人」，人人可爲也。劉向列仙傳所舉仙人常至之名山爲：崑崙山(注在新疆)、槐山、南山(注亦各終南山，在陝西西安南)、浮梁山(注在江西浮梁縣)、尙父山、戶鄉北山、太室山(注即嵩山，在河南登封北)、峨眉山(注在四川峨眉縣)、綏山(注在峨眉山西南)、樸氏山(注在河南偃師縣南)、蓬萊山(注在海中不可至)、柏梯山、華陰山(注在陝西華陰縣)、太山(注在山東泰安縣)、潛山(注在安徽舒城縣北)、吳山(注在三處：一在山西安邑縣東南，亦名虞山，跨夏縣，平陸界中條山支阜也。三在浙江杭縣西南，峯巒相屬，總名吳山)、黑山(注在河北沙河縣北，又河北內邱縣，又名研山)、黑山(注在河北內邱縣，又名研山)、青山、宕山、岑山(注在山東青州西南亦有黑山，又曰青山)、宕山、岑山(注在山東青州)

」、常山（注即恒山。避漢文帝諱改常山。一說在今山西澤源縣南。一說在河北曲陽縣西北。）、太白山（注在陝西郿縣東南，其山最高。）、方丈山（注在蓬萊山南，俟在海中，不可至。）、華山（注即華陰山，見上方。）、睢山、黃山（注在安徽太平縣南）、陵陽山等。其最多見者爲華山，次爲太山，再次爲常山，再次爲嵩山，再次爲太白山、終南山、吳山、黃山、峨眉山、綏氏山等。前四者皆列在五嶽之中，自唐、虞以來，即被崇拜，視作神山也。

成仙之術

道家欲人達到其教中最後最高目的，成仙不死，不似佛教、基督教或其他宗教，須在人之生時，於個人行爲上作工夫，修行積德，方能昇天堂，而乃專注重於藥餌一端也。列仙傳中所載仙丹，不死藥（elixir or bite）之製成材料，自赤松子以下，約略爲：水玉，百草花，松實，雲母，木按，澤芝，地蠶，桃李葩，蒲韭根，松脂，桂芝，石髓（亦名石鐘乳）聚廬，木實，蕪菁子，桂飲水，桂，葵，龍腦，黃精，黃散，赤丸，（二者爲已製成之藥）天門冬，石脂，松子（即松實），茯苓，丹砂，五色香草，上寄生松子，木菖蒲根，冰湏鍊丹，消石，恣薤，巴豆等。要皆爲植物或礦物產品也。依照現今之飲食配合家（dietician）眼光視之，無一物合於衛生康健也。至謂食之

可以長生不死，豈不更可發噱。古代道家所以傳此等藥者，成因山中與他食物，特使人練習食此等山中物產，以維持其生命耳。不慣食此者反致速死，如唐代之太宗，憲宗，穆宗，敬宗諸帝，素生長於富貴嬌養之家，餌丹藥反得暴疾崩殂也。（邱處機對成吉思汗曰：『有衛生之道，而無長生之藥。』是誠道家多年試驗之結果與出追誠心之語也。）（見長春真人西遊記。）

餌丹藥以外，道家又信房中術亦可使人長生。列仙傳仙人六十九名中以此成仙者有容成公，老子、彭祖、女丸四人。班固前漢書卷三十藝文志方技略中有醫經七家二百六十卷，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房中家百八十六卷，神僊十家二百五卷，蓋皆醫學衛生之理也。其說房中云：『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爲之節文，傳曰：先王之作樂，所以節百事也。樂而有節，則和平壽考。及迷者弗顧，以生疾而隕性命。』由此觀之，房中術者固一種男女婚姻衛生方法，並非教人淫亂也。清光緒末葉，長沙葉德輝刊有雙梅景閣从書，其中有素女經一卷，素女方一卷，玉房秘訣附玉房指要一卷，洞玄子一卷玩其所言，其旨固亦在於延年益壽、不教人行樂過度，極情逞慾也。後漢時冷壽光年可百六十歲，行容成公御婦人法，常屈頸齶息，鬚髮盡白，而色理如三四十時。（見後漢書卷一百十二下。）左慈知補導之術。（見後漢書同卷。）甘始、東郭延年、封君達率能行容成御婦人術，或飲小便，或自倒懸，愛蓄精氣。（見後漢書同卷。）世固有實行其法者也。至若元順帝與西番僧習房中術，

惟淫戲是樂，醜聲穢行，著聞於外，以致亡國。〔見元史卷二百五哈麻傳。〕是則失古人創始之原意，所謂『迷者弗顧，以生疾而隕性命』者矣。

觀前漢書藝文志方技略神仙十家中，有步引、按摩、芝蘭〔注服領芝蘭之法也。〕技道、黃冶〔前漢書卷二十五下祀志黃冶變化。注云：黃石鑄黃金也。道家言治丹砂

令變化，可鑄作黃金也。〕諸術。步引法未註明爲何法，或爲散步法也。技道亦未註明，或爲操練身體之法也。按

摩爲醫學中常用之法，所以活動血脈也。餌服芝蘭之法，亦配合食物學（Dietics）之法也。凡此亦皆爲成仙之術也。

仙人能力

據列仙傳，後漢書卷一百十二上下方術列傳，神仙傳以及三才圖會人物所載，仙人能長生不死以外，尙能入火

不死，入水不溺，隨風雨上下，能自飛行，或能騎龍上天，能髮白更黑，齒落更生，返老還童，能變形態，時壯時老，時好時醜，能致風雨，能尸骸無形不見，冬不畏寒，夏不畏暑，〔以上見列仙傳。〕能爲人醫治各種疾病〔後漢書華陀亦能此。〕，能預知將來，能隱身使人不得見〔後漢書費長房〕，能使死者復活〔後漢書薦子訓〕，能使女子化爲丈夫，能使溪水不流〔後漢書徐登〕，能使枯樹生荑〔後漢書趙炳〕，能呼喚亡鬼至前〔後漢書劉根〕，能傾刻間獲得遠方珍物，能使人物皆變形態，〔化形散形

後漢書左慈解奴事〕、能預知自己死時〔後漢書計子勳〕、能隱淪出入不由門戶〔解奴事、張豹〕、能爲丹書符効厭殺鬼神而使命之〔鮑聖清壽光侯〕、能與鬼物交通〔編育意〕、能行胎息胎食之方〔王真、孟節〕。〔以上皆見後漢書一百十二方術列傳。〕

道士即仙人

王子喬、主柱、山岡、朱璜皆因道士而成仙，稷丘君、昌客、黃阮丘皆自爲道士，列名仙傳。在劉向目中，道士即仙人也。武帝時求仙人而不得，劉向作列仙傳時，則道士已卽仙人，斯亦一演變也。元時謂道士爲神仙〔成吉思汗稱邱處機〕，劉向啓之也。

晉葛洪之神仙傳

晉時，葛洪亦好神仙之事，著有神仙傳十卷。〔見漢魏叢書〕其序云，『劉向所述，殊甚簡略。美事不舉，此傳雖深妙，奇異不可盡載。猶存大體。竊謂有愈於劉向，多所遺棄也。』洪書介於列仙傳及明時王圻三才圖會之間，上承下啓。記載確詳於列仙傳及三才圖會。然漂渺之事，詳盡奚爲。吾茲特將其各卷仙人之名錄出。有已見於列仙傳及三才圖會者亦爲著出，不復再注其仙蹟。依前例，錄其成仙地方及成仙方術。

卷一 廣成子 老子 彭祖 魏伯陽 共四人皆見列仙傳

及三才圖會。

卷二 白石先生（見三才圖會） 黃初平（見三才圖會）

王遠（字方平見三才圖會麻姑仙） 伯山甫 馬

鳴生 李八百（見三才圖會） 李阿 以上共七人

。三人重複，一人附見。

卷三 河上公（見三才圖會老子） 劉根 李仲甫 李意

期 王興 趙瞿 王遜 李常在 以上共八人，一

人附見。

卷四 劉安 隱長生 張道陵（見三才圖會） 以上共三

人，一人重複。

卷五 泰山老父（見三才圖會） 巫炎 劉憑 樂巴 左

慈（見三才圖會） 壺公 蘭子訓 以上共七人，

一人重複。

卷六 季少君 孔元方 王烈 焦先 孫登（見三才圖會

）呂文敬 沈建 董奉 以上共八人，一人重複。

卷七 太元女 西河少女 程偉妻 麻姑（見三才圖會）

樊夫人 嚴清 帛和 東陵聖母 葛元（見三才

圖會） 以上共九人，二人重複。

卷八 鳳綱 衛叔卿 墨子 孫博 天門子 玉子 沈義

陳安世 劉政 以上共九人。

卷九 茅君 蘇仙公 孔安國 尹秋 介象 成仙公 郭

璞 尹思 以上共八人。

卷十 沈文泰 涉正 皇化 北極子 李修 柳融 葛越

陳永伯 董仲君 王仲都 雜明 劉京 清平吉

黃山君 靈壽光 李根 黃敬 甘始 平仲節

宮雋 王真 陳長 班孟 董子陽 東郭延 戴孟
魯女生 陳子皇 封衡 以上共二十九人。

十卷共總九十二人，內中有十二人已見列仙傳及三才圖會，
，不再鉤稽。其餘僅將成仙地方，或特別方術提及也。

卷二 （一）王遠 字方平，東海人。學通五經，尤明天

文，圖識，河洛之要。逆明天下盛衰之期。九州吉凶，如觀之掌握。後棄官入山修道。道成，常在崑崙山，往來羅浮，括蒼等山。山上皆有宮室。主天

曹事。

（二）伯山甫 雍州人。入華山中精思服食。時特歸鄉黑省親。如此二百年不老。到人家即數人先世以來善惡功過有如目見。又知方來吉凶，言無不效。

（三）馬鳴生 臨淄人。本姓和字君賢。少爲縣吏捕賊，爲賊所傷。暫死，忽遇神人以藥救之，便活。遂棄職隨神，周遊天下。及受太陽神丹經三卷，歸入山，合藥服之。不樂昇天，但服半劑爲地仙。

（四）李阿 蜀人。傳世見之不老。宿在青城山中。

卷三 （一）劉根 字君安。京兆長安人。少明五經。以漢成帝綏和二年舉孝廉，除郎中。後棄世學道，入嵩高山石室。辟嶮峻絕之上。直下五千餘丈。顏色如十四五歲。

（二）李仲甫 豐邑中益里人也。能步訣隱形。年百餘歲轉少。在民間三百餘年。後轉入西嶽山，去

不復遠也。

(三) 李意期 蜀人。人欲遠行速至者，意期以符與之。並丹書兩腋下，則千里皆不盡日而還。後入琅琊山不復見出也也。

(四) 王興 陽城人。服菖蒲長生。

(五) 趙瞿 上黨人。在人間三百餘年，常如童子顏色。入山不知所之。

(六) 王遙 鄱陽人。頗能治病。病無不愈者。不用符水針藥。後在馬蹄山中，顏色更少。蓋地仙也。

卷四

(七) 李常在 蜀郡人。少少治道術。百姓累世奉事，計其年已四五百歲而不老。常如五十許人。後去入虎壽山下居。復娶妻。

(一) 劉安 淮南王，漢高帝之孫也。養士數千人，皆天下俊士。作內書廿二篇，又中篇八章。言神仙黃白之事。名爲鴻寶萬畢三章。論變化之道。凡十萬言。

(二) 陰長生 新野人。漢皇后之親屬。漢延光元年，在新野山北受仙丹要訣。處民間百七十年。色如女子，白日昇天而去。

(一) 巫炎 字子都，北海人也。而陰道之術。年二百歲服餌水銀。白日昇天。武帝頗行其法，不能盡用之，然得壽最長於先帝也。

(二) 劉憑 常服石桂英及中嶽石硫黃，年三百餘歲。

卷六

不老。

(一) 李少君 齊人。自安期先生得神丹爐火之方。少君事見史記封禪書。

(二) 孔元方 許昌人。常服松脂，茯苓，松實等藥。老而益少。

(三) 王烈 邶鄆人。常服黃精及鉛。年三百三十八歲猶有少容。嘗與嵇叔夜爲友。共入山遊戲採藥。後烈獨之太行山中。山忽崩裂成穴。中有青泥流出如髓。烈取泥試泥丸之，須臾成石。服之壽與天相畢。

(四) 焦先 字孝然，河東人。年一百七十歲。常服白石。忽老忽少。如此二百餘年。後與人別去，不知所適。

(五) 呂文敬 呂恭字子敬。少好服食。將一奴一婢于太行山中採藥。遇三仙人，授恭秘方。留山中二日及回家已二百年矣。因授遠裔呂習以神方而去。習已八人。服之即還少壯，至二百歲。乃入山中。子孫世世不復老死。

(六) 沈建 丹陽人。學道。引服食之術，還年却老之法。斷穀不食。輕舉飛行。或去或還。三百餘年乃絕跡。不知所之也。

(三) 樂巴 成都人。有捕鬼之能。

(四) 壺公 有名鬼符，召鬼神治病玉府符，凡二中餘卷。

(七) 董奉君字異，侯官人。有異藥。能醫病無不愈者。奉居山不種田。日爲人治病。亦不取錢。重病愈者使栽杏五株，輕者一株。如此數年，計得十餘萬株。鬱然成林。乃使山中百禽羣獸遊戲其下。卒不生草，常如芸治。以杏易穀爲生。奉在人間三百餘年乃去。顏壯如三十時人也。

卷七

(一) 太元女 姓顥名和。行三十六術甚効。起死回生，救人無數。不知其何所服食，亦無得其術者。

。顏色益少，鬢髮如鴉。忽白天昇天而去。

(二) 西河少女 神仙伯山甫外甥也。山甫成仙後見其外甥女年少多病。與之藥。女服藥時年已七十。稍稍還少，色如嬰兒。後亦入華山而去。

(三) 程偉妻 能通神變化。

(四) 樊夫人 劉綱妻。有道術。能檄召鬼神，禁制變化之事。後與綱同昇天而去。

(五) 嚴清 會稽人。家貧常於山中作炭。忽有一人與清語，不知其異人也。臨別以一書與清曰：汝得長生，故以相授。當以潔器盛之，置于高處清受之。後得其術入霍山仙去。

(六) 帛和 字仲理，遼東人也。入地肺山，事董奉。奉以行氣服木法授之。告和曰：吾道盡此。不能得神丹金砂。周遊天下，無山不往。汝今少壯，廣求索之。和乃到西城山事王君，王君語和大道訣。曰此山石室中，當熟視北壁。常見壁有文字則得道矣。視壁三年方見文字。乃古人之所刻太清中經

卷八

，神丹方及三皇天文，大字五嶽真形圖。皆著名壁。和諷誦萬言，義有所不解。王君授之訣。後入林慮山爲地仙。林慮一名隆慮。其山南連太行，北接恒岳。有仙人樓高五十丈。

(七) 東陵聖母 廣陵海陵人也。適杜氏。師劉綱

，學道。能易形變化，隱見無方。

(一) 劍綱 漁陽人。常採百草花以水漬封泥之。自正月始盡九月末止，埋之百日。煎九火卒。死者以藥內口中皆立活。綱常服此藥至數百歲，不老。後入地肺山中仙去。

(二) 衛叔卿 中山人。服雲母得仙。漢武帝遣使梁伯與其子度世共往華山尋求之。不得上，度世獨上。望見其父。父告以家中齋室西北隅大柱下玉函中神素書。取而按方合服之。一年可能乘雲而行。道成來就吾於此，勿得爲漢臣也。度世追家掘得玉函封以飛仙之香。取而餌服。乃五色雲母。遂合藥服之。與梁伯俱仙去。

(三) 墨子 名翟，宋人也。仕宋爲大夫。外治經典，內修道術。著書十篇，號爲墨子。世多學者，與儒家分途。尚儉約，頗毀孔子。墨子年八十二，乃嘆曰：世事已可知。桀位非常保，將委流俗以從赤松子游耳。乃入周狄山。精思道法，想像神仙。果有神人來問何欲。墨子告以願得長生與天地相畢耳。于是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救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篇。墨子拜受。合作。遂得其驗。

。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乃得地仙。隱居以避戰國。至漢武帝時，遣使者楊道東帛加璧，以聘墨子。墨子不出，視其顏色，常如五十許人。周游五嶽，不止一處。

(四)孫博 河東人。有清才，能屬文。著書百餘篇，誦經數十萬言。晚乃好道，治墨子之術。能令草木金石皆爲火光，照數里。亦能使身成火口，中吐火。指大樹生草則焦枯。更指還如故。後入林慮山，服神丹而仙去。

(五)天門子 姓王名綱。尤明補養之要。旣行此道，年二百八十歲猶有童子之色。乃服珠醴得仙，入元洲山去也。

(六)玉子 姓韋名震，南郡人也。少好學衆經。屬幽王徵之不出。乃嘆曰：人生世間，日失一日。去生轉遠，去死轉近，而但貪富貴，不知養性命。命盡氣跑而死。位爲王侯，金玉如山，何益於灰土乎？獨有神仙度世，可以無窮耳。乃師長桑子，具受衆術。別造一家之法。著道書百餘篇。其術以務魁爲主而精于五行之意。演其微妙以養性治病，消災散禍。後入崆峒山合丹，白日昇天而去。

(七)沈羲 吳郡人。學道於蜀中。但能消災治病，救濟百姓。不知服藥物。功德感天。天神識之。後黃老蓬仙官，迎之昇天。

(八)陳安世 京兆人。爲權叔本家儲質。遇仙人給以藥二丸。不復食，但飲水。道成白日昇天。臨

去，以要道術授叔本。叔本後亦仙去矣。

(九)劉政 沛人。治墨子五行記。兼服朱英丸。年百八十餘歲，色如童子。能變化隱形。以一人分作百人，百人作千人，千人作萬人。又能隱三軍之衆。使成一叢林木。亦能使成鳥獸。試取他人器物，易置其處。人不知覺，後去不知所在。

(一)茅君 幽州人。學道于齊。二十年道成，歸家。

(二)孔安國 魯人。常行氣服鉛丹。年二百歲色如童子。隱潛山。弟子隨之數百人。每斷穀入室，一年半復出益少。其人入室則飲食如常。與世人無異。

(三)尹軌 字公度。太原人。晚學道，常服黃精華。日三合，計年數百歲。其言天下盛衰安危吉凶，未嘗不效。能化鉛爲銀，化錫爲金。後到太和山中仙去也。

(四)介象 字元則。會稽人。學道五經，博覽百家之言。能屬文。後學道，入山東。善度世禁氣之術。能于茅草燃火，煮鷄而不燒。令一里內人衆炊不熟。鷄犬三日不鳴不吠。令一市人皆坐不能起。隱形變化爲草木鳥獸。聞有五丹經。周旋天下尋求之。不得其師。乃入山精思，冀遇神仙。後果遇仙女。聽其言。歸而斬穀三年。復往。仙女乃以還丹經一首授象。告之曰：得此便得仙，勿復他爲也。其幻法種種變化不可勝數。後死，吳主葬之。後弟子

見在藍竹山中，顏色轉少。

(五)蘇仙公 桂陽人。漢文帝時得道。早喪所怙，鄉中以仁孝聞。持一竹杖，時人謂曰蘇生竹杖。固是龍也。常騎至各地市物，頃刻即至。一日有仙侶迎之。拜辭母時，母子歎欷。母曰，汝去之後使我如何存活。先王曰，明年天下疾疫。庭中井水，簷邊橘樹，可以代養。井水一升，橘葉一枚，可療一人。兼封一櫃晉之。有闕乏，可以扣櫃言之。所須當至。慎勿開也。言畢即出。昇雲漢而去。來年果有疾疫。遠近悉求母療之。皆以水及橘葉無不愈者。有所闕乏即扣櫃，所須即至。三年之後母心疑。因卽開之，見雙白鶴飛去。自後扣之，無復有應。

牛脾山紫雲蓋上有號笑之聲。咸知蘇公之神也。因見白馬常在嶺上，遂改牛脾山爲白馬嶺。

(六)成德公 謂武丁，桂陽臨武島里人也。嘗遇仙人與藥二丸，服之而成地仙。明照萬物。獸聲鳥鳴，悉能解之。

(七)郭璞 字景純，河東人也。善測人鬼之情狀。

(八)尹思 字小龍，安定人。晉元康〔注晉元帝年號，西元二百九十五年。〕五年正月十五夜望月中有人，帶甲仗矛。而知當大亂三十年。後果如其言。

(九)沈文泰 九疑人。得紅泉神丹法，土符，延

年益命之道。服之有效。欲之嵐嶺，留安息二十餘年以傳李文淵，日士符却不。不去服藥，行道無益也。文淵遂受秘要，後亦昇仙。

(十)涉正 字元真，巴東人也。說秦始皇時事，了了似及見者。漢末從二十弟子入吳。授諸弟子以皆以行氣。絕房室及服石膽小丹事。

(十一)皇化 九靈子姓皇名化。得還年却老，胎息內視之要，五行之道。在人間五百餘年。顏色益少。後復煉丹乃得仙去。

(十二)北極子 姓陰名桓。服神丹仙去。

(十三)李修 絶洞之姓李名修。年四百餘歲。顏色不衰。著書四十篇，名曰道源。服還丹昇天也。

(十四)柳融 南極子姓柳名融。服雲籍得仙去。

(十五)葛越 黃盧子姓葛名越。甚能治病。千里寄姓名與治之皆愈，不必見病人身也。善氣禁之道。一旦與親故別，乘龍而去遂不復還。

(十六)陳永伯 南陽人。得淮南王七星散方，試按合服之。二十一日忽然不知所在。

(十七)董仲君 臨淮人。少行氣煉形，年百餘歲不老。

(十八)王仲都 漢人也。一云道士學道於梁山。遇太白真人授以虹丹，能禦寒暑已二百許年。後亦仙去。善爲五行之道。雖鬢髮斑白，而肌膚豐盛，面目

光華。三百餘歲猶自不改。服丹得仙。

(十二) 劉京 從邯鄲張君學道受餌。雲母朱英方服之。百三十餘歲，視之如三十餘歲。能知吉凶之期。

(十三) 清平吉 沛國人。漢高皇帝時衛卒也。至光武時容色不老。彼尸解去。百餘年復還鄉里。數日間又尸解而去。

(十四) 黃山君 修彭祖之術，年數百歲，猶有少容。亦治地仙。

(十五) 靈壽光 扶風人。年七十點而得朱英丸方，合而服之。致得其效，轉更少壯，年如二十餘歲時。漢獻帝建安元年光已二百二十歲。

(十六) 李根 字子源，許昌人。能作金銀法立成。能變化入水火中。坐致行厨，能供二十人。皆精細之饌，四方奇異之物，非當他所有也。復能隱身，使人不見。

(十七) 黃敬 字伯嚴。武陵人也。少讀誦經書。仕州爲部從事。後棄世學道於霍山八十餘年。復入中岳。專行服氣斷穀爲吞吐之事。

(十八) 甘始 太原人。善行氣不飲食。又服天門冬。行房中之事。依容成元素之法，更演益之爲一卷。用之甚有近效。治病不用針灸湯藥。在世百餘歲乃入王屋山悟去。

(十九) 平仲節 河中人。在括蒼學道。受師宋君存心鏡之道。具百神行洞房事。如此積四十五年中

精思。身形更少。體有真氣。晉穆帝永和元年五月一日中央黃老遣迎，卽日乘雲駕龍，白日昇天。今在滄浪雲臺。

(二十) 宮嵩 琅琊人。有文才。著書百餘卷。師事仙人于吉。後服雲母。數百歲有童子之色。後出入紇嶼山仙去。

(廿一) 王真 字叔經。上黨人。年七十九乃學道。行胎息之術。斷穀三十餘年，容少而色美。行及走馬，力兼數人。魏武帝時年已四百歲矣。後登女凡山仙去。

(廿二) 陳長 在紇嶼山上已六百餘歲。紇嶼在東海中。吳中周詳者誤到其上，留三年乃得還。具說之如此。紇嶼其山地方圓千里。上有千餘家。有五穀成熟，莫知其年紀，風俗與吳同。

(廿三) 班孟 不知何許人。或云女子也。能飛行終日。又能坐空虛之中，與人言語。又能入地中。後服酒餌丹，年四百歲。更少容。入大冶山中仙去。

(廿四) 董子陽 少知長生之道，隱博落山中九十年。但食桃飲石泉。後逢司馬季主。季主以導仙八方與之，遂度世。

(廿五) 東郭延 山陽人。服雲散，能夜書。有數十人乘虎豹來迎。比鄰盡見之，與親友辭別而去。云詣嵐崙山。

(廿六) 戴孟 姓燕名濟，字仲微。漢明帝時人也。

。入華山及武當山，受裴君玉佩金璫經及受石精金光符。復有太微黃書。能周遊天下。

(廿七)魯女生 長樂人。初餌胡麻及木。絕穀八十餘年。日少壯，色如桃花。日行三百餘里。走及麇鹿。傳世見之。云三百餘年。後采藥嵩山。見女人曰，我三天太上侍官也。以五岳真形與之。並告其施行。女生道成，一旦止知友故人別云入華山。去後五十年。先相識者逢女生華山廟前。乘白鹿從

玉女三十人。並令謝去鄉里故人。

(廿八)陳子皇 得餌木要方。服之得仙。去霍山

。

(廿九)封衡 字君達，隴西人也。幼學道。通老莊學。勤訪真訣。初服黃連。五十後入鳥獸山採藥，又服木百餘年。還鄉里如二十許人。復遇細女生。授還丹訣及五嶽真形圖。遂周遊天下。有煉成水銀霜，黃連屑等。在人間僅二百餘年。後入元丘山不見。

原書共九十二人。除去已見列仙傳及三才圖會之十二人外，尚有八十人。八十人中有四十二人與山嶽有緣。約佔百分之五十三強。其名山之爲仙鄉者標出如下。(已見上方列仙傳及下方三才圖會者不複舉。)(括蒼山(注在浙江黃岩縣西，天台縣南。)琅琊山(注在山東諸城縣東南海邊。)馬蹄山(注在江西貴溪縣)虎壽山(注在四川)新野山(注在河南新野縣)太行山(注在河北省山西省中間)地肺山(注在遼東)西城山

林慮山(注在河南林縣西)周狄山 元洲山 潛山(注在安徽舒城縣北)東山 藍竹山 牛脾山

即白馬山(注在湖南桂陽山)梁山(注在安徽潛山縣西北)

王屋山(注在河南濟源縣西)鯤嶼山(注在東海中)女凡山 大治山(注在湖北大治山)博落山 烏獸山 元

丘山

仙有兩種

據馬鳴生，王遙，黃山君等傳觀之，仙人有兩種。一爲天仙，可以昇天。二爲地仙，不能昇天。

王折之三才圖會人物

明萬歷時，王折編集三才圖會人物第十卷及十一卷，有歷代仙人圖。其古今仙人之名，有已見於劉向列仙傳及葛洪神仙傳者。茲亦如前例，將兩卷中各仙之名依次謫錄排列於下。並著其所謂仙境，仙蹟。明時佛教思想已深入中國人心。道士勸用佛語。其記仙人事蹟，多帶佛教氣味，不如列仙傳代表純淨中國思想也。

一、老子 記載離奇，多帶佛家氣味。略謂『老子者太上老君也。累世化身而未有誕生之迹。迨商陽甲時，分神化氣，始寄胎玄妙玉女。八十一年，暨武丁庚辰二月十五日卯時，降誕於楚之苦縣穀鄉曲仁里。從母左腋而生於李樹下。指樹曰，比吾姓也。……姓李名耳字伯顏號曰老子，

又號老聃。周文王爲西伯召爲守藏史。武王時遷爲柱下史。乃周遊西極大秦，竺乾等國。號古先生。化導其國。康王士還歸于周，復爲柱下史。昭王二十三年駕青牛車，過函谷關。度關，令尹喜知之。求得其道。二十五年降于蜀青羊肆。會尹喜同度流沙胡域。至穆王時復還中夏。敬王十七年。孔子問道於老聃。赧王九年復出散關，飛昇崑崙。秦時降浹河之濱號河上公。授道安期生。漢文帝時號廣成子。化身寄胎之說，完全爲佛家語。此節史事全爲佛教輸入中土以後，道士杜撰之文。（老子名亦見列仙傳及神仙傳。）

二、東王公

『東王公諱倪，字君明。天下未有民物時，鍾化而生於碧海之上，蒼靈之墟。道性凝寂，湛體無爲，贊通玄功，育化萬物。主陽和之氣，理於東方，亦號東王公。凡上天下地，男子登仙得道者，悉所掌焉。』東王公亦爲後人杜撰，用以與古代西王母相對也。

三、西王母

『西王母配位西方，與東王公共理二氣。調成天地，陶鈞萬品。凡上天下地女子之登仙者，咸所隸焉。』西王母之名，久見古書。史記、列仙傳、神仙傳；皆未稱爲仙人。此必後代傳會。

四、赤松子

名見列仙傳。神仙傳無之。

五、廣成子

廣成子，軒轅時人。隱居崆峒山石室中。黃

帝造焉。問以王道之要。答曰：『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必靜必清。毋勞爾形。毋搖爾精。母俾爾思慮營營，乃可長生。懷內閉外，多智多敗。我守其一而處其和，千二百歲未嘗衰老。』名見神仙傳。

六、彭祖

名見列仙傳及神仙傳。好恬靜，善於補導之術。並服水晶、雲母、麋角。常有少容。

七、青烏公

彭祖弟子。入華陰山學道，積四百七十一歲。

八、鐵拐先生

鐵拐先生姓李。質本魁梧。修真岩穴時，李老君與宛丘先生常降山齋，誨以道教。一日先生將赴老君之約於華山。囑其徒曰：『吾魄在此，儻游魂七日不返，若甫可化吾魄也。徒以母病，迅歸，六日化之。先生至七日果歸。失魄無依。乃附一餓莩之尸而起。故形跛惡，非其質矣。鐵拐俗傳爲八仙之一。』

九、王子喬

名見列仙傳。

十、尹喜

名見列仙傳。三才圖會所述尹喜事蹟，多後人杜撰。

十一、李八百

蜀人，名眞。居涪陽五龍岡。歷夏商周。年八百歲。動行則八百里。時人因號爲李八百。或隱山林，或居塵市。又修煉於華陰山石室。丹成還蜀中。周穆王時居金堂山。蜀中人見之，號紫陽真君。名見神仙傳，唯與此處記載多不同。

十二、丁令威 遼東人。學道於靈虛山，後化鶴歸集華表。

十三、鬼谷子 春秋時人。姓王名訥。嘗入雲夢山，採藥得道。顏如少童。居清溪之鬼谷。蘇秦張儀往問道。三年辭去。鬼谷處人間數百歲。後不知所之。有陰符鬼谷子二書行於世。

十四、劉越 周時人。有匡先生名續，修于南嶂山。時有一少年數來相訪。言論奇偉。先生異之。問其邦姓。答曰：「姓劉名越。居在山之左。山下有名，高二丈許。叩之卽當相延。」先生如其語訪之。叩下石忽自開。雙戶洞啓。一小鬟迎先生。繼有二青衣，絳節前導。見臺榭參差，金碧掩映，珍禽異獸，草木殊異。真人冠玉冠朱綬劍佩來迎。先生意欲留居之。真人曰，子陰功未滿，後會有期。他日相從未晚也。飲玉酒三爵。延齡保命湯一啜而出。先生返顧。所叩之石，宛然如初。他日復叩，無所應矣。

十五、太山老父 莫知姓名。聽道士言絕緣服木飲水，並作神枕。枕中有物三十二物。其二十四物以象二十四氣。其八物以應八風。導行之。年九十九老爲少髮白更黑，齒落更生。日行三百里。漢武帝東巡狩見之。愛其方，賜之金帛。老父後入太山中，或十年五年一還鄉。三百餘年乃不復還矣。名見神仙傳。

十六、白石生 中黃丈人弟子。彭祖時已二千餘歲。不愛遺家仙境之演變及其所受地理之影響

飛昇，但以長生爲貴。而已以金液爲上藥。家貧不能得。養豬牧羊十數年，致富萬金。乃買藥服之。嘗煮白石爲糧。因就白石山居，遂號白石生。亦特食脯，亦時辦穀。日能行三四百里。顏色如三十許人。或問何以不愛飛昇。答曰，天上未必樂於人間也。（名見神仙傳）。

十七、安期生 見神仙傳；（皇甫謐高士傳亦有此名）。十八、東方朔 東方朔字曼倩。漢武帝時上書自薦。上偉之。令待詔公車。又遷待詔金馬門，朔曰，如朔所謂避世於朝廷間者。時酒酣倨地歌曰，「陸沉於俗，宮殿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蒿蘆之下。」名見列仙傳卷下。前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不著死亡年月及如何下場。神仙傳無其名。

十九、鍾離權 燕臺人。後改名覺字寂道。號玉陽子，又號雲房先生。遇真人授長生真訣金丹火候，青龍劍法。再遇華陽真人。傳以乙，刃圭之火符，內丹。雲遊至魯，居鄒城。入崆峒，於紫金四皓峯，居之得玉匣秘訣。遂仙去。辭源漢鑑離條云，唐時仙人鍾離雲房名權。與呂后同時。嘗自稱天下都散漢鍾離權。見宣和書譜。今人稱漢鍾離。此誤以漢字屬下。因遂傳會以漢鍾離權爲漢將鍾離昧。且漢鍾離地名，非人也。見訂鵠雜錄。爲俗傳八仙之一。

二十、馬成子 秦扶風人。嘗入蜀之鶴鳴山石室中修煉二十餘年。後遇異人授以神丹。曰氣爲內丹，藥爲外丹。子得此服之，當列爲上仙矣。言訖而去。成子遵其術行之，遂白日昇天。

廿一、黃安 代郡人，年萬餘歲。貌若童子。常服硃砂，舉身皆赤。漢武帝聞其異，乃與論虛無神仙之事。帝每屈禮焉。帝崩後不知所之。

廿二、劉玄英 號海蟾子。事燕王劉守光爲相，後聽道人正陽子言，解印辭朝。易服從道。遁迹終南山下。丹成尸解，有白氣自頂門出，化鶴冲天。

廿三、浮丘伯 見列先傳卷上，王子喬傳。姓李。隱居嵩山，服黃精三十年。髮白返黑齒落更生。久之成道，白日飛升。

廿四、劉晨 劍縣人。永平中，與阮肇入天台採藥。路迷不得返。經十三日飢渴甚，望山上有桃實，共取食之。下山取澗水飲。見一杯流出，中有胡麻飯焉。二人喜曰，此近人家矣。遂渡出一大溪。溪邊有二女。色甚美。顧美曰，劉阮二郎，捉杯來耶。劉阮異之。二女憮然如舊曰，來何晚耶？即邀還家。南壁東壁各有羅幃絳帳。百鳥啼呼，歸思更切。二女曰，罪根未滅，使君等至此。遂指示遠路。及歸鄉邑，零落已數世矣。

廿五、魏道陽 吳人。性好道術，不樂仕宦。乃入山作神

三才圖會人物十一卷。

丹。服丹死而復活。嘗作參同契凡二卷。

一、張道陵 『字輔漢。子房八世孫。漢光武建武十年生於天目山。七歲通道德經河洛圖緯之書。志在修煉。弟子有王長者相與煉龍虎大丹。丹成，真人年六十餘。餌之若三十餘人。入此嵩山遇繡衣使者告曰，中峯石室藏上三皇內文，黃帝九鼎太清丹經。得而修之，乃昇天也。於是真人齋戒七日，得丹書。精思修煉，能分形散影。每泛舟池中，誦經堂上，隱幾對客。杖藜行吟。一時並起。人皆莫測。西城房陵間有白虎神。好飲人血。每歲其鄉殺人祭之。真人召其神戒之，遂滅。又梓州有大蛇。時吐毒霧。行人中毒輒死。真人以法禁之。不復爲害。順帝壬午歲，（注西一四二年）老君授以正一盟威秘錄二清衆經九百三十卷，符錄丹竈秘訣七十二卷，英雄劍二把，都功印一枚。真人領訖。日味秘文。按法遵修。時有八部鬼帥各領鬼兵，暴殺萬民。真人奉老君誥命，佩盟威秘錄。羣鬼滅影而遁。遷鶴鳴山。彼處有妖，嘗往除之。遂書一符，化爲金翅鳥。向湫上盤旋，毒龍驚，舍湫而去。遂得鹹臭（臭音澤義同）。十二神女各出一玉環來獻。真人投此環于井中。神女競解衣入井。爭取玉環。真人遂掩井。民至今不罹神女之害。太上元始天尊諭真人。

以正一盟威之法。使世世宣布，爲人間天師，

仍密諭飛之期於雲臺峰。白日昇天。』

張道陵爲道教之真正創始人。故特錄其全文。

至若史事之真確如何，吾人不敢完全置信也。

三才圖會人物傳，語多離奇難信。其傳記或全

爲道家僞造也。葛洪神仙傳有其名，唯語與三

才圖會多不同。張道陵後漢書方術列傳中無其

人。三國志魏志卷八，張魯傳云『魯字公祺，

沛國豐人也。祖父陵客蜀。學道鵠鳴山中。造

作道書，以惑百名。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

號米賊。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魯復行之

。益州牧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與別部司張脩

將兵擊漢中太守蘇固。魯遂襲脩殺之，奪其衆

。焉死子璋代立。以魯不順，盡殺魯母家室。

魯遂据漢中。似鬼道教民。自號師君。其來學

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號祭酒各領部衆

。多者爲治頭大祭酒。皆教以誠信，不欺詐。

有病自首其過。大都與黃巾相似。諸祭酒皆在

義舍，如今之亭傳。又置義米肉，懸於義舍。

行路者量腹取足。若過多鬼道輒病之。犯法者

三原，然後乃行刑。不置長吏。皆以祭酒爲治

。民夷便樂之。雄據巴漢垂三十年。後魯敗

，降於曹操。拜爲鎮南將軍，待以客禮。封闢

中侯。邑萬戶。封魯五子皆爲別侯。爲子彭祖

取魯女。魯薨，謚之曰原侯。子富嗣。三國志

張魯傳注，典略曰，『熹平中（注由西一七二年

年至一七七年）妖賊大起。三輔有駱曜。光和中

，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衡。（注原作張脩。裴

松之已證明謂應是張衡。非典略之失則傳寫之

誤。以下皆準此改正。）駱曜教民繙匝法。角

爲太平道。衡爲五斗米道。太平道者師持九篇

杖爲符祝。教病人叩頭思過，因以符水飲之。

得病或日淺自愈者，則云耶人信道。其或不愈

，則爲不信道。衡法略與角同。加施靜室，使病

者處其思過。又使人爲姦令祭酒。祭酒主以老子

五千文使都習號爲姦令，爲鬼吏。主爲病者

請禱。請禱之法，書之之姓名，說服罪之意。

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

一沉之水。謂之三官手書。使病者家出五斗米

以爲常。故號曰五斗米帥。實無益於治病。但

爲淫妄。然小人昏愚，競共事的。後角被誅，

衡亦亡。及魯在漢中，因其民信行衡業，遂增

飾之。教使作義舍。以米肉置其中以止行人。

又教自隱。有小過者當治道百步則罪除。又依

月令春夏禁殺又禁酒。流移寄在其地者不敢不

奉。』此爲三國志記載道教初起時之情形。符

祝符水療病，病者頗愈。與祝由科相似。其中

亦有近代催眠術（Mesmerism, Hypnotism）之

理，不可一切抹殺也。張角起事時情形，可參

觀後漢書卷一百一，皇甫嵩傳。魯後四代，數

日盛。子孫移居江西之龍虎山（注在江西貴溪縣。）爲天下道教之宗。今之張天師卽其苗裔也。後代宗派紛出，而陵所創者謂之正一教。

漢初帝王頗信黃老道。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仙

事。延熹八年（注西一六五年）初使中常侍之

陳國苦縣祠老子。九年，親祠老子於灑龍。文

廟爲壇。飾淳金鉢器。設華蓋之坐。用效天樂

。（見後漢書卷上十八祭祀志。）上有好之者

，下必有甚焉。宜乎十餘年後，張角等即利用

黃老道畜養弟子。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

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

萬。連結郡國，莫不畢應。中平元年，（注西

一八四年）黃巾賊起，而漢室不可收拾矣。

二、蕭史

三、梅福

名見列仙傳神。神仙傳無此名。

字子真，壽春人。仕漢爲南昌尉。見王莽專政，嘆曰：「生爲我酷刑，爲我辱知，爲我毒身，爲我桎梏。遂棄家求仙。遍遊雁蕩南闕諸山。至仙霞山遇空同仙授以內外丹法。謂福曰：汝緣在飛鴻山。福遂結往菴，修煉丹成，復還壽春。一日紫霧浮空，金童玉女捧詔授鸞下。福拜詔辭家。乘鸞而去。人見福於宋元豐間。（注西元一〇七八至一〇八五年。）封壽春真人。列仙傳神仙傳皆無此名。

四、黃初平 舊丹谿人。年十五牧羊。遇道士引至金華山石室中四十餘年。其兄初起尋之不獲。後遇道

士善卜。起問之。曰：「金華山中有一牧羊兒。初起即往見初平。問羊安在。曰：「在山東。」往視之，但見白石磊磊。初平叱之，石皆成羊。初起亦棄妻子學道，後亦成仙。神仙傳有此名。」

五、費長房

汝南人。曾爲市掾。有老翁賣藥于市。懸一壺於肆頭，及市罷，輒跳入壺中。市人莫之見。惟長房於樓上覩之異焉。因往再拜。翁曰：「子明日更來。」長房旦日果往。翁乃與俱入壺中。但見玉堂厭麗，旨酒甘殼，盈衍其中。共飲畢而去。翁囑不可與人言。後乃就長房樓上曰：「我仙人也。」以過見責。今事畢當去，子寧能相隨乎。」長房心欲求道而念家人爲憂。翁知之。乃斷一青竹使懸之室後。家人見之，長房也。以爲縊死。遂殯殮之。長房立其傍而衆莫之見。於是隨翁入山。踐荆棘於羣虎之中。留使獨處。長房亦不恐。又臥長房於空室，以朽索懸萬斤石於其上。衆蛇竟來齧索欲斷。長房亦不移。翁還撫之曰：「子可教也。復使食糞。糞中有三虫。臭穢特甚。長房意惡之。翁曰：「子幾得道。恨於此不成奈何？」長房辭歸。翁與竹杖曰：「騎此任所之，頃刻至矣。至當以杖投萬坡中。」長房秉杖須臾來歸。自謂去家，適經旬日，而已十餘年矣。即以杖投破

，顧視則龍也。家人謂其死久，驚訝不信。長房曰：「往日所葬竹杖耳。」乃發塚剖棺，杖

猶存焉。遂能醫療衆病，鞭笞百鬼。又嘗食客而使使至宋市鮓。須臾還乃飯。桓景學于長房。一日謂景曰：「九月九日汝家有大災。可作絳囊盛茱萸，繫臂上。登高山，飲菊花酒，禍可消。」景如其言。舉家登山。夕還，見牛羊雞犬皆暴死焉。

後漢書卷一百十二下，費長房傳有同樣記載。

大同小異。神仙傳無其名。

六、藍采和 不知何許人。常衣破藍衫，六鎊黑木腰帶，關三寸餘。一脚着靴，一脚跣足。夏則衫內加絮。冬嘗臥雪中。氣出如蒸。每於城市乞索。

持大拍板長三尺餘。醉而踏歌。老少皆隨看之。似狂非狂。歌詞率爾而作。皆神仙意。人莫之測。得錢則用繩穿施之而行。或散失亦不顧。或贈貧者，或與酒家。周遊天下。人有自兒童時見之者，及斑白見之，顏狀如故。後於濠梁酒樓上飲酒。聞有笙簫聲。忽然乘鶴而上。鶯下靴衫腰帶。拍板冉冉而去。俗說爲八仙之一。辭源藍采和條云，相傳爲唐宋人。常於長安市撈籃而歌。後於濠梁酒樓乘雲鶴仙去。

七、麻衣子

姓李名和。生而紺髮美姿。稍長厭世穢腐，遂入終南山。忽遇一道者，授以道祕。戒之曰，南陽之間，湍水之陽，有靈山堂岩洞。其旁神開汝鄉。汝則往之。可以翕神于蒼茫。麻衣往求之。遇樵者導其處。居洞中十有九年。晋

義熙間，（注西元四〇五年至四一八年）大旱，居民張甕奉衆請雨。麻衣以無術答之。請者不輟。是夕有少年十二人謂麻衣曰：若再請但許之。麻衣怪而諾之。翌日果大雨。十二人復來。拜曰：「吾屬龍也。上帝以帝道業成，令輔師行化耳。」劉宋大明初年百有一歲，儼坐而尸解。

八、姑仙人 王方平之妹。漢桓帝時人。（方平名遠。）

九、呂洞賓 呂巖字洞賓，號純陽子。始在襁褓，馬祖見

曰：「此兒骨相不凡。自是風塵物外。」後遊廬山，遇火龍真人，傳天道劍德。唐會昌中兩舉進士不第。遊長安酒肆，見一羽士曰：「吾雲房先生。」因與同憩肆中。雲房自爲執炊。洞賓忽就枕昏睡。夢以舉子赴京。狀元及第。始自郎署。擢臺諫，翰苑祕閣。兩娶富貴家女。生子，婚嫁早畢幾四十年。又獨相十年。權勢薰炙，偶被重罪，籍沒家資。分散妻孥。流于獄表。一身孑然，立馬風雪中。方興浩嘆。

恍然夢覺。炊尚未熟。雲房笑吟曰：「子適來之夢，升沉萬態，榮悴千端。五十年間一瞬耳。得不足喜，喪不足悲。世有大覺而後知人世一大夢也。」洞賓感悟，遂拜雲房，求度世術。雲房十試洞賓，皆無所動。乃携洞賓至鵝嶺。悉傳以上真祕訣。又以靈寶祕法及靈丹數粒。

示洞賓。洞賓既得雲房之道，燒火龍真人天遁劍法，始遊江淮，試靈劍，遂除蛟害。隱顯變化四百餘年。常遊湘潭，岳鄂及兩浙汴謙間，人莫知識。自稱回道人。宋政和中，^{〔注西元一}一一年至一一七年。由會昌末年至政和元年，僅不過二百六十五年而上文言隱顯變化四百餘年。不合史實。道家著述多不可恃。此亦一端。宮中有崇，白晝見形。盜金寶。妃嬪上精齋虔禮奏祠，凡六十日。晝寢，見東華門外有一道士，碧蓮冠，紫鶴氅。手持水晶如意，揖上曰，臣奉上帝命來治此祟。即召一金甲丈夫捉崇。劈而啞之且盡。上問丈夫何人。道士曰，此乃陛下所封崇寧真君關羽也。因問張飛何在。羽曰張飛爲臣累劫，世世男子身。今已爲陛下生於相州岳家矣。上問道士姓名。道士曰，臣姓陽。四月十四日生。夢覺錄之。知其爲洞賓也。其神通妙用不能盡述。後岳武穆又果夢張飛託世。故以飛命名云。

辭源呂洞賓條云。唐京兆人，名巖（一作岳）。咸通中及第。兩調縣令。值黃巢亂，移家歸終南山得道，莫測所往。元遺山唐詩鼓吹中有呂洞賓詩一首，別號純陽子，亦稱回道人。卽俗傳八仙之一。又稱呂祖。辭源所記與三才圖會完全不同。呂祖不獨爲八仙中之最著名者，且亦爲道教中之巨擘。今中國各地呂祖廟甚多。

十、孫登 宇公和。於汲郡北山上窟中住。夏則編草爲裳，冬則披髮自覆。善長嘯，好讀易。鼓一絃琴。性無喜怒。嵇康從之遊。三年將別，謂康曰，子才多識寡，難免于今之世矣。後康果遭石安事。登竟白日昇天。^{〔名見神仙傳。〕}

十一、左慈 宇元放。廬江人。明六甲，能使鬼神。坐致行厨。變化萬象。後漢書卷一百十二下有慈傳。
〔神仙傳有此名。〕

十二、韓湘 宇清夫，韓文公猶子也。遇純陽，因從游。登桃樹，墮死而尸解。來見文公。因作詩見志。有『解造逡巡酒，能開頃刻花。』等句。公即爲開樽，果成佳釀。復聚土。無何開碧花一束。花間擁出金字一聯云，『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公讀之不解。他日公以極諫佛骨事，謫官潮中。途中遇雪。俄有一人冒雪而來，乃湘也。曰能憶花開句乎？公詢其地即藍關。遂與湘宿藍關傳舍。湘辭去。出藥一瓢與公曰，『服一粒可以禦瘴。』公愴然。湘曰，『公不允卽西，且當復用。』公曰，此後復有相見的期乎？湘曰，前期未可知也。俗傳爲八仙之一。

十三、曹國舅 宋太后弟也。^{〔注宋仁宗，皇后曹氏宋初功臣曹彬之孫女也。〕}因其弟每不法殺人，深以爲恥。遂隱跡山巖。精思玄理。野服葛巾，經旬不食。一日遇鍾離純陽二仙。問曰，聞子

修養，所養何物。對曰，養道。白道何在。舅指天曰。天何在？舅指心。二仙笑謂曰，「心即天，天即道。子親見本來面目矣。」遂授以還真祕術。引入仙班。俗傳爲八仙之一。〔注趙翼陔餘叢考謂宋慈聖光獻太后弟曹佾年七十二而卒。未嘗有成仙之事。此外又別無國戚而學仙者。則亦傳聞之妄也。〕道山清話記晏殊乃仙人曹八百托生。所謂曹八百者，豈即其人耶？然又非國戚也。〕

十四、許遜 字敬之號真君。南昌人。吳赤烏二年生。真君好意爲學。尤嗜神仙修煉之術。晉武帝太康元年辟爲旌陽縣令。歲饑民無以輸。真君以靈丹點瓦礫成金。使民有以輸納。嘗有女童五人各持寶劍來獻。卒獲神劍之用。真君之友吳猛，郭璞欲至豫章。真君默召二龍。使二君各乘一龍以歸舊隱。孝武寧康二年，〔注西元三百七十四年〕拔宅昇天，鷄犬亦隨。百里之內，異香芬馥，經日不散。

十五、葛孝先 葛玄字孝先，丹陽句容人。號曰葛仙公。從左慈受丹液仙經。嘗與客食。嗽口中飯，盡成大蜂。數百集客身。有間，玄張口。蜂皆飛入嘴之。是舊飯也。能指石人使行。指蝦蟆及諸昆蟲燕雀之屬，歌舞絃節，皆如人狀。或宴客，冬設生瓜棗，夏致冰雪。無人傳杯，杯自至前。如酒不盡，杯不去也。百姓思雨，書符

著社中。俄頃大雨。嘗在荊門軍紫蓋山修煉。值天寒大凍。仙公跣足，衣衫檻樓。時有屈家二女偶見憐之。夤夜促成雙屢，次日獻之。仙公已去，但存爐灰尚溫。二女撥灰，得丹一粒。姊妹分而服之。自後神氣沖沖，不饑不渴。時人咸謂得仙矣。〔名見神仙傳卷七葛元。〕十四、何仙姑 广州增城縣何泰女也。生而頂有六毫。年十四夢神人教曰，食雲母粉當輕身不死。因餌之，遂誓不嫁。常往來山谷，其行如飛。每朝去。暮則持山果歸還其母。後漸辟穀。武后遣使召赴闕。中路復失去。景龍中白日昇仙。天寶九載見于麻姑壇。立五色雲中。大曆中，又現身于廣州小石樓。俗傳爲八仙之一。

十七、張果老 張果隱於恒州中條山。往來汾晉間。常乘一白驥。日行數萬里。休息時折疊之，置于巾箱中。乘則以水噀，復成驥。善息氣。累日不食。數飲酒。上賜之酒辭曰，「小臣飲不過二升，有一弟子可飲一斗。」明皇令召之。俄頃一小道士自殿簷飛下，賜酒。飲及一小斗。果辭曰，「不可更賜過度。」明皇因逼賜之。醉酒從頂上涌出。冠衝落地，忽化爲金楂。上狩咸陽，獲一大鹿。果曰，「昔漢武帝元狩五年，上林獲此鹿，乃放之。以銅牌誌於左角下。」遂命驗之，果有銅牌二寸許。但文字凋落耳。天寶初，明皇遣使徵果。果聞輒卒。弟子葬之。

。俗傳爲八仙之一。

十八、黃野人 葛洪弟子。洪棲山煉丹，野人常隨之。洪既仙去，留丹于羅浮山柱石之間。野人得一粒

服之爲地行仙。

十九、司馬永禎 字子微。事潘師正。傳辟穀導引之術。

遍遊名山。唐睿宗迎至京師。後辭歸天台。盧藏用指終南山曰：『此中大有佳處，何必天台。』對曰：『以僕觀之，是仕宦之捷徑爾。』

盧初隱終南，後登庸。聞言殊有慚色。年八十九，化去如蟬脫。有修真秘旨，坐忘論等書

行於世。

二十、王質 普衢州人。入山伐木，至石室山。見石室中有數老人圍棋。質置斧觀之。老人以物如棗核與質。令含咽其汁，便不覺饑渴。且告云，汝來已久，可還。質取斧柯，已盡爛矣。質亟歸家已數百年。親舊無復存者。復入山得道。人往往見之。

二十一、陶弘景 字道明，秣陵人。十歲見洪 神仙傳。

晝夜研尋。謂人曰：『仰青雲，覩白日，不覺爲遠矣。』及長讀書萬卷。善琴棋、工草隸。齊高帝作相，引爲諸王傳讀。雖在朱門，閑影不交外物，惟以披閱爲務，永明十年，脫朝服

之茅山。立館號曰華陽隱居。編歷名山，尋訪仙藥。每經澗谷，必坐臥其間。吟詠盤桓不能

已。特愛松風。庭院皆植松，每聞其響，欣然爲樂。有特獨遊泉石。望見者咸以爲仙人，及梁武禪代。弘景援引圖識數處皆成梁字。令弟進之。武帝恩禮愈篤。屢加禮聘並不就。國家每有大事，無不咨之。時謂山中宰相。著別行本草三卷。大同二年（注西元五三六年）卒，時年八十五。顏色不變，屈伸如常。香氣累日，氤氳滿山。

二十二、裴航 裴航唐長慶中（注西元八二一年至八二十四年）書生。因下第遊于鄂渚，謁故舊崔相國。

相國贈錢二十萬。遂挈歸于京，因傭巨舟，載於襄漢。過藍橋遇老嫗。以孫女雲英妻之。入五峯洞中。瓊樓珠室而居之。餌以絳雪瓊英之丹。體漸清虛。毛髮紺縫，神化自在，超爲上仙。

二十三、孫思邈 華原人，七歲日誦千言。及長好談老莊

。隱於太白山。學道鍊氣養神，求度世之術。洞曉天文，精究醫藥。務行陰德。隋文帝徵爲國子博士，不就。至唐太宗召，始詣京師。永徽三年，年已百餘歲。一日沐浴，衣冠端坐，謂子孫曰：『吾今將遊無何有之鄉矣。』俄而氣絕。月餘顏色不變。及入棺唯空衣焉。

二十四、譚峭 字景升。幼而聰敏，文史涉目無遺，獨好黃老仙傳。一旦告父母，出遊終南山。師嵩山道十餘年。得辟穀養氣之術。常醉遊。夏則

服烏裘，冬則衣布衫。或臥風雪中，人謂已斃。視之，氣休休然頗似風狂。每行吟曰：『線作長江扇作天，鞶鞋拋在海東邊。蓬萊得道無多路，只在譚生拄杖前。』後居南嶽煉丹。成服之，後遂仙去。

二十五、許宣平 新安歙縣人。唐睿宗景雲中（注西元七一〇年至七一一年）隱於城陽山南塢。結菴以居。時負薪賣於市。擔上常掛一花瓢。携曲竹杖。每醉吟騰騰以歸。至懿宗咸通十二年（注西元八七一年）許明恕婢入山採樵。一日獨於南山中，見一人坐石上曰：『我即明恕之祖宣平也。汝歸爲我向明恕道我在山中。』乃遣婢隨樵人歸。婢覺樵担甚輕。到家具言入山，逢祖翁宣平。明恕怒婢呼祖諱，取杖擊之。其婢隨杖身起，不知所逝。

二十六、張志和 字不尚。唐金華人。母夢楓生腹上而生。肅宗擢明經，賜名志和。命待詔翰林。後親喪不復仕，遨遊江湖，自號煙霞釣徒，又號玄真子。垂釣不設餌。志不在魚也。飲酒三斗不醉。守真養氣，臥雪不寒，入水不濡。每酒酣，鋪席水上，獨坐而釣。席來去如舟。俄有雲鶴旋遙其上，遂跨鶴而昇。

二十七、軒轅集 不知何許人。相傳數百歲，顏色不老。坐暗室日光長數丈。每採藥於岩谷，則毒龍猛獸隨之，若爲衛護。居常人家請齋者雖百處皆分

身而至。與人飲酒則袖出一壺，纏容二升。賓客滿座，傾之彌日不竭。自飲百升不醉。遇病者以布巾拂之，應手自愈。宣宗召入，問長生可致不。答曰：『絕聲色，薄滋味，哀樂一致，德施無偏，自然與天地合德，日月齊明，況長生久視乎？』久之辭還山。命中使送之。每見其於一布囊內探錢施人。比至江陵，已施數十萬。取之不竭。未及至山，忽亡所在。

二十八、陳搏 字圖南，號扶搖子。亳州真源人。敏悟過人，及長經史一覽無遺。梁唐士大夫挹其清風，得識其面，如觀星斗慶雲，然先生皆莫與交。唐明宗親爲手詔召之，先生至，長揖不拜，明宗待之愈謹，以宮女三人賜先生，賦詩謝曰：『雪爲肌體玉爲腮，多謝君王送得來，處士不興巫峽夢，空煩雲雨下阳台。』遂遁去，隱武當山九石岩。服氣辟穀凡二十餘年。復移居華山，時年已七十餘矣。常閉門臥，累月不起，周世宗顯德中（西元九五四年至九五九年）有樵於山麓，見遺骸生塵，迫而視之乃先生。良久起曰：『睡酣奚爲擾我。』後世宗召見，賜號白雲先生。一日乘驥遊華陰，聞宋太祖登極，拍掌大笑曰：『天下自此定矣。』太祖召不至，再召辭曰：『九重仙謁休教丹風啞來，一片野心已被白雲留住。』太宗初年始赴召，惟求一靜室，乃賜居於建龍觀，扃戶默寐，月餘方

起辭去。賜號希夷先生。一日遣門人鑿石室於

張超谷，既成先生往造之曰：「吾其歸於此乎。」遂以左手支頤而終。七日容色不變，肢體

尚溫，有五色雲封谷口，彌月不散，年一百八

歲。太宗聞先生善相人，遣詣南衙見真宗。及

門垂遠，問其故曰：「所役皆將相也，何必見

王。」於是建儲之議遂定。先生以易數授穆伯

長，穆授李挺之，李授邵康節。以象學授種放

，授盧江許堅，堅授范誦，至今糟粕猶存也。

二十九、雷隱翁 名本少。磊落不羣，既長業進士，再試

即棄去。默坐終日，或謂其痴，翁笑曰：「終

以吾痴易汝黠。」一日以授其以，遂出遊不返

。宋元祐間有朝士遊羅浮山，見翁坐於樹下，自吟一絕云：「往往來來三十年，更無踪跡落

人間，功成行滿昇天去，回首山頭月正圓。」

三十、馬自然 馬湘字自然。好經史，工文學。嘗與道侶

偏遊方外，至湖州醉墮雲溪，經日而出，衣不

沾濕，言與項羽相召飲。指溪水令逆流，指柳

樹令隨水走來去，指橋令斷復續。人或有疾，

告者自然無藥，但以竹柱杖打患處，或以杖指

之，口吹竹杖頭作雷鳴便愈。後歸省兄，兄適

出，謂嫂曰：「特歸與兄分此宅，我惟愛東園

耳。」待兄三日不歸，遽卒。明日兄歸感慟曰：

「弟學道多年，是歸托化以絕望耳。」乃棺

斂，遂窆之東園。明年東川奏梓潼縣道士馬自然

三十一、張柏端

天台人。宋熙寧二年〔注西元一六九年〕

遊蜀。遇劉海蟾授金液還丹火候之訣，乃改

名號紫陽。嘗有一僧修戒定慧。能入定出神。數

百里間頃刻即到。與紫陽雅志契合。一日紫陽

曰：「禪師今日能與遠遊乎？」僧曰可。願同往揚

州觀瓊花。可折一花爲記。少頃，欠伸而覺。

紫陽曰禪師，瓊花何在？禪師袖手皆空。紫陽

乃拈出瓊花與僧把覩。元豐五年〔注西元一〇八二年〕夏，趺坐而化。住世九十九歲。弟子

用火燒化。得舍利千百。

三十二、李鼻涕

宋紹聖初，〔注西元一〇九四年〕劉廷仲寓秀州。嘗有道人過門。忽從求藥，則以鼻

涕和垢膩爲丸，與之病立効。因自號李鼻涕。

延仲延之坐曰：「今日適無酒爲禮。道人笑曰：

『床頭珍珠泉一尊，何不出以待客』。劉大慚

。呼童取尊。道人曰：「不必取，但將空尊來

。」尊至索紙覆之。少焉香溢於外。成美酒矣。

坐者皆醉。明日劉有他客，出所謂珍珠泉者

，而尊中無消滴矣。一日詣劉別去。後二十年

某月某日，當於真州相見。至期劉卒於真州。

三十三、爾朱洞

字微通。少遇異人，傳遺元抱一道。

因自號歸元子。初隱蓬山。後賣藥蜀漢間。行

動如飛。洞賣丹藥。有某太守欲買之。曰太守

金多，非一百二十萬不可。太守以爲狂言惑衆

白日上昇，詔杭州發其棺，只一竹杖而已。

。命納之竹籠。沉於江中。至涪陵上流。二漁人乘舟而漁。舉網出之。乃洞也。二漁人曰。

『視子類有道者，亦有所傳乎！我昔從海上仙人得三一之旨，煉陽修陰，亦有年矣。』洞於是索酒與劇飲。取丹分餌之。至荔枝園中，二人昇雲而去。

三十四、葛長庚 宋瓊州人。母以白玉蟾名之，應夢也。

年十二，應童子科。後隱居于武夷山號東瓊子。事陳翠虛。九年，始得其道。蓬頭跣足。一衲弊甚。喜飲酒，未見甚醉。博洽儒書，出言成章。雷印常佩肘間。祈禳則有異應。時言休咎。驚省聲俗。嘗在京都遊西湖，至慕墮水。舟人驚尋不見。迨日旦則玉蟾在水上猶醺然也。一日有持刀追賚者。玉蟾叱其人，刀自墮而走。玉蟾招之曰，汝來勿驚，以刀還之。宋嘉定中，詔徵赴闕。對御稱旨。命館太一宮。一日不知所往。後每往來名山。神異莫測。

三十五、陳楠 字南木，號翠虛，博羅人。以盤櫈鑑桶爲生。後得太乙刀圭金丹法於昆陵禪師。得景霄

大雷琅書於黎姥山神人。能以符水捻土愈病。時人呼之爲陳泥丸。時披髮日行四五百里。鶴衣百結。塵垢滿身。善食犬肉。終日爛醉。嘗之蒼梧。遇郡禱旱。翠虛執鐵鞭下潭驅龍。須臾雷雨交作。過三山大義渡洪流。舟不敢行。

翠虛浮笠而濟。行欽管道中，遇羣盜拉殺之。道家仙境之演變及其所受地理之影響

三十六、莫月鼎 謂洞一，字起炎，湖州人。入青城山丈人觀。見徐無極受玉雷之法。於是月鼎自名雷師。驅使鬼魅，動與天合。時嬉笑怒罵，皆若有神物從之者。賣餅師積餅於筐。時被精怪竊去。月鼎石雷轟雲中，斬猢猻首于市。一人娶婦，半路爲白猿精所攝。至門則空車焉。月鼎禹步如有指麾狀。狂風忽作。飄婦云適在北高峰何以忽然至此。七十三歲一日屬其徒王維華曰，『明年正月十三日，將化於汝家。』及期風雲雨雷電交作。索筆作偈。書畢，泊然而逝。

三十七、馬鉉 寧海人。孫仙姑其妻也。號丹陽子。自終南來訪之。云宿有仙契。欲西遊。鉉未能輒棄家業。重陽多方點化，鉉念始決。孫仙姑在家結庵修煉二十餘年。一日鉉謂門人曰，『今日常有非常之喜。』輒歌舞自娛。俄聞空中樂聲，仰見仙姑乘雲而過。仙童玉女，旌節儀仗，擁導前後。俯而告鉉曰，『先歸蓬島待君也。』

於是夜坐談。將二鼓，風雷大雨震動。遂東首枕肱而逝。

三十八、張三丰 遼東懿州人。名君實，字玄。日行千里。靜則瞑目旬日。所啖斗升輒盡。或辟穀數同

目若也。元末，居寶雞金臺觀。留頤辭界而逝。土人楊斬山置棺殮訖。臨空發視之復生。召入蜀。洪武初，至太和山修煉。結庵於玉虛宮。

庵前有古木五株，嘗栖其下。久則猛獸不距，鶩鳥不搏。人益異之。後入武當。常語鄉人云，茲山異日，當大顯於時。居十三年，拂袖遊方而去。

三才圖會人物第十七及第十一兩卷，皆記仙道。第十卷凡二十五人。第十一卷凡三十八人。至明初爲止。共凡六十三人。其所以稱仙者之道，與列仙傳有不同者焉。列仙傳中之仙人，皆以不死或長壽無疆而稱仙。神仙傳及三才圖會所記如清平者，劉玄英，麻衣子，韓湘子，馬司承禪等傳，承認有死亡之事，形骸皆換。名曰『尸解』，或『蟬脫』。鐵拐先生傳中，認軀體與魂魄可以分離別寄。軀體可壞而魂魄尚存也。列仙傳中，騎鶴飛行於天空中者，僅王子喬一人，而神仙傳及三才圖會中，則於陰長生，太玄女，丁令威，浮丘伯，張道陵，馬成子，梅福，藍采和，孫登，張志和，馬自然，爾朱洞等傳，謂皆『白日昇天』等，則直言氣絕而逝。其他則皆得道成仙，以後莫測所往也。

鶴可騎乘以外，列仙傳尚記龍與魚亦可騎乘。列仙傳記騎龍昇天者，有馬師皇黃帝陶安公呼子先陵陽子明。乘赤鯉

者有琴高及子英。三才圖會記乘龍者，有蕭史，費長房許遜之友吳猛郭璞。

仙境在山中

仙人所常居者仍多在山中。列仙傳及神仙傳已言之矣。以前所舉諸山以外，因中國疆域廣拓，故南方闊廣之山，亦加入仙境矣。茲更將諸山之名摘錄於下。列仙傳已有者，則不復再錄。

崆峒山〔注在甘肅肅州。〕、靈虛山、雲夢山〔注在湖北安陸縣南〕、南嶂山、白石山、鶴鳴山〔注在四川崇、慶縣西北。三國志作鵠鳴山。〕、天台山〔注在浙江天台縣。〕、天目山〔注在浙江臨安縣西北五十里。與於潛縣及安吉縣接界。〕、雁蕩山〔注在浙江樂清縣。〕、仙霞山〔注在浙江江山縣南。〕、飛鴻山、金華山〔注在浙江金華山北。〕、廬山〔注在江西九江縣北。〕、北山〔注在河南、汲縣。〕、秦嶺〔在陝西藍田縣南。〕、紫蓋山、〔注在湖北荊門縣。〕、中條山〔注在山西絳縣南。〕、石室山、茅山〔注在江蘇句容縣。〕、玉峯洞、城陽山〔注在山東茗縣。〕、武當山〔注在湖北均縣南。〕、羅浮山〔注在廣東增城縣東。〕、蓬山、武夷山〔注在福建浦城縣西北。〕、黎姥山〔注在廣東。〕、青城山〔注在四川灌縣南。〕、太和山〔注在湖北均縣東南穀城縣西北。〕。兩卷共六十三仙人。其居在山中者，第十卷二十五人，中有十八人，佔百分之七十。內有三名已見列仙傳。第十一卷三十八人中有二十八

人，佔百分之七十三強。俗傳八仙中有七人皆居於山中，佔百分之八十八。僅有藍采和一仙與山岳無緣，喜逗留都市也。與天堂相反者為地獄。在道家視之，與山岳仙境相反者而都市中之名利市場及風塵生活矣。故呂洞賓傳記洞賓『夢以舉子赴京。狀元及第。始自郎署，擢臺諫，翰苑秘閣。兩娶富貴家女。生子婚嫁早畢四十年。又獨相十年。權勢薰炙。偶被重罪，籍沒家資。分散妻孥。流于嶺表。一身孑然，立馬風雪中，方興浩嘆。』在一班人觀之，誠為一路風順之境遇，而在道家眼中則正與所謂『必靜必清，毋勞爾形，毋搖爾精。毋俾爾思慮營營，乃可長生。』（見上方廣成子）之至道相反也。與都市距離甚遠之山巒尤為相宜，可以避去一切利祿之場也。司馬永禎將辭歸天台。盧藏用指終南山曰，『此中大有佳處，何必天台』。對曰，『以僕觀之，是仕宦之捷徑爾』。由此可以證明愈偏僻愈佳也。

不在山中之仙境

上方已言仙人之居，大半在山中矣。然亦有少數不在山中者，可以舉出如下。藏采和行乞於城市，飲酒於濠梁酒樓。其居不在山中。東方朔以朝廷為避世之所。時酒酣據地歌曰，『陸沉於俗，宮殿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嵩蘆之下』。斯言可以深玩。列仙傳謂其後賣藥五湖。以是五湖為其避世之仙居也。譚峭吟曰，『線作長江扇作天，驪鞋拋在海東邊。蓬萊信道無多路，只在譚生柱杖前』。

。權勢薰炙。偶被重罪，籍沒家資。分散妻孥。流于嶺表。一身孑然，立馬風雪中，方興浩嘆。』在一班人觀之，誠為一路風順之境遇，而在道家眼中則正與所謂『必靜

必清，毋勞爾形，毋搖爾精。毋俾爾思慮營營，乃可長生。』（見上方廣成子）之至道相反也。與都市距離甚遠之山巒尤為相宜，可以避去一切利祿之場也。司馬永禎將辭歸天台。盧藏用指終南山曰，『此中大有佳處，何必天台』。對曰，『以僕觀之，是仕宦之捷徑爾』。由此可以證明愈偏僻愈佳也。

結論

道藏中記傳類書籍甚多，無暇一一檢查。上方吾所言者，僅就所常見之列仙傳神仙傳，三才圖會三書所記諸仙人事蹟中，提出其成仙地方，尋求所謂仙境及仙境之變遷。初則秦皇漢武聽燕齊方士之言，向海中尋求三神山，冀過仙人，得不死之藥。海中不可得，乃又轉而向陸地山上求之，或起高臺高樓，使仙人有所居止。又無所得，於是不久而漢武帝覺為方士所欺，謂『天下豈有仙人，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而已。』此言與一千三百三十年後，元時道士邱處機對成吉思汗言，『有衛道之道而無長生之藥，』若合符節也。邱處機本人亦為道教中人，即已不信有不死之藥，尚希望他人信其說乎？仙人仙境皆為現世之物。既為現世之物，必須有真實之存在物以示人，乃可取信於人。否則自然不久即為人所厭惡矣。仙人仙境皆不可得，至西漢末年，劉向作列仙傳時，不得不認道士即為神仙，所有深山皆為仙境。此與以前燕齊方士所言之超世神仙及世外仙境，大不同矣。全國山巒甚所。於是仙境遍地

。是譚峭視其柱杖前之地，為即蓬萊仙境也。曹國舅謂『道在天，天在心。』鍾離純陽二仙亦謂『心即天，天即道。子親見本來面目矣』。斯乃唯心主義（Spinozism）者之言。生在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者，固亦有樂在其中。凡心以為樂之地，即是陋巷，固亦可以為仙境也。

皆是，而人人皆可以爲神仙矣。以前仙人僅能不死，化丹砂爲黃金，騎龍昇天而已。以後則仙人多能甚多。幻想愈多，則怪力亂神之事亦愈多。誇張益甚，而愈不爲社會所信任。道家立說既膚淺，又專以餌藥即可以不死成仙。諸事雖三尺童子猶不信之。自印度佛教傳來之輪迴說（Metempsychosis），靈魂展轉投生，難以捉摸，無從證明。因報拔濟，娓娓動聽。永作現世之人，長生不死，既不可能，人類所同。臨死之際，留戀不捨，舉世皆然也。故以後在中國社會中，道家不得不讓首位於佛教。士大夫率信仰佛教而遺棄道教也。即以後所有賽米底人（Semitrace）所

創各種一神教、如猶太人之摩西教、基督教、阿拉伯人摩罕默得所創之依斯蘭教，皆以死後靈魂或昇天堂，或降地獄，幽冥不可測之神秘學說教人者，似亦優於道家仙人仙境之說也。道教不能得大多數士大夫之信仰，因之而其教亦甚式微，比佛教、回教、基督教之暢行中國，不可同日而語矣。若非張道陵、葛洪、魏伯陽、寇謙之等採取若干佛教儀式，恐雖有歷代帝王無上威力之扶持，或早已亡成。然仙人仙境之說，雖不爲一班人所信仰，但『修行成仙』仍爲現今道士之最後目的，而『仙逝』二字亦爲普遍成語也。

中國學報第一卷 目錄

中國史前人類生活之狀況

裴文中

清玉牒跋

趙子亨

社會學研究法

楊堃

漫談文化之一——文化的定義

關琪桐

晚唐幾種語錄中的白話

馮承鈞

人格的實在論略述

文運

數學邏輯概論

新宗岳

論山水畫

李戲魚

明 代 畫 譜 解 題

(上)

傅惜華

中國版畫，肇興晚唐之際，竟先於東西各國，約五百餘年；後歷宋元二代，雕刻技術，日益精進。迨至明華歷時，版畫書籍，雕鏤工巧，圖繪精妙，燦爛光華，遂達於吾國版畫藝術的黃金時期，在世界美術史上獲得重要之地位焉。開考吾國名畫，每秘藏於天府巨室，畫人罕能覩其真蹟，而所藉以初學習者，唯賴於版畫書籍中之畫譜。如：歷代名公畫譜，唐詩畫譜，十竹齋畫譜，竹譜，梅譜之類，舉凡山水人物，花卉翎毛，皆能擷精取要，得古蹟之意，而未全失其神，啓示後世學者以途徑，藉爲圭臬；其有功於畫學，誠非淺鮮，版畫藝術至此，亦臻絕境！爰取余十餘年來所蒐藏或目睹之明代畫譜，草成解題。以供治中國美術史者之一助耳。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識於碧蘋館

一 歷代名公畫譜

重印本，影石縮印，流傳甚盛。至民國三十年，長樂鄭振鐸氏，亦取顧氏重印本，以珂羅版影印之。當顧氏原譜之刊行，初入長安，一時至於紙貴。嗣後陳居恭乃以自「得一冊，閱之於心有合焉。無何，顧氏之畫譜版，遂爲吾有」（見重編本陳氏序文）而由龔國彥重爲編輯，於萬曆癸丑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再版印行。以上各本，除影印石印二本，及日本覆刻者外，俱屬珍品，求之今日，極爲罕覲！

徐叔回所校原刻初印本，有內封葉，版匡雙邊，右行大楷題曰：「歷代名」，左行接書「公畫譜」；「中行有木質鑄章曰：「吳印鳳臺」，白文朱印，下署「虎林雙桂堂藏版」。卷首有「萬曆癸卯季冬朔日金陵朱之蕃書」之「顧氏畫譜序」，次爲「平淡居士全天叙書」之「畫譜序」，「再即摹輯者「武林顧炳謹述」之「譜例六則」。」目錄首行題曰：「歷代名公畫譜目錄」，下署：「武林顧炳纂，」「徐叔回校。」總目之後，始爲畫圖。版匡單邊，每頁前面一圖，幅作長方，或正圓形；後面則爲當時名公所書評傳，皆署款鑄章。日本覆刻者，版匡略爲縮小，亦無內封面，餘與原刻本相同。顧氏哲嗣校印本，目錄次行，改題曰：「武林顧炳黯然父纂，」「男三聘、錫校刊」；餘同原本。鴻文影石印本，卷首謹存原本朱之蕃一序，及譜例目錄外，別增「光緒戊子三山舊史序於上海讀驥樓」之「

歷代名人畫譜序」一篇。版匡縮小，餘同原本。長樂鄭氏影印本，除卷尾附：「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長樂鄭振鐸跋」文外，悉同原本。至於萬曆四十一年龔國彥之重編本，卷首則增「萬曆癸丑冬長至日上谷陳居恭書」之「顧氏畫譜序」一文。目錄首行，亦改署曰：「武林顧炳黯然父纂」，「男三聘、錫、交、申刊」，「同邑龔國彥編次。」

且於第四冊尾，增「陸從廣」畫一幅，餘則均與原本無異。

顧氏此譜，純係「採摹名畫，略仿宣和博古圖製，減小元樣」（見譜例第三則）「不主褒貶之意，詮次多循圖繪寶鑑，壹以世代爲序」（譜例第一則）然「晉宋真蹟，人間絕少，唐及宋代，亦流傳有數，止擬經目會心，輒懇求臨仿，以備一家數。至於心慕未覩者，倘難杜撰，豈不斬皇殺人？即鄙見未協者，寧付闕疑，不敢雷同付會。」（譜例第四則）於此具見顧氏摹輯此譜，苦心孤詣，其體例精嚴，對於藝術之忠實，誠有足多者。此譜畫幅後面評傳，亦皆出於與顧氏交遊諸公之手，「樂成雅事，任取操觚，先後無次；其或直錄寶鑑本文，或獨據賞識藻」。（譜例第五則）顧氏此譜，所臨摹歷代之名畫，及明代諸公題識傳文之姓名，遂錄於左。○號者，爲畫家朝代；○號者，爲題文者姓名。

〔晋〕顧愷之（高克正）〔宋〕陸探微（雷思霈）〔梁〕張僧繇（溫體仁）〔陳〕顧野王（眭石）〔唐〕閻立德（顧起元）〔閻立本（陳之龍）〕吳道玄（陶望齡）〔鄭虔（米萬鍾）〕李思訓（吳默）〔李昭道（魯史）〕

王維（張汝霖）荆浩（費兆元）韓幹（蔣之秀）戴嵩（錢夢得）邊鸞（林璣品）〔五代〕關同（錢士完）黃荃（徐如翰）黃居寔（丁鴻陽）以上第一冊，臨摹自晉迄五代名畫，共十八幅。其中黃荃一幅，除原刻初印本題曰「徐如翰」外，其他各本俱署「施浚明」識。

〔宋〕仁宗（蕭雲舉）高宗（崔邦言）李公麟（許光祚）顧德謙（吳大山）郭忠恕（魏廣微）董源（張懋忠）范寬（鮑際明）李成（祁光宗）郭熙（嚴趙昌（張邦紀）蘇軾（王舜鼎）米芾（沈演）趙令穰（黃汝亨）趙伯駒（喬拱璧）巨然（許燦）趙孟堅（張段誠）米友仁（董復亨）楊補之（仇時古）馬和之（劉曰寧）李唐（劉綵）陳容（趙標）楊士賢（朱宗吉）李迪（湯賓尹）蘇漢臣（章允恭）蕭照（祁承）劉松年（李胤昌）李嵩（吳來庭）夏珪（黃立極）馬遠（嚴澂）馬麟（孫慎行）陳居中（虞開詩）以上第二冊，臨摹宋畫，共三十一幅。其中李公麟一幅之評文，除原刻本外，各本俱題「嚴澂」；又米芾趙伯駒馬和之三幅識文，其他各本，皆題爲「施浚明」書。

〔元〕趙孟頫（楊寫勤）管夫人（沈朝輝）魯宗貴（王三才）柯九思（孫如遊）趙雍（王先鋐）王淵（何宗彥）黃公望（顧鈴）錢選（王禹）吳鎮（傅光宅）倪瓈（張國維）王蒙（湯賓尹）高克恭（吳澄時）吳瓘（袁大鶴）盛懋（莊明鎮）方方壺（吳

海）「明」（原題國朝）商喜（施浚明）邊景昭（沈朝煥）王紱（陳之龍）李在（陳繼儒）戴進（沈光祚）夏雲（黃克謙）孫龍（徐光啓）陳喜（薛鳳翔）陶成（柴大履）吳偉（趙士樞）呂紀（沈朝煥）鍾欽禮（張銓）周臣（徐之彥）以上第三冊，臨摹元人畫十五幅，明人畫十六幅。冊中李在一幅，除原刻本外，題文者，皆作「施浚明」；又戴進一幅，各本許文，均署「沈朝煥」。「明」唐寅（陳民志）文徵明（沈朝煥）姜隱（李晦）謝時臣（薛三省）王穀祥（薛岡）陳淳（來宗道）文伯仁（姜盈科）仇英（楊廷槐）朱貞孚（申用懋）蔣嵩（周大穀）朱端（劉獻之）張路（宋樸）陸治（陶允嘉）魯治（李時中）王一清（夏應芳）錢穀（穆光胤）張珍（張燭芳）沈仕（鄒鼎元）文嘉（沈珣）莫雲卿（張其廉）陳栝（彭城）周之冕（謝伯美）董其昌（祁承樞）范叔成（王衡）孫克弘（周紹祚）王廷策（朱邦楨）以上第四冊，臨摹明人畫，共二十六幅。冊內范叔成一幅之題識，除原刻本外，各本俱署曰「羅光鼎」。龔國彥重編本，復增出「路從廣」畫一幅。

顧氏此譜，摹輯之動機與旨趣，於全天敘序中，言之綦詳。其文曰：「……畫之出也較晚，而其藏與傳最難。……中經華夷改革戰爭之故，不可勝紀；無論付祝融，淪異域，化烏有者什五焉。而殘鱗裂楮，烟墨漫滅之餘，能快人間之展翫者有幾本？其出與傳，不敵金石之力也遠甚。」

！計名筆之存遺遠今日者，若唐若五代，寥寥宇內，摹瑞符，此不敢爲贅，抑無所事贅也。嗣後國手代興，古不及近，則椎輪大輶，本質增華，宋元諸藝，以近故盛。以盛故傳，惟盛且傳而出；復稍近則其爲質者始銳於淆亂真者，而畫家初學益鮮窺古作者之真，而日墮惡道，於是焉有復古？救時之虛者，爲之象其模範，而設其典刑，此吾友顧炳氏畫譜所由輯也。」朱之蕃序，亦稱其：「以退食之暇，搜羅故所見聞，慨然謂：往來於胸臆，不若寄興於毫穎，托跡於鋟鏤，而公其於人眉睫之爲快也！」乃悉舉唐宋勝國，及昭代名筆之卓爾不羣者，極力模擬，屬諸公系以贊述，俾覽者因跡以契其神，按圖而並論其世，不待博訪重購，遐想力求，而景物之勝，位置之精，象外不傳之秘，亦既剖繁無餘蘊矣！」蓋此譜一出，古今名畫，其真者既得顯呈其蹟，以益永其傳，而僕者當前，亦足以驗若操券，洞若燃犀，而不吾眩。即其下焉，而目力苦短，夢寐古人、庶幾烟雲一過，而未諸顧者，尙得逡巡於方冊，髣髴於形影，而心慕手追，以漸次領悟於筆墨蹊逕之外。

「（見全天敘序文）是此譜足以典刑世人，啓悟後學，其摹輯之功，誠非淺鮮。至於蒐訪名畫，描摹創臚，顧氏嘗告全天敘曰：一行求丐貸，以網羅古今，而屢穿足脰，忘吾力也；其腐毫渝瀋，以冥會酷肖，而槁木死灰，忘吾神也；指授，而縷髮未精，數竄數棄，蓋上所賜畫史凍錢，盡斥以饗梓人，而主人逆旅，食貧依然，故吾忘吾家也！」可見摹輯之艱難，誠煞費心力者矣！

州者。萬歷原槧，刻法精堅，刀鋒犀勁，蘊拙有筆，細巧有力，尙未盡失原畫神韻，實爲難能可貴。日本美術家大村西崖氏，嘗評此譜爲：「集古畫譜中之精尤者，與集雅齋畫譜，堪稱明代畫譜之雙絕！」洵非過譽。惜原譜中，未題鐫刻人之姓名，且無可考，殊爲遺憾。日本覆刻本，較之原槧，格制雕琢，刀鋒板結，（按：板者，腕弱筆痴，全虧取與物伏，平板不能圓渾之謂；結者，欲行不行，當散不散，似物礙凝，不能流暢也。）神韻頓失。鴻文石印本，傳摹移寫，經營位置，乍覩之雖與原槧無軒輊，然熟審之，乃覺其原作之氣韻骨法，俱相消失矣！

輯者顧炳，字黯然，號懷泉。浙江錢塘人。「君少而孤，大父鑑愛其穎慧，不欲苦以帖學之業，惟出舊所藏名人文墨蹟畫片，令其恣意探索之，駸駸乎追踪作者。後遍歷名山，延訪高士，結茅吳山之麓，技日益進。」（見朱之蕃序）無聲詩史，圖繪寶鑑續纂，皆謂其善畫花鳥，宗周之冕。萬歷己亥二十七年（一五九九）以畫名，召授中秘，供奉內廷。朱之蕃稱其時藝壇，「武林流輩，咸推服之」云。

二 古今畫譜

古今畫譜一卷，又名「唐六如畫譜」；傳爲明唐寅所摹輯。萬歷間（一五七三——一六一九）蘇州清繪齋原刻本。天啓時（一六二一——一六二七）黃鳳池又彙輯集雅齋畫譜六種，與名公扇譜並此譜，合印爲八種畫譜，覆印行

世。迨清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日本中川茂兵衛，復取天啓本八種畫譜，翻刻印行。以上三本，近日俱罕傳流。至通行之本，惟有民國七年，日本文永堂書肆，重摹彼邦中川茂兵衛覆刻之八種畫譜，腐蝕銅版印本一種耳。

此譜諸本，皆有內封頁，右行楷書題：「唐解元倣」，左行接書：「古今畫譜。」中一行小字，署曰：「清繪齋；」日本文永堂銅鑄本，未題此三字。各本卷首，均有：「吳郡六如居士唐寅題並書」之「唐六如畫譜序。」其文曰：「圖繪一事，大率天機，奧妙固在當人，然天地造物，不可不察，假如畫人物，則分貴賤窮通，冠裳衣貌，儒雅風流，各有意度。畫山水，則煙雲氣運，期晦隱見，布致變幻，莫可窺測。畫花卉，則四時景候，斜正背向，須見生發。畫獸，則筋力毛骨，精神起伏，牝牡飲乾，亦能動定。畫禽鳥，則飛鳴棲啄，羽翰文采，全在嘴爪毛片。畫臺殿宮觀，則標以勝概，木未雲表，當有著落。至於畫衣紋林石，則重大調暢，卷摺飄舉；林木則樅枝挺幹，干日凌霄；山石則虎頭鬼面，須要崢嶸秀澤。蓋濃淡枯潤，全在筆華墨色，筆墨得宜，不失真意。故柳子厚善論爲文，余以爲不止於文；萬事有訣也，融會貫通，闕一不可

，所謂神遊物外，意在筆先，筆盡意足，雖未能盡夫活潑之機，而工拙之間，殆亦可見。客有具眼者，當求清點畫之外，方爲韻士。」尾有「伯虎氏」白文章，及朱文「解元唐寅之印。」譜無總目，畫幅長方，版匡單邊。每頁前幅爲圖，後幅題字，篆隸行草皆備，署款鑄章；間亦有由畫家自題者。日本之銅版本，則縮刻爲小型之巾箱本。

此譜摹輯者，據封面題字，當出於唐寅之手，然遍檢嘉靖刻本唐伯虎集，萬歷刻本唐伯虎彙集，及嘉慶間唐氏族裔仲冕重編之六如居士全集，俱不見有唐氏摹輯畫譜之語；其他隆萬間人紀載中，亦未嘗有著錄而言及者，殊足使人對於唐寅摹輯此譜而生莫大之懷疑！此譜四十七幅中，多無題款；其第十幅畫後面，雖有唐寅題字，然於畫上絕無所署。此外，如第五幅署「曹有光」，第十二幅署「曹義」，第十六幅署「陳裸」，第二十六幅署「宋旭」，考之史傳，此四人均爲隆慶萬曆間之畫家；（詳見後）按唐寅則生於成化庚寅六年（一四七〇），卒於嘉靖癸未二年（一五二三）。是唐寅之卒，先於以上四畫家約四五十年，豈能唐寅生時而摹輯卒後數十年畫家之作耶？時代背謬如此，當無是理！蓋此譜乃萬曆間書賈狡技，僞託唐寅之名所摹輯者也。此種儕作，亦非無因，以唐氏嘗取張彥遠、王維、荊浩、郭熙、黃子久、王思善諸名家論畫文字，輯成一書，「附以己見，名曰畫譜。」（見唐氏自序）書凡三卷，多收於明清兩代叢書內；其後裔唐仲冕，重編六如居士全集時，亦附刻於書後。唐氏此書，名曰：「六如居士畫譜」，純爲摹討畫理之作，絕非採選名畫，以資模範者；而書賈竟假此附會，僞託其名，遂謂此譜爲唐寅所摹輯者耳！此譜卷首自序，亦割襲六如居士畫譜中文字而成。

此譜所收名畫，及題文者姓名，並錄於后。（一）號，爲畫後頁題者姓名；（二）號爲畫上所題文字。計有：

（1）人物（萍道人）（2）山水（臯頽）（3）花

鳥（王翰）（4）山水（紹渠）（5）山水（竹樹溪亭）壬戌秋八月倣雲林筆。曹有光。（6）山水（張教）（7）山水（孫胤奇）（8）走獸（孫懋芳）（9）山水（臺山高）（10）山水（唐寅）（11）山水（潘化龍）（12）山水（壬戌八月寫。曹義）（13）花卉（李長民）（14）山水（孫胤奇）（15）山水（楊九皋）（16）山水（壬戌之秋。陳裸。）（17）山水（釋自彥）（18）人物（李君繩）（19）山水（沈明英）（20）花鳥（金梓）（21）山水（允冊）（22）山水（能始侄）（23）人物（徐必達）（24）山水（王鏗）（25）山水（李奕世）（26）花卉（木石野竹。宋旭。）（27）人物（凌登名）（28）山水（蒲冠道人）（29）山水（真王利琪）（30）山水（王鏗）（31）花卉（潘化龍）（32）山水（釋自彥）（33）人物（金叔介）（34）山水（羽侯）（35）竹石（趙文烜）（36）山水（王鏗）（37）竹（釋自彥）（38）山水（李杰）（39）人物（萍道人）（40）山水（潘化龍）（41）山水（沈德弘）（42）翎毛（王鏗）（43）人物（釋自彥）（44）山水（郎奎金）（45）人物（胡公胄）（46）山水（李攀龍）（47）山水（虞九章）（48）人物（金應科）以上共四十八幅。其畫上有題款，標明畫家姓氏者，僅第五，第十二，第十六，第二十六等四幅而已。

此譜原本，係萬曆間清繪齋所刊行者。據東洋版畫收

藏家禱氏祐祥氏稱：「清繪齋，乃蘇州著名之書肆一。」（見江戶時代繪入本百種）故此譜雕鏤精堅，刀法簡嚴，當非名手莫辨，惜梓人之姓氏，今已無考。至康熙間日本之覆刻本，則刀筆漸近偏枯，頗損韻致。若文永堂重摹之銅版本，則更自贍而下矣！

按：唐寅字子畏，一字伯虎，號六如。江蘇吳縣人。生於成化庚寅六年（一四七〇），嘉靖癸未二年（一五二五）卒。古文詩詞，彌不工妙。書得吳興法而妍雅，尤精於繪畫，凡山水人物花卉，無一不能。王穉登嘗評其畫曰：「唐寅畫法沈鬱，風骨奇峭，刊落庸瑣，務求濃厚，連江墨蹟，饑饉不窮，信士流之雅作，繪事之妙詣也。」評者謂其畫遠攻李唐，足任偏師近交沈周，可當半席。」（見

丹青志）祝枝山亦稱其畫：「務去塵俗，冥契古人，所有臨摹，輒亂真蹟。」（見六如居士外集卷三，引祝枝山跋六如倣郭熙手卷。）唐氏實明代之一偉大畫家也。

譜中名畫，題有姓名可考者：（一）宋旭，字初陽，崇德人。家石門，故號石門山人。（見明畫姓氏編韻）畫史彙傳卷五十一，引嘉興府志及無聲詩史，略云：「萬歷間，名重海內，山水巨幅大幛，頗有氣勢，行筆神妙。兼長人物。往往以八分書款識。其論畫云。山水惟李成關全，智妙入神，才高出類，繼起者稱尚之，猶諸子之於正經也。」（二）陳裸，初名瓊，字叔裸，號白室，後以字行去叔，更字誠將。吳縣人。圖繪寶鑑續纂，作雲間人。善寫山水，能肖摹古人筆法。名賢入吳者，競購其繩素。

（三）曹義，字羅浮，號子虛，吳縣人。歷代畫家姓氏便覽卷二，謂其：「工山水人物，似平周東村一派，雖之古舊，然筆致清秀可佳。」（四）曹有光，字子夜，吳縣人。國朝畫識作字西崎，績溪人。畫史彙卷二十一，引圖繪寶鑑續纂，及百幅庵畫寄云：「筆墨秀雅，邱壑深邃。花卉草蟲，傳染恬潔。」綜觀以上四人，僅宋旭爲隆慶萬歷間人，陳裸曹義二人，俱在其後；至於曹有光，乃康熙甲辰二年（一六六三）進士，則其生於明末可知，殆爲曹義之哲嗣耶？

三 名公扇譜

名公扇譜一卷，明張成龍輯。萬歷間，蘇州清繪齋原刻本。天啓時，黃鳳池彙刻集雅齋畫譜六種，及古今畫譜，並此扇譜，輯成八種畫譜一書，重印行世。至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日本中川茂兵衛書肆，又取八種畫譜本，覆刻印之。以上三本，近日俱甚罕見，亦屬珍本。而今日通行之本，則有民國八年，日本武田文永堂之銅版本一種；蓋重摹彼邦康熙四十九年所翻刻之八種畫譜本也。

此譜各本，均有內封面，右行大字標曰：「張白雲選繪齋」；日本文永堂銅版本，未標清繪齋三字。卷首有「雲間陳繼儒」之「選刻扇譜叙」一篇；銅版本則附於卷尾。扇圖每頁版匡單邊，中通無界及魚尾，作蝴蝶式裝。銅版本則非是，版匡有中縫，如普通式裝。至於題識，各本

俱在扇圖之上方。

此譜扇圖，據題乃張白雲所選輯，而由武林金氏爲之刊行者。（見陳繼儒敘文）金氏名字，生平事蹟，已不可考；其殆爲清繪齋書肆之主人耶？姑誌於此，以俟異日之考訂。譜中所選者，皆當時名家作品，茲將畫者名氏，全錄於左：

- (1) 李大英(山水) (2) 金梓(人物) (3) 陸廣明(山水) (4) 龔鑑(山水) (5) 曹羲(人物) (6) 沈鼎新(山水) (7) 曹有光(花鳥) (8) 李羽侯(山水) (9) 鄭初道人(山水) (10) 賽民(山水) (11) 張士英(山水) (12) 王準初(花卉) (13) 陸士仁(山水) (14) 曹玉(人物) (15) 吳燭(山水) (16) 顧泮(花鳥) (17) 孫克弘(木石) (18) 張應陽(山水) (19) 張堯恩(山水) (20) 夏仲昭(竹) (21) 顧勻真(山水) (22) 文震孟(山水) (23) 浪仙(山水) (24) 孫克弘(人物) (25) 米萬鍾(石) (26) 翁道人(山水) (27) 羽露(花鳥) (28) 曹逸民(木石) (29) 釋自彥(山水) (30) 吳夢陽(山水) (31) 王駿生(人物) (32) 仲思(山水) (33) 陳喜(草蟲) (34) 李長民(山水) (35) 釋自彥(山水) (36) 李奕世(山水) (37) 朱元擎(蘭石) (38) 吳炳(山水) (39) 心雲(山水) (40) 李君繩(山水) (41) 劉廷(花鳥) (42) 陶成(山水) (43) 姜貞(山水) (44) 秦舜友(山水) (45) 陳淳(花

) (64) 杜堇(人物) (47) 伯茂(山水) (48)) 佚名(花卉) 以上扇圖，共四十八幅，計山水二十九幅，花鳥七幅，人物六幅，其他六幅。其中第二十九幅，扇圖右上方，署曰：「大梁張成龍寫」，可知此幅山水，確出張氏之筆，爲釋自彥所題者，非其作耳。

陳繼儒敘此譜有云：「余每與董太史曰：天地間古往

今來，名公片山隻字，無非墨寶。嗟乎！有落水火劫者，有入村夫手者，有質重價獻之士大夫而湮沒者，種種凌夷，不可枚舉。玄宰曰：何當制之一處，俾爾我朝夕臥遊其間，亦平生一大快事。相與大笑，不覺絕倒。」是知摹韓名畫，以留副本，雖遇浩劫，遺型尚在，斯亦足供後人之鑑賞。此諸所選扇圖，「山水則氣韻蘊吸，人物則神情灑落，花卉則展轉生動，雖濃淡稍得其宜，而旨趣都入化境，所謂洗盡鉛華，獨存本質」。陳繼儒之推許此譜，有如是也。

此譜原本，刊行者爲清繪齋，乃萬歷間蘇州著名之書肆，肆主或即武林金氏。至鑄斯譜者之刻工，姓名里居，皆不可考。此譜與古今畫譜之雕鏤，刀法相同，俱見遒勁精嚴之致。若康熙間日本覆刻本，文永堂銅鑄本，則雕刻濁滯，原槩之神韻，消失殆盡矣！

嘗考此譜輯者，張白雲，名成龍，河南大梁人。畫擅元證，謂其：「臨摹名畫，很諸家山水，久而彌化，細密精工，筆力高古。又善作白描人物。」是亦明代之一大畫家。至於譜中所選諸名家，如陸廣明，字青章，士仁子，江蘇長洲人。善臨摹宋人名蹟，筆臨雅韻。見畫名家錄。

曹羲，字羅浮，號子虛，江蘇吳縣人。工山水人物。見歷代畫家姓氏便覽卷二。曹有光，字子夜，江蘇吳縣人。花卉草蟲，傳染恬潔。見畫史彙傳卷三十一。齊民，字逸民，世居武林。工山水。見明畫韻編。陸士仁，字文近，號澄湖，江蘇長洲人。師道子。山水筆法雅潔，不失文待詔遺意。見畫史彙。曹玉，後名振，字二白，江蘇吳縣人。曹羲弟。穎悟非常，無師能畫。摹古落筆，好參元妙，因而山水人物仕女花鳥，無不精到，第筆端似覺過拙。見圖繪寶鑑。張堯恩，字孺承，浙江杭州人。元洲子。山水筆意，與文徵明相似，倣吳仲圭亦佳。見圖繪寶鑑續纂。夏仲昭，初名昶，太宗改名暉，江蘇崑山人。永樂乙未進士。竹石師王紱，風雨俱合築度；時有「夏卿一個竹，西涼十錠金」之謠。名金四裔，海外多餅金懸購之。見畫史彙傳卷五十五。孫克弘，字允執，號雪居，江蘇松江人。承恩子，山水學馬遠米芾。花鳥似徐熙趙昌。又善以水墨寫生，及竹石蘭草，無不經妙。作仙釋像，世亦稱之。見松江府志。米萬鍾，字仲詔，號友石，閩中人。萬曆乙未進士。山水得倪迂法，花卉似陳淳。尤善畫石，有襄陽風。見畫史彙傳及無聲詩史。陳喜，字仲樂。韓靼人，太監也。工人物鳥獸，下筆無痕，爲一代之妙。見無聲詩史。劉廷璽，字廷美，號完庵，江蘇長洲人。畫山水，烟嵐草樹，絲綴幽迴，有董巨餘意。見祝允明蘇村小纂。陶成，字懋學，號雲湖山人，江蘇寶應人。畫山水多用青綠，尤喜作勾勒，竹兔與鶴鹿皆妙。見圖繪寶鑑續纂。姜貞，號楚雲，浙江錢塘人。工山水，見明畫韻編。秦舜友，字心

卿，號冰玉。安徽宣城人，徙錢塘。喜用鹿柱筆，不得精紙，不以塗抹。自入天台，松針石脈，迥然有異。繪事錢塘人無出其右者。見虞淳熙德園集。陳淳字道復，又字復甫，號白陽山人，江蘇洲人。文衡山門人。山水師米南宮叔明子久，不爲效鑿學步，而蕭散閒逸之趣，宛然在目。尤妙寫生，一花半葉，淡墨欹毫而疎斜歷亂，偏其反而咄咄逼真。見王穉登丹青志。杜堇，字煙叟，有樸居古狂，青霞亭長之號。江蘇丹徒人。界畫樓閣，人物嚴雅，深有古意，而山水樹石不甚稱，亦是白描第一手也。花卉頗精雅。見王世貞藝苑卮言。餘若文震孟，字文起，徵明曾孫，悉諸人，亦皆工於山水者。他如：李大英，金梓，（字叔介），吳夢陽，字允兆，浙江歸安人；吳炳字石渠，江蘇宜興人。以上三人，畫家傳記中，從未見紀載，據此扇譜，得悉諸人，亦皆工於山水者。他如：李大英，金梓，（字叔文），張士英，王準初，吳燦，顧洋，張應陽，釋自彥，王駿生，李長民，李奕世，朱元擎，（字崧生，）李君繩……諸人，生平事蹟，泰半失考也。

四 唐詩五言畫

唐詩五言畫譜一卷，明黃鳳池輯。萬曆間（一五七三—一六一九）集雅齋原刻本。至天啓時，黃鳳池復取清繪齋二種與集雅齋六種，合印爲八種畫譜。及康熙四十九年，日本又翻刻八種畫譜本，印行於世。然以上三種版本，俱爲坊間希見珍品。民國七年，日本文永堂，更據日本

翻刻八種本，鐫銅縮印，頗為盛行。後民國十五年，日本圖本叢刊會主者，美術家大村西崖氏，乃取萬歷間集雅齋原本，延彼邦梓人伊藤忠次郎，重為摹刻，而由印工本橋貞次郎，刷印行世，復傳藝林。

此譜除日本文永堂銅版本外，各本均有內封面，右行楷書標曰：「新鐫五言」，左行接題曰「唐詩畫譜」；中一行小字，署曰「集雅齋藏版」。卷首有「錢塘王迪吉」之「唐詩畫譜序」。次為總目。卷末有「新都俞見龍跋」、「虎林翼雲具草」之「唐詩畫譜跋」一篇。版匡單邊，每頁前幅為圖，後幅為唐詩，書者皆明人，並署款鑄章。日本美術家大村西崖氏，東洋版畫收藏家禿氏祐祥氏，並稱此譜為黃鳳池所輯，然從未言及繪畫者究出於誰手，豈輯者盡者皆為黃鳳池耶？按王迪吉序文，有云：「鳳池黃公……遴選唐詩百首，廣求名公書之，顧請名筆畫之。」愈見龍跋文，亦謂：「黃公詩選大家，字求名公，繪請名筆」之語，足見畫者決非出於黃氏之筆甚明也。按譜中第一，第五，第七，第十二，第十五，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六，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四，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等幅，有題「蔡汝佐寫」，有題「蔡冲寰寫」，或鐫「冲寰之印」，「蔡氏元助」二章。則以上二十三幅，必為蔡氏之作無疑。又第四十八幅，題曰：「丁雲鵠寫」，下鐫「南羽」一章；此譜當係丁氏之作。據此觀之，此譜五十幅內，已有二十四幅之畫者可考，其餘者雖未

必盡悉蔡丁二氏之筆，要亦不出於萬歷間畫家之作耳！

譜中所選唐詩之題目，唐詩人姓氏，書者姓名，以及各圖所倣之筆意，依次分錄於后，用資參考：

- (1) 「賜房玄齡」唐玄宗作（倣夏珪筆意）（沈良史書）
(2) 「春夜」虞世南（倣馬和之筆意）（陳繼儒）
(3) 「靜夜相思」李羣玉（沈元善）
(4) 「馬上作」杜荀鶴（錢天胤）
(5) 「前山」裴夷宣（明益春）
(6) 「雨後思湖居」許渾（沈鼎新）
(7) 「送春」高駢（沈維垣）
(8) 「夜漁」張嶠（沈文憲）
(9) 「江村夜歸」項斯（皇甫元）
(10) 「郊原晚望」左偃（沈應斗）
(11) 「示家人」李白（俞見龍）
(12) 「絕句」杜甫（倣李以正筆意）（曾初）
(13) 「老馬」姚合（穆四維）
(14) 「牧豎」崔道融（許光祐）
(15) 「題西施石」王軒（沈鼎新）
(16) 「左掖梨花」丘爲（王龍光）
(17) 「閒夜酒醒」皮日休（董三策）
(18) 「偶題」司空圖（皇甫卿）
(19) 「送人遊湖南」杜牧（李長春）
(20) 「軍中登城樓」駱賓王（林之盛）
(21) 「菊」陳叔達（倣陳道復）（湯煥）
(22) 「葭川獨泛」盧照鄰（燕如鵬）
(23) 「詠葉」孔德紹（倣陳喜）（許光祚）
(24) 「夜還東溪」王績（倣李思訓）（釋明綱）
(25) 「早春夜望」王勃（倣李唐）（楊長春）
(26) 「風」李嶠（倣朱克正）
(27) 「江樓」韋承慶（倣董源）（陳元素）
(28) 「偶遊主人園」賀知章（倣天馳）（楊爾曾）
(29) 「三月閨怨」袁暉（盛可述）
(30) 「竹里館」

「王維（倣李成）（愈汝忠）（31）「江濱梅」王適（沂泉居士）（32）「華子岡」裴迪（倣馬麟）（釋如一）（33）「溪居」裴度（倣高克恭）（減懲循）（34）「庭竹」劉禹錫（倣蘇軾）（沈維垣）（35）「友人夜訪」白居易（黃汝亨）（36）「春曉」孟浩然（倣林良）（張一選）（37）「北樓」韓愈（陳元素）（38）「答靳博士」張九齡（倣李咸熙）（盛可繼）（39）「逢雪宿芙蓉山」劉長卿（倣李昭道）（葉大年）（40）「天津橋南山中」李益（倣顧愷之）（愈汝忠）（41）「江行」錢起（倣杜少陵）（杜大綬）（42）「山下泉」皇甫曾（郭況）（43）「溪上」顧况（許立言）（44）「詠春雪」韋應物（倣沈仕）（吳湘）（45）「登柳州城東山」柳宗元（王廷暉）（46）「黃子陂」司空曙（倣王蒙）（莫雲卿）（47）「岸花」張籍（倣周臣）（馬元）（48）「題僧讀經堂」岑參（愈道隆）（49）「楚江令九日歸揚州」許敬宗（顧自新）（50）「詠烏」李義府（周森）以上五十幅中，以山水人物，約逾半數，至鳥獸草蟲，則寥寥耳。

王迪吉曰：「詩以盛唐爲工，而詩中有畫，又唐詩之尤工者也。蓋志在於心，發而爲詩，不緣假借，不藉藻繪。矢口而成，自極有趣。煙波浩渺，叢聚目前，孰非畫哉？此道既漸，操觚染翰者，皆強探力索，以雕琢鏤刻爲工，故有吟成，五字費盡一心之謂。甚者偃臥床榻，蒙閉頭面，家人屏誼，雞犬逐跡，嬰兒幼女，抱寄鄰室，圖取清淨，而竭精弊神，猥云詩趣，詎知勞心焦思，索然無味，詩

安有畫哉？人惟勿束於見聞，勿洞於聲利，以我心靈，參彼境界，天天爍照，在在員通，葩華璀璨，剔目銘心，無之而非畫矣！此道惟盛唐大家得之。鳳池黃公，久有悟焉，遴選唐詩百首，廣求名公書之，願請名筆畫之，各極神精並紆巧妙，契合於繩墨規矩之中，悟會於豐神色澤之外。……視夫他坊雜刻，汗牛充棟，束之高閣者，弗啻天淵矣！」（見卷首序文）可見黃氏此譜在美術與文學上鑑賞之價值。如何珍貴也。

此譜等十七幅「閒夜酒醒」圖中，所繪屏風之左側上角日光之下，鐫有「次泉刻」三小字。按唐詩七言畫譜（詳見後文）第一幅圖上，亦有「劉次泉刻」字樣，故知此譜刻工「次泉」當即「劉次泉」耳。所譜，運刀如筆，頗具圓渾之致。劉次泉，里居事蹟，雖不可稽，然亦爲武林氏之名手無疑。日本所翻刻之三種版本，其中則以大村西崖氏之覆刻本，較稱完善；刀法雖未見精堅，幸格制尚佳。若康熙重刻本，雕琢枯澹，筆墨痴散。至於文永堂銅鑄本，更覺其傳摹濃亂，刀鋒板結，典型頓失矣！

輯此譜者黃鳳池，新安人，係萬歷間集雅齋書肆之主人。其生平事蹟，已無可考。繪此譜者之蔡冲寰，蔡汝佐，疑爲兄弟；元勛或字或號，亦未能明。明清兩代之畫家傳記中，皆不載其名，意其爲萬歷時代之畫工，未蒙士夫青睞，是以各家紀載，竟無人道及之。蔡氏除此作品外，陳繼儒所評輯六種傳奇總集之六合同春一書（萬歷間刻本），挿繪圖像，亦出於其手者。丁雲鵬、宇南羽、號聖華居士，安徽休寧人。善白描人物，山水佛像，無不精妙。

陳繼儒亦嘗批評其白描人物之作曰：「酷似李龍眠，絲髮之間，而眉睫意態畢具；非筆端有神通者不能也。」

五 唐詩七言畫譜

唐詩七言畫譜一卷，明黃鳳池輯。萬歷間，集雅齋原刻本。又天啓間，清繪齋二種，與集雅齋六種，合輯之八種畫譜本。清康熙四十九年，日本覆刻之八種畫譜本。以上三本，皆罕見珍品。至於近日通行之本，唯有民國七年日本文永堂翻刻銅版之八種畫譜本一種。

此譜各本，均有內封面，右行標曰：「新鑄七言」，左行接題：「唐詩畫譜」。中一行小字，署曰：「集雅齋藏版」；惟銅鑄本，無此行署題。卷首有「錢塘林之盛撰」，「虎林沈鼎新書」之「唐詩七言畫譜敘」。次為「姚江戴士英書」之目錄。卷末有：「錢塘林之盛撰」，「虎林沈維垣書」之「唐詩七言畫譜跋」。此譜版匡單邊，每頁前幅為圖，後幅為唐人七言詩選，皆明人所書者，亦署款鑄章。

今日研究明代版畫者，均知此為黃鳳池所輯，而於繪圖者之蔡冲寰氏，殆將湮沒無聞！按林之盛敘文中，曾謂：「新安鳳池黃生，夙抱集雅之志，乃詩選唐律，以為吟哦之賽，字求名筆，以為臨池之助，畫則獨任冲寰蔡生」。且此譜之第一、第三、第七、第十二、第十六、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等幅，或署曰：「蔡冲寰寫」，「冲寰」、「蔡元勛寫」；或鑄

「蔡氏元勛」，「冲寰獨書」二章。則畫者姓名，全已標明。其為蔡冲寰所繪，無容置疑，而研究版者，至今尚無人注意及此，致蔡氏之名，隨時而逝，未能稍顯於藝林，亦大憾事。茲將全譜目錄，及明人題畫者之姓氏，並錄於左：

- (1) 「九日」唐德宗 (徐虬) (2) 「觀獵」王昌齡 (潘士弘) (3) 「峨嵋山月歌」李白 (沈昌玉) (4) 「江畔獨步尋花」杜甫 (李士仁) (5) 「葉道士山房」顧侃 (胡應宿) (6) 「少年行」王維 (盛可繼) (7) 「逢鄭三遊山」盧同 (徐方來) (8) 「晚秋閒居」白居易 (釋自彥) (9) 「夜泊湘川」劉禹錫 (沈文憲) (10) 「別裴九弟」賈至 (起陳鴻) (11) 「聽張立本女吟」高適 (王彥) (12) 「早梅」張謂 (釋明綱) (13) 「三日尋九莊」常建 (陸維謙) (14) 「春行寄興」李華 (何之元) (15) 「採蓮詞」張朝 (戴士英) (16) 「南中感懷」樊晃 (朱韓然) (17) 「桃花磯」張顥 (朱杰) (18) 「暮春歸故山草堂」錢起 (俞化龍) (19) 「柏林寺南望」郎士元 (賀否) (20) 「尋盛師蘭若」劉長卿 (黃汝亨) (21) 「山中」盧綸 (嘯竹生) (22) 「題開勝寺」李涉 (西天目僧賓) (23) 「羽林少年行」韓翊 (王鍛) (24) 「西亭晚宴」朱可久 (沈文憲) (25) 「咏蘭」裴度 (錢士升) (26) 「汴河曲」李益 (劉希) (27) 「昌谷新竹」李賀 (沈鼎延) (28) 「秋夕」竇鞏 (汪汝謙) (29) 「廬山瀑布」徐凝 (汪曇) (30) 「西宮秋

- 怨」王昌齡（錢旭）（31）「郡中即事」羊士諤（董其昌）（32）「題潘師房」劉商（王洋）（33）「春詞」施肩吾（吳興下昂大儒）（34）「宿青陽驛」武元衡（燕如譜）（35）「歸燕獻主司」章孝標（幻住子）（36）「寄諸弟」韋應物（俞文獻）（37）「移家別湖上亭」戎昱（俞之鈞）（38）「伏翼西洞送人」陳羽（盛可繼）（39）「春郊醉中」熊孺登（沈鼎新）（40）「江南春」李約（胡以賓）（41）「牡丹」張又新（沈鼎新）（42）「江南意」于鵠（沈維垣）（43）「菊花」元稹（汪懋學）（44）「春女怨」朱繹（劉希）（45）「十五夜望月」王建（張以誠）（46）「題獨孤少府園林」陸暢（焦竑）（47）「竹里梅」劉言史（朱之蕃）（48）「贈藥山高僧惟儼」李翹（錢士升）（49）「閨情」李端（單思恭）（50）「蜀中賞海棠」鄭谷（釋明綱）以上五十幅，則以山水人物爲主；花卉竹石，間亦有之。

林之盛敘此譜曰：「世稱三不朽，謂：文也，詩也，

畫也。蓋必天精地粹，盡倫盡制，斯爲不刊之典，稍有未善，束之高閣而已。故以文論，上之六經四書，次之左國班馬，再次之李杜王盧，韓柳歐蘇，周程張朱，此可以云不朽。以字論，上之李蔡鍾王，次之歐虞褚薛，顏柳張李，再次之蘇黃米蔡，趙宋文祝，始可以云不朽。以畫論，如晉之顧愷之，宋之陸探微梁之張僧繇，唐之閻李王韓，宋之李鄭蘇米，元之趙戲沈呂，我明之唐周文莫，此可以云不朽。其餘論所未及者，大都散在天壤間，未能繪而爲

一，時而諷詠，則乏臨摹；時而臨摹，又乏繪畫，將安取衷哉？新安鳳黃生，夙抱集雅之志，乃詩選唐律，以爲吟哦之資；字求名筆，以爲臨池之助。畫則獨任冲寢蔡生，博集諸家之巧妙，以佐繪士之馳騁，即其富而宏，精而粹，宛若辟盤示兒，百物具在，錄錄刮目；又若御府珍藏，彝鼎瑚璉，物物可愛；又若上苑天葩，千紅萬紫，色色動人。好古之士，任意游衍，殆一舉而三得乎？二生之用心，可謂勤而精矣！」黃氏斯譜之價值，於此可見。

輯此譜者黃鳳池，繪畫者蔡冲寰，二人生平事蹟，均無可稽，已見上文，茲不贅述。又此譜原刻本，第一幅「九日」詩圖，左下角之水畔菊花上方，鐫有「劉次泉刻」三三小字；蓋黃鳳池所輯之唐詩畫譜三種，俱爲劉次泉所梓者。其雕刻技術，刀法圓渾，頗稱佳妙。至於日本覆刻本，及銅版本，取與原槧相較，殊難與儔也！

六 唐詩六言畫譜

唐詩六言畫譜一卷，明黃鳳池輯。萬歷間集雅齋原刻本。天啓間，又取清繪齋二種，與集雅齋之六種，合印爲八種畫譜本。康熙四十九年，日本復翻刻八種畫譜，重印行世。惟此三種版本，近日俱屬罕見之品。至民國七年，日本文永堂又將八種畫譜本，鐫爲銅版，印行於世，流傳始盛。

此譜各本，皆有內封面，右行大書曰：「新鐫六言」，左行接題「唐詩畫譜」。中一行小字，署曰：「集雅齋

藏版」；惟銅版本，無此小字題名。卷首有：「新都程涓之」「唐詩畫譜序」。次為「姚江文玄戴士英書」之目錄。卷末有：「新都俞見龍撰」武林張一選書之「六言唐詩畫譜跋」。此譜版匡單邊，每頁前幅為圖畫，後幅為明人所書六言唐詩，並署款鑑章。

唐詩五言畫譜，七言畫譜二書，既考訂得知為黃鳳池所輯，圖畫則出於蔡沖寰之筆，已詳前文。然此譜程涓之叙文有云：「新安鳳池黃生，……因選唐詩六言，求名公以書之，又求名筆以畫之」。俞見龍跋文，亦謂：「黃鳳池……仍求名筆書畫勒之」。據此，則輯者書者畫者，各有其人，毫不相干。按譜中各圖，雖無一幅有題畫者名款，或鐫章者，然以意度之，敘跋所謂名筆者亦殆為蔡沖寰之作耳。今取此譜總目，錄之於後，並題詩者之姓名，以括號標出，可見內容之一斑：

(1)「鞦韆」盧綸(沈文憲) (2)「江南」王建(釋明綱) (3)「村居」曾參(盛士龍) (4)「雪梅」韋元旦(何之元) (5)「舟興」錢起(沈鼎新) (6)「幽居」王維(釋圓照) (7)「白鶯」張謂(沈鼎新) (8)「望月」王昌齡(沈維垣) (9)「田園樂」王建(盛可繼) (10)「三台」王建(釋明綱) (11)「問君誰司直」皇甫冉(俞之鯨) (12)「村居」白(張性達) (13)「途吟」王昌齡(沈光宗) (14)「小江懷靈山人」皇甫冉(張選) (15)「遺懷」柳宗元(獨醒子) (16)「閏月重陽賞菊」孟宛(陸維謙) (17)「村居」王建(士儀) (18)「山行」杜

牧之(沈惟廉) (19)「秋晚」白浩然(太真) (20)「自述」白居易(沈德銘) (21)「醉興」李白(俞見龍) (22)「雪梅」李白(吳士奇) (23)「散懷」王摩詰(張尚淳) (24)「對琴」劉長卿(張仲子) (25)「端陽龍舟」張瀚(徵卿) (26)「感懷」劉長卿(柯尚治) (27)「山寺秋霽」張仲素(觀瀾) (28)「長門怨」白居易(張存樸) (29)「春眠」王維(鳴卿) (30)「野望」杜牧之(俞士仁) (31)「煙雨」韋元旦(余穉經) (32)「蓮花」李白(汪懋學) (33)「春山晚行」岑參(徐士信) (34)「溪村」白樂天(文石) (35)「秋閨新月」王建(燕如鵬) (36)「渡黃河」崔惠童(燕如鵬) (37)「春景」李白(世芳) (38)「夏景」李白(稚鷗) (39)「秋景」李白(古林) (40)「冬景題畫」邕(君玉山人) (41)「尋張逸人山居」劉長卿(清甫)

(42)「村樂」杜子美(俞文輝) (43)「獨坐」王勃(戴士英) (44)「歸思」顧況(俞學綸) (45)「元日」高適(應允祥) (46)「自適」王摩詰(盛可傳) (47)「田園樂」王摩詰(盛可傳) (48)「洛陽」羅隱(黃冕仲) (49)「冬景」李白(釋孩之) (50)「秋閨新月」羅隱(柯尚濟)

按目錄所載，此譜所選唐詩，僅四十九首，漏去書中第五十首羅隱「新閨新月」一篇；又譜中實有圖畫者，僅四十首，蓋自第四十一首以後，至第五十首，則載詩而闕圖也。然譜中較目錄多出者，復有八首，計為：(1)「寒食」柳宗元(汪道會畫)，原在目錄第四十幅之後。(11)「草廬」杜牧之(叔呂畫)，在第四十二幅。(21)「憶雁山」

羅隱（徐明桂書），在第四十三幅。（四）孟郊（張尚素書），在第四十四幅。（五）「遊宕山」王建（翁大椿書），在第四十五幅。（六）「遇風」白浩然（陳宗善書），在第四十六幅。（七）「辟穀」駱賓王（王繼宗書），在第四十七幅（八）「思鄉」韋莊（柯尚鴻書），在第四十八幅。但以上八首韻詩，亦皆載詩而無圖畫。此係根據明刻本而言，若日本之翻刻本，則內容頁數次序，顛倒錯亂，更不足據！

黃鳳池所輯唐詩畫譜，五言七言兩種，既已「大行字內，膾炙人口」（見俞見龍跋文）中更采選唐人六言詩五十首，仍求名筆書畫而成此譜，故程涓序曰：「天地自然之文，惟詩能究其神，惟字能模其機，惟畫能肖其巧，夫詩也，字也，畫也，文之迹也。神也，機也，巧也，文之精也。精非迹必以載？迹非精何以運？當其心會趣溢，機動神流，舉造化之生意，人物之變態，風雲溪壑之吞吐，草木禽魚之發越，惟詩字畫，足以包羅之。三者兼備，

千載輝煌；獨惜分而爲三，不能合而爲一，此文之所以散而無統，傳而易湮也。易曰：風行水上，渙天下之文；味斯言也，可以知文矣。新安鳳池黃生，權衡於胸臆，因選唐詩六言，求名公以書之，又求名筆以畫之，俾覽者閱詩以探文之神，摹字以索文之機，繪畫以窺文之巧，一舉而三善備矣！」按俞見龍跋文，亦謂：「舉三得，可稱三絕焉！」

唐詩五言七言二譜，均題刻工之名氏，知爲劉次泉所鐫者。此譜雖未載明刻工，然此三種唐詩畫譜，俱爲黃鳳池所輯，又同爲蔡冲寰所畫，並爲集雅齋所印行者，則此筆之鐫刻，當亦出於劉次泉之手無疑。此譜與五言七言二譜，刀筆流暢，作風相同，俱見圓渾之致。若日本覆刻本及銅版本，筆弱刀滯，妄生圭角，原槩之氣韻，未免消失也。

（未完）

后羿傳說叢攷

(二)

孫作雲

夏時蛇、鳥、猪、鼈四部族之鬥爭

魏晉高勾麗傳云高勾麗出族夫餘，其先祖朱蒙，朱蒙母爲

河伯女，爲日所照而生子，「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後狩于田，以朱蒙善射，限之一矢，朱蒙雖矢少，殪獸甚多。夫餘之臣又謀殺之，朱蒙母陰知，告朱蒙曰：『國將害汝，以汝才略，宜遠適四方。』」朱蒙乃與烏

引烏達等二人棄夫餘東南走。中道遇一大水，欲濟無梁，夫餘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濟？」於是魚鼈並浮，爲之

成橋，朱蒙得渡，魚鼈乃解，追騎不得渡。」我們看「東明善射」，又「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知道此東明（即朱蒙）與伯明，逢蒙之事同，音又同，並且其得名之故

又同，此東明或朱蒙且是日子河泊外孫，而伯明、逢蒙與

皆爲東夷之人以日爲圖騰者，即是旦子，其言河伯外孫者，即羿所封之河伯，與羿之傳說亦大有關係。然則逢蒙之所以殺羿者，除孟子所言以羿爲愈已故殺之之外，（此言當然不可靠，十足地代表讀別人的見解）又或同其母系之血胤而欲爲河伯復仇乎，未可知也。抑羿伐九夷，諸夷曾一時爲羿所平定，故俟其敗亡之餘，起而殺之歟？總之，我們雖不敢斷定逢蒙即是朱蒙，但至少由於傳說的相同，可以推測羿與逢蒙皆屬夷東。

古書上說東夷有九種，論語子罕篇曰：「子欲居九夷。或曰：「陋本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隨之有！」

何宴集解引馬融曰：「九夷，東方之夷，有九種。」宋邢最疏曰：「案東夷傳云：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又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五曰鳬夷、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我們可以說前者爲狹義的九夷，後者爲廣義的九夷。（20）後漢書東夷傳曰：

「夷有九種」李賢注引竹書紀年曰：「后芬即位三年，九夷來御也。」，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古夷、風夷、陽夷」李注引竹書紀年曰：「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后相即位二年征黃夷，七年，于夷來賓，昔堯命羲仲宅嵎夷、曰陽谷、蓋日之所出也，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自少康已後、世服王化，遂賓於王門，獻其樂舞。」李深引行書紀年曰：

后發即位元年，諸夷夷賓于王門，諸夷入舞。」：東夷率皆土著，烹飲酒歌舞，或冠弁衣錦，器用俎豆，所謂中國失亂，求之四夷者也。（李注，左傳曰仲尼學宮名於鄒子，既而告人曰：吾問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其信也。）

我們看這段記載大致是可信的，除了吠夷疑爲犬戎之誤以外，于夷即尙書堯典「分命羲仲宅嵎夷，曰陽谷」之嵎夷，禹貢：「海岱惟青州，嵎夷旣略」，蔡沈注引薛氏曰「今登州之地」。陽夷即以太陽爲圖騰之夷，若帝顓頊爲高陽氏，高陽即太陽也。陽夷亦即太皞少皞之族，太皞（皓）即太陽，少皞（皓）即月亮，所謂日母月母之國。風夷即鳳夷，左傳昭公十七年子對昭子曰：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島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分者也；丹鳥氏，司閑者也。……」。

我想風夷即鄭子所說的鳳鳥氏；玄夷即玄鳥氏，赤夷即丹鳥氏，董夷即伯趙氏，伯勞爲黃鳥。我們看鄭子所說的五鳥之中有四鳥和九夷中的四夷相吻合。只有一個青鳥沒有着落。我想青鳥氏即九夷中的于夷，因爲于夷在青州，青州之得名殆即因青鳥氏居此之故。他若方夷白夷，當亦與諸鳥氏相同，以羽毛顏色來區別的。我們知道圖騰社會的習慣以動植物爲圖騰，在一個大的部族之下，又用圖騰物的顏色羽毛等特徵來區別爲許多支族，如狗族之中有花狗（槃瓠），紅狗（赤狄），白狗（白狄）黃狗（環狗）等

是。鳥族在一大部族之下，又用顏色來分爲以上若干支族。一方面，我們可以確知東夷以鳥爲圖騰。

夷有九種，而古時自羿滅九夷，此雖不明載於史書，但我們從事情的前因後果中可以推測出來的。太康失國以後，羿一時代夏而爲共主，所以左傳襄公四年載虞人之箴稱羿爲「帝羿」，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稱之曰「羿帝」，這時候政令皆由羿出，倘有征伐之事，當然也是羿的事而非夏后之事，其理甚明，無待辯證。這種線索我們可以從偽古文尙書胤征中得到，尙書胤征曰：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序）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俟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組征。告于衆曰：「嗟！予

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漢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挾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于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飲承天子威命。火炎峴岡，玉石俱焚，天更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齊從罔治，舊染汙浴，咸與惟新。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

這篇文章，文詞膚淺，不合古制，古人是後人的僞託。但這種僞託是有根據的，所根據者何，我以為即是根據羿征九夷之事。我們要牢記，這時代是仲康，是夏爲羿所滅時，這時候：「羿纂天子之位，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孔穎達尚書疏語），倘有征伐，一定是羿的事而非仲康之事。我們知道羿爲東夷，即人方，羿又姓僕，即燕，則胤侯殆即后羿。胤（一作允）卽人，亦卽夷或殷字。胤后既然有了坐落，則爲羿（胤）所伐的羲和必即羿所伐的九夷。果然，我們在下文中證明羲和即山海經上生十日的羲和，爲東夷十日部落即以日爲圖騰的部落的共同的先妣，其本身也是一日，亦即一日，而羿九夷與羿射九日爲一事，則羿（羲）征羲和當然也就是羿伐九夷之一夷了。我們在這裡應該急急提出的是羅泌夷羿傳關於此事的解釋，他說：

「太康失邦，仲康立，于時羲和沈湎于酒，叛官離次，將夷羿是興，王命嗣侯（雲案卽胤侯，胤，嗣也，）征之，羿遂隱慝。及相之立，爰逐相而自立，因夏民伐夏政。」

此言羲和與羿同黨，故王命胤侯征之，在我們看來羲和確是羿的同黨，但征之者亦爲羿，猶羿爲東夷而征九夷也。

尚書胤征一篇古今中外的學者對此篇的解釋真可以說是集訛紛如，（22）我們想不到他的出處原在這裏。並且左氏昭公十七年傳：

「夏書：辰不集于房，瞽奏鼓，齊夫馳，庶人走。」

即今尚書胤征篇之片簡，可知古文尚書確有此一篇。我們藉着它的幫助，可以考知羿滅九日之事。

羿征九夷除尚書胤征之外，又可於古本竹書紀年見之，紀年說仲之子后相居帝邱，「元年征淮夷，畎夷」，「二年，征風夷及黃夷」，「七年，于夷來賓。（23）鄭樵通志也說：——「然相之世，政出於羿」，可見這些伐東夷的事也是羿的事。今本竹書紀年說：「八年，寒浞殺羿」，則夏后相八年以前的事皆是羿的事了。

羿滅九夷又可於神話之中證成之，古書上說古時天有十日，羿射其九，除淮南子本經訓所載見前引文之外，又見於楚辭天問：

「羿焉彈（說文：彈、射也。）日，鳥焉解羽？」王逸章句曰：「淮南言堯時十日並出，草木焦枯，堯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鳥皆死，墮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

山海經海外東經郭注引歸藏鄭母經曰：

「昔者羿善射，舉十日，果畢之。」

焦贊易林：

「十鳥俱飛，羿射九雌。」（履之十）

郭璞山海經圖讚：

「十日並出，草木焦枯，羿乃控弦，仰落陽鳥。」十日之中被羿射掉了九個，所以現在纔剩了一個日頭。我們用常理來推測，這事情是不能的變？難道說天上真會有十個日頭麼，疾虛妄的王充便曾致疑過，他在感虛篇上說：

『儒者傳書言：「堯之時，十日並出，萬物焦枯，堯「雲案「堯」字應作「羿」」上射十日，九日去

，一日常出。』此言虛也。夫人之射也，不過百步，矢力盡矣。日之行也，行天星度，天之去人，以萬里數。堯上射之，安能得日？使堯之時，天地相近，不過百步，則堯射日，矢能及之，過百步，不能得也。假使堯時天地相近，堯射得之，猶不能傷日，傷日何肯去？何則，日、火也，使在地之火，附一把炬，人從旁射之，雖中，安能滅之？地火不爲見射而滅，天火何爲見射而去？……則知射日之語，虛非實也。』（24）

這話誠然說得有理，但是我們知道「神話」多是「人話」的反映，「神事」亦即「人事」的僞傳，所以羿射九日的神話一定不是憑空杜撰出來的，一定是有所有而發的。我想東夷以日爲圖騰，日即夷，夷亦即日，（山東人讀日爲夷二者在稱謂上可以不分，故羿射九日即羿滅九夷。羿射九日的神話就是羿滅了九個以日爲圖騰的歷史的訛傳（25）我們在這裏很巧妙地把神話和歷史合拍，因而知道這種神話雖查無實據，然事出有因了。）（26）

可是爲什麼又說是十日呢？我想羿所射的是九日，即九夷，而他本身也是一日，即一夷，合前九日則爲十日。羿之爲夷說見上章，十夷，記載亦見於後漢書東夷傳：「至于仲丁，藍夷作寇。」此藍夷加上，畎夷于夷等九夷，恰爲十夷。夷爲十夷，而夷人以日爲圖騰，又可於羲和生十日之神話證成之。

5 羲和生十日與羲和之官

山海經說羲和是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南經云：「東南海之外，（27）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淵。（28）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

帝俊就是帝舜，郭璞已言云，山海經大荒南經：「有人食獸曰季釐，帝俊生季釐，故曰季釐之國。有縕淵，少昊倍伐，倍伐降處縕淵，有水四方，名曰俊壇。」郭注「水狀似土壘，因名舜壇也。」經曰「俊壇」，而注曰「舜壇」，是以帝俊爲帝舜。大荒南經：「有不庭之山，榮水窮焉，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六身之國。」姚姓。」郝懿行箋疏云：「三身國姚姓，故知此帝俊是舜矣。是郝蘭皋亦見及此。」我們在這裏不但知道帝俊即帝舜而且從「帝俊妻娥皇」下爲上知道羲和亦即娥皇，羲娥同音，和皇雙聲也。羲和是十日之母，我們用常識未判斷，難道說女人真能產生十個日頭麼？這當然是不會有的事。

郭璞注曰：

「言生十字，各以日名名之，故言生十日。」（日）數十也。」

他的意思是說此十日乃羲和的兒子以日爲名，非真生十日。這個解釋是有幾分道理的。不過這種命名不是後代的命名，而是圖騰社會的命名，即以圖騰之名爲人名。我以為羲和是以日爲圖騰的部族的先妣，就是那遙遠的遙遠的日

族女老祖宗，她生了十個兒子各以日爲圖騰，即以日爲名，後人不知這種說話源流古代的圖騰信仰乃誰傳而曰羲和生十日。這種說話乃是古代圖騰信仰的一種蠶穀，我們從這個神話之中可以考出古代日部族的圖騰制度。

我們還可以從羲和神話之其他枝節之中；可以推知此族以日爲圖騰。山海經說羲和「浴日于甘淵」，郭璞注說「作日月之象而掌之，沐浴運轉之於甘水中，以效其出入長谷虞淵也。」此族既以日爲圖騰，則「浴日」或「作日月之象而掌之，沐浴運轉之」以效其出入之狀，就是對於圖騰物的一種法術的崇拜。我們知過崇拜圖騰的民族對於是圖騰物皆備致禮敬其目的在求圖騰的繁殖，并使自己與圖騰化同體化，因爲圖騰物的繁殖就等於他們自己的繁殖。自己若分得圖騰的神力、便可以法力無邊，與「物」一樣而職司此種祭祀的多是這一族的酋長，羲和爲日母之國，即日圖騰部落的母后，若有這種祭祀，當然應該由她來主持，久而久之，便成了專門職司天象的羲和之官，郭注說：

「羲和，蓋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故啓筮曰：『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爲晦明。』又曰：『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于暘谷。』故堯因此而立羲和之官，以主四時；其後世遂爲此國，作日月之象而掌之，沐浴運轉之於甘水中，以效其出入暘谷虞淵也，所謂世不失職了。」

郭注用尙書堯典上的羲和之官來釋山海經上的羲和真是對

極了。案堯典曰：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久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乃命羲和欽（敬）（序）東作（農事）。日中（春分）星鳥（南方朱鳥），以殷（正）仲春。厥民析（分析就功），鳥獸孳尾（交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化），日永（夏至）星火（蒼龍），以正仲夏，厥民因（在田），鳥獸希革（脫毛）。分命和仲宅西（秋分）星虛（玄武），以殷仲秋，厥民夷（平），鳥獸毛（更生毛）。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改歲），日短（冬至）星昴（白虎），以正仲冬，厥民隕（室處），鳥獸耗（細）毛。帝曰：姿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堯典中歷象日月是辰散授人時的羲和之官當然是生十日的羲和所演化，不用說在名稱上二者全然一致，並且郭璞用堯典的羲和來注山海經的羲和，當然以二羲和出於一源。這一源是什麼呢？我想即日部族的圖騰崇拜。我們看堯典上說羲和「寅貴出日」，新先歡迎日頭的出來，又說「寅餞入日」，就是歡迎太陽的沒落，這種必恭必敬的樣子當然就是日母羲和老先妣祭祀圖騰物太陽所留下來的規矩。

「有神二八，連臂爲帝司夜于此野，友羽民東。」

則成淵也」。

此司夜之神大約因爲恐怕太陽到了夜裏再不出來，所以鵠候日出，並且此十六神之倒在羽民東，羽民就是鳥夷，楚辭所謂「仍羽人於且邱號」，羽人飛仙即此鳥夷羽人的演變。且邱或即左傳（昭十七年）鄭子所謂丹鳥氏所居之地，（31）亦即九夷中的赤夷，總之去嵎夷（禮日之處）藥夷（記月之地）不遠，這些都是東方鳥族祭祀圖騰物制度在神話上的遺留。這些宗教祭祀官——其先即女酋長自兼——天天研究日出的早晚，星辰的變化，久而久之便成了一種專門的知識，等到漁獵社會被農業社會所代替時，這種圖騰崇拜着實地變成了專門學術，由巫祝之職的宗教官掌之，此即羲和主歷之官農業的進行尤仰賴於天時的早晚，氣候的寒燠，所以這種學問更加速度地發達，這樣後成了後代的天文學了，所以我們不妨大膽的說天文學是中國人自創的一種學問，而這種學問的起源便是起於東方鳥夷的圖騰崇拜。

羲和之官亦即左傳（昭公十七年）所說的少皞氏的鳥官我們由於羲和之官爲鳥官這一點，更可以證明天文學是東方鳥夷崇拜圖騰物所弄出來的學問。這一點我們不以從山流經記少皞國的地望在日淵得知大荒東經曰：

「東海之外大壑」郭注：詩含神霧曰：東注無底之谷，謂此壑也。離騷曰降望大壑。」，少昊之國「郭注：少昊、金天氏，帝摯之號也」，少昊摯帝顓頊于此。……有甘山者，甘水出焉「郭氏義疏曰：甘水窮于成山見大荒南經」，生甘淵「郭注：水橫

此甘淵甘水在少皞之國，而羲和浴日於甘淵，可見羲和亦即少皞氏。堯典說羲仲「宅嵎夷曰陽谷，寅賓出日」，夷在登州，而山經此條云甘水窮于成山，成山在登州東北角，可見嵎夷與甘淵一地，則羲和亦必與少皞爲一族，此其二。嵎夷即九夷中的于夷，羲和少皞皆居其地，可見皆爲東夷之人。並且山海經此條又云「有羽民之國，其民皆生毛羽，有卵民之國，其民皆生卵」，郭注說生卵即卵生，更可以證明此民族之屬於東夷玄鳥生子的系統。（羽民說已見上）此其三。史記封禪書說秦始皇禮古代的八神將，八神將創自遠古，其中有日主祀日於成山，想即源於羲和浴日於甘淵的古老的傳說此其四。堯典上說羲和之官下有四叔，曰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以分掌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大節。編堯典的人知道這四分歷有專人掌管，但又沒有適當的名字，所以把羲和一詞，分成四名。其實這四個官名是有着落的，此即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所說的玄鳥、伯趙、青鳥、丹鳥。（原文見前引）杜注：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玄鳥、燕也；以春分來，秋分去。伯趙、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青鳥、鶡鶋也，以立春鳴，立夏止，丹鳥、鶡雉也，以立秋來，立冬去。我想羲仲就是玄鳥氏，羲叔就是伯勞氏，和仲或即青鳥氏，和叔或即丹鳥氏，羲和四叔即此四鳥。明主時之官即鳥官，四叔既有了着落那麼爲歷正的鳳鳥氏殆即羲和了。羲和爲大鳳亦即大風，所以尚書上有胤（羿）征羲和，淮南子上說羿繳大風於青邱之澤。書傳上有什麼，神話就有

什麼，二者完全諧合。不用說青邱即古青州，爲青鳥氏之所司，與羲和鳳鳥所居之地非遙。羲和主時之官下有四叔，少皞鳳鳥歷正之官下有許多烏官，看來都是一種東西的變相。即東夷之人以日爲圖騰又以鳥爲圖騰，因祀其圖騰而祀日發展爲主歷之官，又因以鳥爲圖騰故又謂之鳥官，此即少皞氏以日爲名（皞）而又以鳥名官的原因也。附表如左：

鳥官（圖騰）	九夷（種族）	曆官（祭職）	神話
鳳鳥	夷	（日）	
陽風	夷	羲和	
（日）	爲曆正	大風	
玄鳥（燕）	玄夷	（日）	司春分
黃鳥（伯勞）	黃夷	（日）	
于	夷	羲叔	
丹鳥	赤夷	（日）	
		和仲	
		司立春	
白夷（日）			
方夷（？）日			
藍夷羿？日			
畎夷（誤）日			

東夷之以鳥與日爲聯合圖騰，又可於神話中得其迹象。

6 日中有踶鳥

在中國連小學生也知道「金烏」這個典故，金烏就是日頭，所謂「金烏西墜，玉兔東升」就是指太陽西下，月亮上升之事。把月亮比着玉兔，許是蟾蜍的一種音誤，與本問題無關，且不管他，「金烏」這個典故，我們先在這里考察一下。

山海經海外東經：

「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白，居水中，有大扶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皆戴烏。」

大荒東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薛子搖頹羝，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葉如芥。有谷曰「溫源谷」（郭注：溫源即湯谷也。），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去（郭注：言交會相代也。），皆載（戴）于烏（郭注：中有三足烏。）。

初學記卷三十引春秋元命包云：

「日中有踶鳥。」高誘注云：「踶猶蹲也，謂三足云：「僂乎，溫潤生長之言。」

淮南子精神訓云：

「日中有踶鳥。」高誘注云：「踶猶蹲也，謂三足鳥。」

畫一圓日，中有鳥，即是這種神話具體的表現。我們要問日中爲什麼有三足烏呢？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春秋元命卷說：「陽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也。」我們看這種解釋是不充分的。在這裏有兩個問題亟待解決，一即日中爲什麼有烏，二即此烏爲什麼有三足？關於第一，日與烏的觀念的聯合，可以從日與鳥的聯合得到解釋。古代埃及的太陽神Ra，上有鷹頭，傅瑞則(Sir G. Frazer)說日與鷹之合一，就是因爲人們把日頭在空中運行這事，也看做如鷹之飛翔於天空一樣。又Olcott氏也把此事解釋爲古人對於日與鳥的同一視之故。在印度聖詩Rig-Veda中，呼日爲Patasiga(鳥)Hausa(鴨)等，也是同一的道理。

在其他未開化的民族之間也有這種說話。我國古人把日頭和鳥聯在一起，當也基於同一的心理。山海經說十日皆載於烏，好像是說太陽的運行是因爲有烏在下面駕着，所以能飛，這種思想在表面上看起來像是不合理似的，但其實甚爲合理。因爲圓圓的一個太陽，像是一個全盤子一樣，又沒有翅膀，又沒有尾巴，它怎樣能飛上天空呢？天空有鳥，在不斷的飛翔，並且太陽初出之時，晨鳥亂飛，這種人便以爲這其間之關係一定是有什樣聯繫。於是乎他們便猜想太陽的運行由於有烏駕着，在其光一定是指普通的鳥而不限於烏，其後不曉得怎樣因緣附會便說是烏鵲駕着太陽更說烏鵲蹲在日頭裏而去了。我在這裏之所以喋喋可厭的，不僅是要解釋日中有蹲鳥這一問題，而是要解釋崇拜鳥圖騰的人爲什麼又以太陽爲圖騰，或崇拜太陽圖騰的

人爲什麼又以鳥爲圖騰這一事實。如少皞以日(韓氏)爲名，爲什麼以鳥名官，自羿以鳥爲圖騰，爲什麼又射日，而射日之後爲什麼九鳥皆死，從日頭突然又拉到烏的身上。原來這種稱謂的分歧或神話的糾纏是基於一元的，皆起於東夷民族以鳥與日爲共同圖騰之故。至於埃及人崇拜太陽，實即崇拜鳥，因爲此埃及以神鷹Horus爲圖騰，故其所想像的日神有鷹頭，而埃及王的影像背後有鷹頭一樣，皆基於同一的信仰。第二，這烏爲什麼三足，我想繪書的解釋一定是不可靠的，陽數起於一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但九爲陽數(單數)之極，爲什麼不可以說日中有九足烏呢？我想二中有烏的傳說本來是起於圖騰信仰，這種鳥根本是神鳥不是凡鳥，所以說這烏三隻腳，以示共與衆鳥不同。或三足烏是三個鳥支族，即以鳥爲圖騰的三個支族特別強大，故說日中有三足烏乎。又山海經說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疑三身之國或即此三足烏，因爲帝俊是東夷民族共同的上帝，娥皇(即羲和)是東夷共同的先妣，不過這事不詳不能確指。

到了後來，三足烏成爲一種祥瑞，如東觀漢記所載孝章帝元和二年，「是年鳳皇見肥城縣亭槐樹上，三足烏集沛國，白鹿白兔九尾狐見。」「三年，代郡高柳烏生子，三足。」又「章帝時，鳳凰見百三十，麒麟五十二，自虎二十九，黃龍三十四，……九尾狐，三足烏，……日月不絕，戴於史官，不可勝紀」云云，則與其他圖騰動物如龍蛇、龜鼈、鳳皇、麒麟同，皆與原始的信仰降爲迷信的崇拜，皆由騰圖神物變爲祥瑞，其發展的路徑是取着同

一的步驟的。我們從這裏，更可以相反地推求它的圖騰意義的來源。

羿妻常娥即月娥

羿既爲東夷以日爲圖騰，恰巧，他的太太便以月爲圖騰，他們倆的結合就是日月兩圖騰的互婚。淮南子覽冥篇：

「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恒娥竊以奔月」。高誘注曰：「恒娥、羿妻，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未及服之，恒娥盜食之，得仙，奔入月中爲月精。」

太平御覽卷四引張衡靈憲：

「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羿妻姮娥，竊以奔月，託身於月，是爲蟾蜍。」

李淳風乙巳占引連山易曰：

「有馮羿者得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故筮於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婦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无恐无驚，後且大昌。』」

（姮娥遂託身於月。）

文選卷十三謝希逸月賦注引歸藏曰：

「昔常娥以不死之藥奔月，」

我想把羿和西王母聯結在一塊的是從漢朝西王母的傳說特點時起，其先，羿是東方的大帝，西王母是西方的女皇，二者是各不相謀的，這是神話傳說在後代潤雜糅合之一例不足爲證的。但羿妻姮娥卻有一個古老的來源，這個來源就是在常羲身上。原來，姮娥之作常娥，乃因漢人避景帝

諱，所以才改恒爲常，猶之乎恒山郡改爲常山郡一樣。恒既爲常，而娥亦羲字，故恒變改爲常羲，又作常娥。然則恒娥就是帝俊之妻的常羲。山海經大荒西經曰：

「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郭璞注曰：「羲與羲和浴日同。」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曰：「寄史記五帝紀云：『帝嚳娶娵訾氏女』，索隱引皇甫謐云：『女名常羲也』，今案常羲即常羲，羲儀聲近。」其說甚是，因爲帝嚳亦卽帝舜，當然常羲，就是常娥。祇於恒娥之得名，據劉師盼遂先生的考訂，卽月娥二字之演變，劉先生說：

「恒字古止作亘說文心部恒古文作𠂔，从古文月，木部𠂔古文櫛所从之舟爲从月之譌，𠂔𠂔本一字也。」

甲骨中有丁下𠂔諸字，先師王先生釋爲恒字，盼

遂案：此卽古月字也。篆文月字圓匡中有二筆，即此D上下之二，而移植之耳。新月殘月，皆如挂弓，二者所以表弦，故詩小雅「如月之恒」，毛傳云：

「恒、曆也」，實則恒卽月也。如月之月，古人自有此複文，金文中不變數之由十出，乙亥數之玉十五，同此例矣。亘字既明其爲月，則亘娥爲月娥無疑，月娥卽月神矣。後亘字涉下文之娥遂跨女旁，非其朔形然也。謂之娥者，仍古時以月爲太陰之意耳！」

愚以爲姮娥之得名，固由於月娥，然月中有神女這個思想卻是出於古代的圖騰信仰。這個神話或傳說是由兩件事實譯變而成的，第一，就是古代圖騰社會有以月爲圖騰者，

相信其先人出自月，對月加以崇拜，故有「浴月」之事，浴月亦爲浴日，皆是對於其圖騰物的一種宗教祭祀的法術行為。第二，這時期爲母權社會，女酋長以月爲名，與月爲一體，故其先妣之名曰月娥，尋演變而爲月中的女神。這種演變，我們不但在文字上可以求其迹象，在神話傳說及古代制度上也可以得其暗示。如上所說，帝俊妻曰常羲，帝羿妻曰常娥（二常字皆亘字），而常羲就是常娥，這表示什麼呢？這不是說舜的太太就是羿的太太，而是說常羲或常娥是一個共名，凡是以月爲圖騰的女子皆可以名曰常羲或常娥，這種制度充分地顯示人名之爲圖騰的共名，而月娥之月爲圖騰由此更可以證實。並且帝俊即帝舜是東夷的上帝，當然也是羿的祖宗，所以天問說：「帝降夷羿，革孽夏民，」這帝就是指舜而言，原來羿之「革孽夏民」是帝舜差使出來的。這與他們的太太皆以月爲名，尤其是「合拍」，大概舜（太皞）羿皆以日爲圖騰者，他們和月圖騰的女子結婚，所以在後世才留下這樣一個絕傳的故事。

常羲又名爲女和，大荒東經曰：

有女和月母之國，有人名曰彘北方曰彘來之鳳，曰狹，「鷦」（郭注：言亦有兩名也，音剝。）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沒，司其短長。（郭注：「言彘主察日月出入，不令得相間錯，知景之短長。」

我們看這女和名彘，即鷦。說文雖無「鷦」字，而鷦即「鷦雛」，莊子秋水篇曰：「南方有島，其名曰鷦雛，」文

選司馬長卿子虛賦；「鷦鷯孔鸞。」可見女和是以鳥爲名的。鷦（名狹，意爲「鷦」之悞字，說文無鷦字，玉篇有之，曰：「鷦鷯鳥，自爲牝牡。」可知鷦是一種怪鳥，總以月爲名而以鳥名官，這充分表示東方民族以月爲圖騰者，亦以鳥爲圖騰。我們由於女和之名鷦鷯更可以知道這個部落與十日爲近親部落。

最後。我們略考月圖騰部落的地望。史記封神書說秦始皇東遊海上，祀八神將，八神將是齊地自古以來相傳的俗祀，其「六日月主，祀之萊山。皆在齊此」。我想這種地方的古祭一定遠有所本，即東夷中以月爲圖騰的民族對於其圖騰物的一種禮祀。並且我們由於祀之萊山這一點，知此東夷即後代的萊夷，尚書禹貢說「萊夷作牧，厥篚饑濟。」史記周東紀說：「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營丘，……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見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春秋襄公六年：「十有二月，齊侯滅萊。」定公十年于公明齊侯於夾谷，孔丘相，齊侯使萊人以具劫魯侯，孔子殺萊人以退其兵，即其人。我們从月主祀萊山這一點，推想古代月圖騰部落入即居此地，更由後代的萊夷推之，可知圖騰部落確爲東夷即後世之萊夷，月神常娥的神話，即此萊夷的圖騰神話或祖先傳說也。

羿射九日之外，又射封狐，射封豨，射河伯，射鑿齒；又射猰貐、射九嬰、射修蛇。羿射九日爲滅九夷之譖傳，說已見上，羿射封豨河伯等又是怎樣的意義呢？我在蚩尤夸中証明猰貐就是蚩尤，而蚩尤以蛇爲圖騰，又九亦爲蛇即出亂，則羿射猰貐。射九嬰、修蛇爲一事，一方面又可以證明蚩尤之必爲蛇。但在這里所說的猰貐、九嬰、修蛇乃指蚩尤的後裔卽夏而言，因爲九嬰、修蛇爲夏人的圖騰，則射修蛇射九嬰乃指羿與太康、仲康及夏后相構兵之事，換言之，即此種歷史事實的說傳也。我們從這里更可以確信夏人之以蛇爲圖騰，兼爲蚩尤之後。然則羿射封狐，與射封豨、河伯，鑿齒又是怎樣的說話呢？換言之，在這個神話的背後是不是也隱藏着一件歷史事實呢？我們在這里不用靠其他的證據，即以類推的方法，也可以揣測這個神話的意義。蓋羿射九日，與羿射修蛇，既爲歷史事實的說傳，則羿射封狐、封豨當然也是歷史的說傳。在這里的推論正像「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的古語，其實，我們的工作只是舉三隅而反其一隅罷了。如此說來，羿射封狐、封豨、河伯、鑿齒，究竟是代表怎樣的歷史事實呢？

先說羿射封「狐」，此見於離騷（引文見上），王逸的註事說「封狐，大狐也」，把狐字照着字面解釋。但洪興祖的補注就用天問的「封豨景射」來比况羿射封狐之事。其實，洪興祖的「比說」算是比對了，因爲狐字根本就是豨字的錯誤，這一點聞先生給我奠下一塊鞏固的基石。聞師曰：

「案天問說羿事曰：『馮利決，封豨是射』，淮南子本經篇曰：『堯乃使羿……禽封豨於桑林』，其在左傳則神話變爲歷史，昭二十八年稱樂正后夔之子伯封，「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封豕卽封豨也。諸書言羿所射殺者，或稱封豨，或稱封豕，獨不聞封狐，疑此文之「狐」當爲「康」，聲之誤也。考豕者今之野豬，古亦稱康。說文康下引司馬相如曰：「康，封豕之屬」，玉篇曰：康，封康，豕屬也。是封豕古亦稱封康。離騷蓋本作「封康」，康音近，溝人多見「封狐」（本書招魂「封狐千重」，文選西京賦「探封狐」。），少見「封康」，因改康爲狐耳。揚雄上林苑令箴曰：「失（佚）田淫遊（原作「共田徑遊」），不成文義。共當爲失，徑當爲淫，並字之誤也……「失田淫遊」之文，全襲離騷。），弧矢足尚，而射夫封豬，不顧於愆，卒遇後憂。」此與離騷「羿淫遊從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語意全同。箴曰「射夫封豬」，足雄所見離騷不作「狐」之確證。雖然雄文既有「封豬」之語，何以知離騷之不作豬而必作康乎？曰：言夫義，則「豬」「康」無妨並存，言夫聲，則「康」勝於「豬」。何以明之？豬猶疊韵，康狐雙聲兼疊韵，「康」誤作「狐」，自更易於「豬」誤作「狐」是以明之。」（42）

封狐既爲封康之誤字，則羿射封狐與射封豨爲一事了。

羿射封豨卽射大豕，高誘淮南注說「楚人謂豕爲豨」，本之方言「豬，南楚謂之豨」，王逸的楚詞注也解說甚明，毫無滯義。據天問的本文說羿射死封豨以後，把豬肉獻給上帝作犧牲吃，上帝還是不高興他，不用說這上帝是舜，卽東夷人的先上帝卽非普通的上帝。羿射封豨以外，又射了河伯，王逸還編了一個故事來解釋此文，說是河伯不居神府，化爲白龍，所以叫羿射瞎了左眼。蕭子云畫離騷圖，就是依照王叔師的註而依樣葫蘆的。依我看，封豨與河伯爲一，河伯就是封豨，河伯而曰封豨者，明河之伯而以猪爲名，卽以猪爲騰圖者也。說河伯以猪爲騰圖者，可由以下四事推測之，一、猪性喜水，夏天尤喜歡伏水澤中，所以猪雖爲陸上動物，其實亦爲龍蛇一樣，常居水中，所以其入皆與千戶侯等。」以魚與彘並言，可見豕常居水中。史記爲官書：「奎曰封豕，爲溝瀆」，正義曰：「奎，一曰天豕，一曰封豕。」焦贊易林「封豕溝瀆，灌瀆國邑」（旅之蒙）蓋以豕爲水性，故爲溝瀆之主星。玉燭寶典卷四引孝經援神契曰：「彘水伏，故無脉」，注云：「彘，太陰之物，閉藏氣脉不通，故可無脉。」凡此百足以證明猪好水居，近河民族多見大猪潛處水中，且其物又唐突難制所謂「豕突」者，又有巨牙長鬚，體貌豐義，由恐懼而生崇拜，遂以猪爲圖騰乎？二、因天氣熱，氣壓低，故猪伏水中以取涼，後來人們把這事看成將兩之兆，再後人們又把這人間的實相移到天上，說天河近處，有雪氣連綴渡河者，謂之「老母猪過河」，即是天雨之兆，此種迷

信吾鄉猶有之，想不到最早竟見之於詩經。詩小雅漸渙之傳篇：「有豕白蹢，烝彼波矣；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毛傳：「豕，豬也。蹢，蹢也。將久雨則豕進涉水波」。接下文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爲將雨之兆，則上兩句當亦爲將雨之兆。所以詩正義云：「毛以下經月離于畢雨徵類之，則此亦雨徵也。」甚是。案桂未谷札卷九云：「吾鄉夏夜有黑氣如羣豕渡河漢云江猪過河，得雨之兆，腹以爲沛水氣」云云，此江猪過河，卽詩經之「有豕白蹢，烝涉消矣」。我們在這裏所最注意的是猪與水的信仰，猪與水既有如此悠久的信仰，則近河居民以豕爲圖騰，當亦可能。三、淮南子本經訓說羿射十日，擒封豨而倣真訓高誘注，「羿善射，能一日落九鳥，射河伯。」以河伯與封豨對言，似乎是說河伯即封豨。四、古人有豕化爲河伯的傳說，與河伯爲豕這一點頗相類，初學記卷二十九及藥文類聚卷九引符子言大豕化爲魯津伯。

「邦人獻燕昭王以大豕者，曰：於今百二十歲，邦人謂之豕仙。其羣臣言於昭王曰：『是豕無用』，王命宰夫膳之。豕既死乃見夢於燕相曰：『今杖君之靈而化吾生也，始得爲魯津之伯，而浮舟者食我以粳糧之珍，而欣君之惠，將報子焉。』後燕相遊於魯津，有赤龜銜夜光而獻之。」

初學記二十九引宋袁淑大蘭王九錫文：

「大亥九年九月乙亥朔十三日丁亥，北燕伯使使者橐鞬冊命大蘭王曰：『否惟君稟太極之沉精，標羣形於玄質，體肥腯而洪茂，長無心以遊逸。賚豢

養於人主，雖無爵而有秩，此君之絕也。君昔封國殷商，號曰豕氏，葉隆當時，名垂千世，此君之義也。白麟影於周詩，涉波應乎隆象，歌詠垂於人日，經千載而流響，此君之德也。君相與野遊，唯君爲雄，顧羣數百，自西組東，俯顙沫則成霧，仰奮鬚則生風。猛毒必噬，有敵必攻，長駢實突，陣無全鋒，此君之勇也。」

我們看前一段的故事，很有些和河伯與封豨的關係相似，看後一段記載，可以恍悟爲什麼大人崇拜猪，猪確有應該被崇拜的地方，這種心理在原始民族社會，就構成了圖騰信仰的因素了。

封豕爲河伯，而河伯一名馮夷，疑馮夷即封豨之音轉也。竹書紀年夏紀：「帝芬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鬥。帝泄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縣臣。」（43）穆天子傳：「天子西征，至于陽行之山，河伯無夷之所居，是惟河宗氏。」郭璞注：「無夷，即馮夷也。」馮夷無夷一作冰夷，山海經海內此經：

「從極之淵，深三百仞，維冰夷恒都焉。」郭注：冰夷，馮夷也。淮南云：馮夷得道，以潛大川，即河伯也。穆天子傳所謂河伯無夷者，竹書作馮夷，字或作冰也。」冰夷人面乘兩龍。「郭注：畫四面，各乘靈「雲」車，駕二龍。一曰忠極之淵。案莊子大宗師篇云：「馮夷得之，以游大川。」以馮夷與局吾、黃帝、禺強、西王母並舉。在我們看起來，馮夷、無夷、冰夷即封豨，不用說封，禺皆邦紐字，「馮」从火

聲，亦讀如冰，皆雙聲字，「無」則在模部明紐下，與邦紐近雙聲也。「夷」在微部影紐下，豨（希）在微部曉紐下，影曉之別，深喉淺喉之差耳。所以我們從以上論證可以結論說，河伯就是封豨，亦即馮夷。

9 說鑿齒亦封豨

山海經海外南經又說：

「羿與鑿齒戰于壽華之野，羿射殺之，在昆侖虛東。羿持弓矢，鑿齒持盾，一曰戈。」

什麼叫着鑿齒呢？郭注說：「鑿齒、亦人也，齒如鑿，長五六尺，因以名云。」鑿齒是人當然是不成問題，因爲若不是人，羿無從和他打仗。考淮南子本經篇也說：「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高注也說：「鑿齒、獸名，齒長三尺，及狀如鑿，下徹領下而持戈盾。羿善射，堯使羿射殺之。」我們看鑿齒能持盾，與羿戰，當然是人的，但爲什麼會有那樣長的牙齒呢？高注說鑿齒，獸名，難道說獸能合羿打仗麼？這種矛盾和黃帝所使的應龍與六獸之師，完全相同。應龍與六獸之師既然都是圖騰的名字，（48）鑿齒爲獸名，又爲人，當然也是圖騰的名字。換句話說，鑿齒也是一個圖騰部落的名字。我們再看看在動物之中，什麼東西的牙最長呢？一個是象，一個是野猪或河猪，但象爲舜弟，古書稱他爲有鼻之祀，他的特點是鼻子，不是牙，那麼這鑿齒一定是指齒齶獠牙的封豨無疑了。淮南子隱形篇記海外三十六國。

「自西南至東南方：結胸民、羽民、譙頭國民、裸國民、三苗民、……豕喙民、鑿齒民。」注：「豕喙民，其喙如豕；鑿齒民，吐一齒出口下，長三尺也。」

以「豕喙民」與「鑿齒民」並言，可見二者殆爲一物了。

我想古書上爲什麼稱他爲鑿齒民者，大概是因爲這一民族的人取象于他們的圖騰物的猪嘴；又稱他爲「鑿齒民」者，或因其的象在乎猪牙，真是所謂一面二，二而一者也。地形篇所以兩出之者，大概古人著書，根據舊傳而兩存之，所謂「信以傳信，疑以傳疑」，猶之乎天問前言射河伯。而後言射封豨，本經篇言鑿齒又言封豨，言裸獮又言修蛇，古書中這樣的例子，真是舉不勝舉，這不但不是破滅我說，反而更可以爲我的說作一積極的證明了。

我們說到這裏，可以恍悟以上的事實了。古代靠黃河住的部落，有一個部落用河豬作圖騰，構成這種心理的，許是因爲野猪和河豬是非常凶惡可怕的動物，所以才用它當着圖騰和國名。東方鳥族的后羿，從山東來到河南，和蛇族的夏爭奪天下，一時把夏滅了，順便和家族打了大仗，羿挾其東方特有武器弓矢，河伯則持戈與盾，與之戰，結果羿把河伯殺死了，一時地平定了河伯的豕國，並且娶河伯的太太洛嬪爲妻。最後，並且終於被豕部落的另一個酋長寒浞勾結羿的同族逢蒙把羿殺了。

我們知道神話和歷史是互爲表裏的，我們可以說神話是歷史的僞裝，歷史是神話的本體，而二者出於一元，皆是對於古代人的生活的記錄或傳承。神話和歷史的關係既如此，我們再看看羿和封豕的神話和羿和封豕的歷史有着怎樣的對照的關係。

我們從全體上看，在羿的傳說中，關於和「封豕」的交涉佔了一半。如上所云，羿革孽夏民之後，射河伯，射封豨，射鑿齒，而三者本爲一事，可見在神話之中，羿和猪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和這個現象相對稱的，便是在正史之中羿和寒浞的關係。在左傳襄公四年和襄公元年所記后羿的歷史，其前一半爲羿本身的故事，其後一半便是寒浞的故事。說他怎樣先和后羿利用，後來怎樣「行媚于內」（妻洛嬪）「施賂于外」，（所謂家業）把羿殺了。浞遂娶了羿的太太（洛嬪），生了兒子澆及瘡，澆乃殺夏后相而滅斟灌氏斟尋氏，其後這兩位又被少康和后杼滅了。看起來在羿的歷史之中，寒浞的歷史佔了一大半，和羿的傳說平分春色。我們從這裏可以急驟地連想，這寒浞的一半太似在神話上羿和封豨的那一半，莫非說寒浞也是封豨麼？果然，我們在文獻和傳說兩方面得到了痕跡。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提要

(二)

楊 熙

192. Engert (Th.)—Der Betende Gerechte der Psalmen(耶蘇集卷之四耶蘇詩集)・Historisch-Kritische Unter-Suchung Wurzburg, Göbel u. Scherer, 一九〇一・
- Drews (P.)—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s Gottesdienstes und des gottes dientlichen Lebens. I.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Kanons in der Romischen Messe (羅馬禮教經史)・Tübingen, Mohr, 一九〇一。
- Dibelius (O.)—Das Vaterunser Umrisse Zu einer Geschichte des Gebets in der alten und mittleren Kirche (基督教文・古代與中古教堂祈禱史概論)・Giessen, Pickler, 一九〇三。
- C.R., A.S. VII. p. 304-308.
193. Preuss (K.Th.)—Der Ursprung der Religion und der Kunst(宗教與藝術之起源)・Globus(羅時雜誌) 一九〇四年。
- C.R., A.S. IX. p. 239-241.

- 此數論文所包括的材料較一本本的著作還豐富，可視為一本體系效力論的專著。作者與 Marett 氏相同，承認在基督教之前，尚有一先基督教拜神。此數文足以補充讀者自己的論文〔參考本書目 6 號 7 兩條〕處，在初民崇拜之概念實較。前者所難想的更為具體，更為實質並更為說服。
194. Frazer (J.G.)—The origin of circumcision(割禮之起源)・The Independent Review(獨立評論)・一九〇四年・卷 110 期 1-118。
- C.R., A.S. IX. p. 255-257.
- 諸者認為割禮在本質上即是一種文身，是一部族的基本國家的一種記號。作者的假設雖有豐富的事實與技巧的比較，然以方法之不當，仍僅是宗教的與法律的起源之一理論。
195. Meinhold (J.)—Sabbat und Woche (猶太教禮拜日)・Göttingen, Vandenhaeck u. Ruprecht, 一九〇四年。
- C.R., A.S. X. p. 285-288.
196. Caland (W.) et Henry (V.)—L'Agnistoma. Description complète de la forme normale du sacrifice de Soma dans le culte védique(吠陀教斷頭祭禮詳圖)・第一卷・三三集・Leroux, 一九〇六年。
- C.R., A.S. X. p. 290-291.
- 按莫斯是 Henry 此的學生，在此譯內，除稱讚外並提出數點疑問，並言有些意見要在比較更為專門的刊物上發表。
197. Goltz (von der)—Tischgebete und sblend-mehlsgebete in der altchristlichen und in der Griechi-

schén kirche (基督教與希臘教堂內之臨餐祈禱與晚餐
祈禱)。Leipzig, Hinrichs, 一九〇五年。

C.R., A.S. X.P. 298-300.

198. Van Gennep (Arnold) —Les rites de passage
(過路禮)。巴黎，Nourry, 一九〇九年。
C.R., A.S. XI. p.200-202

評者認為作者所說之過路禮，從一方面去看，一切禮
式全是爲的改變一些東西，故這樣的理論似乎是一種自明
的真理；從另一方面去看，分離與團結，評者認爲較妥的
名稱：積極禮與消極禮，乃是配合在一起，無法分開的。
而作者的分法，似嫌近於獨斷。關於方法一項，評者認爲
：『本書所用的方法，乃是人類學派所習用的方法。作者
不據選幾種可供精密研究之標準的事實加以分析，反而在
整個的歷史與民族學之中，去作長途旅行。不僅是一切禮
式全行講到，並同樣，關於中國，以色列，澳大利亞，美
洲，非洲，天主教會，等等底一切儀禮，亦均予以光顧。
這樣雜亂的檢閱，頗多弊病，我們已屢言之矣。』

199. Segond (J.) —La prière. Essai de psycho
logie religieuse(祈禱，宗教心理學試論)，巴黎，Alcan,
一九一一年。
C.R., A.S. XII. p.239-240.

作者雖承認祈禱之社會學的研究有可能性，但責備社
會學者所研究的僅是外表，而祈禱之價值底問題乃祈禱之
生活的真實反被忽略了。但在評者看來，作者却完全將社
會學者的意旨贊錯了。因價值判斷亦正是社會學底對象。

社會學就是從這些價值判斷內去採取分析底與說明底資料
。 200. Nissen (H.) —Orientation. Studien zur Ge
schichte der Religion. III. (方回，宗教史研究，第三卷)
柏林，Weidmann, 一九一〇年。
C.R., A.S. XII. p.242-243.

201. Schmidt (P.W.) —Die Geheime Jugendweihe
eines Australischen Urtammes. (Dokumente der Re
ligion. VI.) (澳大利亞一部落之少年成年禮，宗教資料
，第六卷)。Paderborn 一九一〇年。
C.R., A.S. n.s. I. p.486-487.

評者稱：“史密特教士這種民族學的神學實在是太過
火的。”

19. 神教表象(神話，宗義，等等)。

202. Usener (Hermann) —Gottternamen (神名編)
Bonn, Cohen, 一八九六年。

C.R., A.S. I. p.240-247.

203. Usener (Hermann) —Sinthfluthsagen unter
sucht von... (逝水神話)，Bonn, Cohen, 一八九八年。
C.R., A.S. III. p.261-265.

204. Usener (H.) —Mythologie (神話學)。Archiv
für Religions wissenschaft (宗教科學叢刊)，第七卷，
一九〇四年，頁六一三至。

C.R., A.S. VII, p.224-225.

thologischer Zahlenlehre (《數學、一種神話學的算術論》)

Bonn, 一九〇一年。

C.R., A.S. II, p. 243-245

• M.C. Gee—Primitive Numbers (原始的數目)。19th Annu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Ethnology (美國民族學研究所第十九次年刊)。part 2. 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頁八一一—八五二。

210. Hillebrandt (A.)—Vedische Mythologie (吠陀教的神話學)。總11集。Breslau, Marcus, 一八九六年。

C.R., A.S. III, p. 266-268

• Thomas (Cyrus)—Numeral systems of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 (墨西哥中美的數制) 同上書，頁八五二—九五六。

211. Hillebrandt (A.)—Vedische Mythologie (吠陀教的神話學)。第11集。一九〇一年。

C.R., A.S. VII, p. 317-321,

C.R., A.S. VII, p. 308—314.

206. Hartland (Edwin Sidney)—The Legend of Perses (柏修斯傳說)。第11集。一八九六年。

212. Gruenwedel (A.)—Mythologie des Buddhismus in Thibet und Mongolie. Leipzig, Brockhaus, 一九〇〇年。逆譯本。Mythologie du Bouddhisme au Thibet et en Mongolie (西藏與蒙古佛教的神話學)。出版地址與前同。

C.R., A.S. IV, p. 251-254.

(神話學新編)—巴黎。Alcan, 一八九八年。

213. Marillier (L.)—L'origine des Dieux (《起源》)。巴黎。哲學論。一八九九年。一一一一。一四六—一八一。一一五—一一六一。

C.R., A.S. IV, p. 256-257.

作者是比較神話學派底開創者。人類學派的學者對此派頗多批評。本書對此類批評均有答辯。許者認作者所提倡之「語文學方法」(méthode philologique) 在某些宗教團體內本可適用，并可得到很好的成績。惟那僅是方法中的一種。若視為唯一的方法，那就錯了。

208. Lang (Andrew)—Modern Mythology (近代神話學)。倫敦。Longmans, 一八九七年。

C.R., A.S. II, p. 240-243.

209. Macdonnell (A.)—Vedic Mythology (吠陀教

的神話學)。Strasbourg, Trübner, 一九九七年。

評者說：『我們亦和作者相同，我們相信宗教演化絕非從簡單到複雜。但這不是說宗教演化的起點是些單純原素之集合，是由彼此可以分離而來源不同之單純原素所湊成。宗教演化是從混合的複雜到分化的複雜，從混亂的，諸部份未能區分的統一到有組織的統一。』

Leroux, 一九〇〇年。

C.R., A.S. V. p. 283-285.

215. Wilkins (W.J.)—Hindu Mythology (印度
神話)・第11題・Calcutta 印度 London, Thacker, 一九〇〇年。

C.R., A.S. V. p. 285.

216. Kattenbusch (F.)—Das Apostolische Symbol
(聖經聖經)・第11題・一九〇〇年・
Leipzig, Hinsichts.

C.R., A.S. V. p. 298-301.

217. Winteritz (M.)—Die Flutsagen des Allertums
und der Naturvölker (希臘羅馬族及北歐水傳說)・Leipzig,
一九〇一岁。

C.R., A.S. VI. p. 261-263 (希伯爾與莫斯)。

218. Gruppe (O.)—Griechische Mythologie und
religions geschichte (希臘羅馬族及希臘宗教史)・第11
題・München, G. H. Beck, 一九〇〇年。

C.R., A.S. VI. p. 254-261 (希伯爾與莫斯)。

249. Stücke—Astralmythen der Hebräer, Babylo-
nian und Aegypter (希伯來・巴比倫與埃及之天體神話),
Leipzig, 一九〇一岁。

C.R., A.S. VI. p. 261-263 (希伯爾與莫斯)。

學和應用的知識是試驗學家的方法，即將許多相類的
神話集在一起以重建此類事實之模式。至此類事實所發
生之地方，該與該社會，則一概不同。前者稱此事件不確

，而認為神話亦有年鑑，必須年鑑相應的神話，始可算來
作比較的原則。

220. Happel (Julius)—Die religiosen und philo-
sophischen Grundanschauungen der India (印度人哲學
數的神話的基本概念)・Giessen, Ricker, 一九〇〇年。

C.R., A.S. VI. p. 279-281.

221. Renck (F.)—Die Geschichte des Messopfer-
Begriffs (羅馬祭司及其歷史)・Freising, En Comm.
Datterer, 一九〇〇年。

C.R., A.S. VI. p. 281-283.

222. Potter (Murray Anthony)—Sohrab and
Rustum. The epic theme of a combat between father
and Son. A study of its Genesis and use in Literature
and popular tradition (羅摩希臘盧斯素羅・父親子間
神話底起源與發展。從文學與民間成語中研究它的產生及作
用)・倫敦・D. Nutt, 一九〇〇年。

C.R., A.S. VII. p. 337-342.

詎者羅燒紫一母無名氏的文學分為叙事的與神話的兩
類，不很妥當，但著作者將本題目的時代看成從母權制到
父權制之過渡時代，表示贊成。

[按本詎未署名，是否出自莫斯之手，尚應存疑]

223. Caird (E.)—The evolution of theology in the
Greek philosophers (希臘哲學家之神學演化論)・Glas-
gow, Malechose, 一九〇〇年・米11年。

C.R., A.S. VIII. p. 355-357.